

科创板
投资风险
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秋乐种业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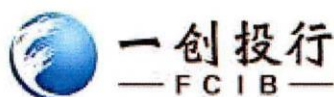
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 CO., LTD.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362 万股（含本数），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44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参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参与战略配售的相关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作为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目前，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整体企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低的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我国种子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种子企业，提升我国种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持续加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育种、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和销售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种子繁育基地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繁育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及河南省部分地区。张掖市是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国家级核心制种基地，具有较强的制种优势。公司子公司甘肃秋乐作为张掖市 AAA+级信用的种子企业，在该区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目前已与多处优质种子繁育基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张掖市作为国内优秀的制种基地，优质的繁育基地往往面临着其他种子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应对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种子繁育基地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制种成本、种子质量，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产品的产业链上游，在销售端，其市场价格除受供需关系影响外，还受到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周期性因素、商品及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预判变动趋势较复杂。在采购端，公司玉米种子的采购基本按照亩产量及收购单价确定总体收购金额，每年玉米种子的采购价格受总体产量的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对于花生和小麦，公司采购价格也会随着市场行情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上游采购及下游农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面临一定的经营损失。

（四）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产量、品质等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近年来由草地贪夜蛾、突发高温天气、连续干旱等灾害已给我国玉米安全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种子的培育、繁育、加工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为广泛，如公司在种子繁育过程中遭遇较严重的病虫害，如草地贪夜蛾、玉米螟、红蜘蛛等或其他自然灾害，如雹灾、涝灾、干旱等，将面临原材料产量不足、质量下降等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自《种子法》颁布以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不仅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加大对种业的扶持力度，推进种业科技化、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可持续发

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多项法规政策，持续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六）新品种培育风险

优良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新品种的培育一般具有投入成本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一个新品种从开始培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往往需 8-10 年的时间，且成功率受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在玉米、小麦等核心产品新品种培育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家经营权的优良玉米、小麦、油料作物新品种，但如果公司未来培育的新品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则培育成本可能难以收回，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七）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种子的推广销售主要依赖于销售部门订货会、线下促销等营销活动以及各级经销商的经销活动，属于高人员流动及聚集性活动。2020年初，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进行现场营销及经销活动，虽然因春耕种子销售存在一定的客户需求刚性，但如果肺炎疫情仍无法尽快消除，将会对公司2020年度销售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大风险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概 览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概况.....	1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主营业务概况.....	16
五、主要技术及未来发展战略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8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经营风险	29
二、技术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3
四、经营资质风险.....	35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5
六、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3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演变情况.....	4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5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6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9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4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7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7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73
十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3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5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薪酬情况.....	76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8
十九、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4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61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7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3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18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18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89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情况	190
六、同业竞争	192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9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04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财务报表	209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19
三、审计意见	22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2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249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4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51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51
十、经营成果分析	254
十一、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275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9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1
四、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31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7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9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2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3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重要合同	347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49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5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52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5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7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9
七、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声明	360
说明	361

八、验资机构声明	362
八、验资机构更名声明	363
八、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声明	364
第十三节 附件	365
一、备查文件	365
二、文件查阅时间	365
三、文件查阅地点	3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秋乐种业	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娃娃	指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秋乐	指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豫研科技、豫研	指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维特种子	指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聚丰科技	指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秋乐	指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秋乐亚洲之星	指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农科院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高集团	指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基金	指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生物育种中心	指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农投公司	指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科创投	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秋乐	指	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先农投资	指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农开公司	指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大陆	指	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吉尔吉斯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362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一创投行、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亚太联华、评估机构	指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和 2019 年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	指	分别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育繁推一体化”	指	种业企业同时具备研发品种的能力、生产品种的能力、向市场推广销售的能力
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植物新品种	指	人工培育的或者对新发现的野生植物进行改良或人工栽培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审定品种	指	经选育、区域试验等步骤后，由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可以在相应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品种
原种	指	用原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组合	指	亲本杂交后的种子或世代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杂交系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后代系统
抗病（虫）性	指	植物减轻或克服病原物致害作用的可遗传特性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多抗	指	能够抵抗多种不利环境
适应性	指	品种各种性状对周边环境的反应好坏
广适	指	对不同的周边环境都能够广泛适应
种质资源	指	选育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
早（中、晚）熟	指	根据品种生长发育对有效积温的需求或生长天数的长短人为划分的类型
去杂	指	在制种生产中凡父母本异常的植株均应在散粉前拔除干净
种子纯度	指	品种典型植株在群体中所占的比例
DUS 测试	指	植物新品种测试是对申请保护的植物新品种进行特异性（Distinctness）、一致性（Uniformity）和稳定性（Stability）的栽培鉴定试验或室内分析测试的过程（简称 DUS 测试）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3,08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8号
控股股东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行业分类	农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3,62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3,62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74,48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4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7,142.95	35,143.96	39,89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50.73	21,788.91	20,11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8%	30.75%	3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3%	37.09%	49.27%
营业收入（万元）	32,630.42	27,802.40	31,562.65
净利润（万元）	4,407.90	2,574.78	4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26.84	2,588.10	405.91

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87.07	1,898.23	-21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2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2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9	12.40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83.17	2,137.95	4,222.76
现金分红（万元）（注）	1,308.60	1,177.74	916.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4.08	4.04

注：发行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施完毕。

四、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建立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主要产品为高产、稳产、高抗的玉米杂交种以及花生、小麦、大豆、油菜等农作物种子。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第六届副会长单位、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公司以“依靠科技进步，服务农业农民”的发展理念为使命，坚持“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育种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自主培育的明星产品秋乐 368、秋乐 618、秋乐 2122、秋乐 168 等品种获得了广大农民的认可。

五、主要技术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注重技术积累，立足于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及推广，公司多个新品种获得了广大农民的认可。

（一）技术先进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小麦以及花生品种的研发与改良，形

成了自己独有的包括玉米、花生及小麦品种的培育技术、种子繁育技术、栽培技术和种子加工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植物新品种权共 14 项，经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品种共 19 项，在审新品种权共 8 项。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1	秋乐 368 的培育技术	用 PH4CV×8085 泰作基础材料，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形成母本 NK11，用 PH4CV×8085 泰作基础材料，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父本 NK17-8；最终由 NK11 与 NK17-8 杂交形成秋乐 368。	参加 2016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秋乐 368 平均亩产 674.0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88%。具有高抗南方锈病，抗镰孢茎腐病，抗镰孢穗腐病，耐高温能力强，高产、稳产、广适的特点。	自主研发
2	秋乐 618 的培育技术	母本 NK27-1 是于 2006 年用 PH6WC、美国杂交种、掖 107、齐 319 自合群体，经轮回选择于 2010 年自交培育而成；父本 NK1721 是由 PH4CV 杂株作基础材料，采用系谱法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而成；最终由 NK27-1 与 NK1721 杂交形成秋乐 618。	2018 年省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4.9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20%。具有综合抗病能力强，耐高温、高产稳产的特点。	自主研发
3	秋乐 708 的培育技术	用 478 与洛阳早 6 合成的杂交种与南斯拉夫泽蒙玉米研究所自交系 ZPL167-4 杂交，杂交后南北加代连续自交 8 代后形成母本 CW123；年用丹 340 与 MO17 合成的杂交种与南斯拉夫泽蒙玉米研究所的自交系 ZPL 杂交，然后用 ZPL 回交，回交一代后选优株连续自交 7 代形成父本 LB124；最终由 CW123 与 LB124 杂交形成。	参加 2016 年黄淮海夏玉米组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3.20 公斤，比对照增产 3.16%，增产点率 73.20%。具有早熟脱水速度快，株型紧凑，出籽率高的特点。	合作研发
4	秋乐 818 的培育技术	秋乐 818 来源：NK06×NK16 母本：NK06 用 PH4CV×8085 泰于 2006 年夏在河南作组配基础材料，2006 年冬在海南用 PH4CV 回交一次，经连续自交 6 代于 2009 年培育而成。父本：NK16 用 PH6WC×SD1 的 F1 代	该品种根系发达，抗倒性好，耐旱；抗大小斑病、丝黑穗等；品质优，出籽率高。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作基础材料，采用系谱法经连续自交 8 代于 2009 年培育而成，其中 SD1 是用美国杂交种选育而成。		
5	豫研 1501 的培育技术	先用 Reid 类群材料与 P 系材料杂交培育的稳定材料，再与 PH6WC 杂交经多轮选择而形成母本 4115；父本 PH4CV-1 为先锋公司 PH4CV 变异株连续自交培育；最终由 4115 与 PH4CV-1 杂交形成。	2015-2016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57.79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8.53%，增产点率 79.30%。具有综合抗性好，生育期适中，结实性好，抗倒性强，丰产潜力较大的特点。	自主研发
6	秋乐 218 的培育技术	秋乐 218 来源：NK05×NK07 母本：NK05，是用美国杂交种与郑 58 杂交后经连续自交 6 代于 2008 年培育而成。父本：NK07，是用 PH4CV 与热带种质 8085 泰杂交后经连续自交 6 代于 2008 年培育而成。	平均亩产 633.50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50%，具有抗弯孢菌叶斑病，中抗茎基腐病、瘤黑粉病和小斑病的特点。	自主研发
7	秋乐 138 的培育技术	秋乐 138 来源：NKL77×NK31 母本 NKL77：用 PH6WC×SD1 的 F1 代作基础材料，采用系谱法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而成，其中 SD1 是用美国杂交种培育而成。	平均亩产 833.50kg，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50%。具有中抗茎基腐病、瘤黑粉病和小斑病，抗倒性强的特点。	自主研发
8	大平原 118 的培育技术	母本 S9112 是以美国杂交种为原始材料通过二环系培育的方法经南北异地连续自交 8 代培育而成的稳定自交系，父本 S3991，为 NS01/丹 598//9195 经 8 代自交选系培育而成。最终由 S9112 与 S3991 杂交形成大平原 118。	2017-2018 年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767.3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38%；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86.9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81%。具有中抗腐霉茎腐病、镰孢穗腐病、丝黑穗病的特点。	合作研发
9	大平原 113 的培育技术	母本安系 206 是美系 2394×美 958 杂交选株、经 7 代自交培育而育出的稳定系；父本 A11 是两个美系亲本混粉选单株、经 8 代自交培育育出的稳定系。最终由安系 206 与 A11 杂交形成大平原 113。	2017-2018 年黄淮海夏玉米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37.13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73%；2018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0.06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36%。具有株高穗位适中，比对照郑单 958 早 1.3 天，适应强的特点。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10	秋乐 519 的培育技术	用 PH6WC×E003 作基础材料，杂交后 F1 代再与 PH6WC 回交后经 6 代选株自交稳定后选出母本 Y129；用 mo17×丹 340 为杂交后 F1 代再与丹 340 回交后经 5 代选株自交稳定后选出父本 Y179；最终由 Y129 与 Y179 杂交形成秋乐 519。	2015-2016 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943.90 千克，比对照增产 4.56%；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993.81 千克，比对照增产 2.02%。比对照郑单 958 早熟 2 天，抗穗腐病、中抗丝黑穗病。	自主研发
11	秋乐 2122 的培育技术	以许农 5 号为母本，新麦 18 为父本配制杂交组合，经系谱法逐年培育而成。许农 5 号以周 8846 为母本，周麦 9 号为父本培育而成；新麦 18 由（C6/新乡 3577）F3d1s/新麦 9 号培育而成。	2013-2014 年度参加河南省冬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8.50 公斤，较对照周麦 18 增产 7.00%，居参试品种第 1 位。田间表现长方形大穗，早熟、丰产性好，冬季抗寒性好，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	自主研发
12	秋乐 1302 的培育技术	2003 年以宛麦 369 为母本，郑麦 9023 为父本，系谱法培育而成。	2013-2014、2014-2015 年 2 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66.70 公斤，比对照郑麦 9023 增产 2.97%，具有分蘖力较强，穗层较整齐，籽粒商品性较好，冬季抗寒性好的特点。	合作研发
13	秋乐 168 的培育技术	以豫麦 34 作母本，以周麦 13 作父本，通过系谱法培育而成。母本豫麦 34 以矮丰 3 号//孟 201/牛朱特为母本，以豫麦 2 号为父本杂交培育而成；周麦 13 由周 8425B/周麦 9 号培育而成。	2017-2018 年度河南省冬水组生产试验，达标点率 92.30%，平均亩产 452.10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3.70%。具有分蘖能力强、成穗率高、茎秆弹性好、抗倒伏性强、综合抗病性好等特征。	自主研发
14	秋乐 6 号的培育技术	秋乐 6 号是 2007 年以周麦 16 为母本，许农 5 号为父本配制杂交组合，经系谱法逐年培育，2013 年品系稳定，并定名为“秋乐 6 号”。	2018-2019 年度黄淮南片水地组生产试验中，平均亩产 605.50 公斤，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7.15%，22 点汇总，22 点增产，增产点率 100%。田间表现大穗，具有高产稳产、冬季抗寒性与耐倒春寒能力较好。穗层整齐，灌浆快，熟相好。籽粒半角质，饱满度好，黑胚率较低的特点。	自主研发
15	大平原 1 号的培育技术	大平原 1 号是以豫麦 34 为母本，济南 17 为父本配制杂交组合，经系谱法逐年培育。母本豫麦 34	2018-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5.40 公斤，比对照偃展 4110 增产 5.94%。具有	合作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以[矮丰3号×(孟201×牛朱特)]为母本,以豫麦2号为父本杂交培育而成;父本济南17以临汾5064为母本和鲁麦13号为父本杂交而成。	根系活力强,灌浆速度快,抗干热风能力强,成熟落黄好;结实性好,穗粒数较多;长芒,白壳、琥珀色,角质,饱满度好的特征。	
16	豫研花168的培育技术	豫花15号做父本,开农选01-6做母本,采用有性杂交选育成的高油酸花生新品种。	属于高油酸花生品种,籽仁含油量50.56%,其中油酸含量77.92%,亚油酸含量6.82%,油酸亚油酸比值(O/L)11.43。2016年省生产试验6点汇总,荚果全部增产,平均亩产荚果365.2kg、籽仁248.34kg,分别比对照豫花15号增产8.9%和7.8%。	自主研发
17	豫研花188的培育技术	开农选01-6做父本,以豫花22号做母本,采用有性杂交育成的高油酸花生新品种。	属于高油酸花生品种,籽仁含油量51.47%,其中油酸含量76.86%,亚油酸含量6.97%,油酸亚油酸比值(O/L)11.02。2014年河南省珍珠豆型花生品种生产试验,6点汇总,荚果全部增产,平均亩产荚果349.6kg、籽仁251.7kg,分别比对照远杂9102增产9.4%和8.6%。	自主研发
18	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	结合不同品种特性,综合运用配方施肥、氮肥后移、防灾减灾、人工辅助授粉等技术措施,同时引进P型不育系等三系制种技术。	能够在减少投入的情况下提高种子的产量和纯度;提高了种子生产过程中应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补救能力;P型不育系等三系制种技术具有制种纯度高、劳动强度小和生产成本低的优点。	自主研发
19	“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	“满天星”扩繁技术,即指在土地的沟槽内全部种植母本,仅在沟槽之间种植父本。该项技术的实施,不仅依赖于公司对于玉米各品种特性、土壤、气候等情况的综合研究及判断;同时依赖于公司在田间培育过程中对于去雄、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时间和技术的统一监管与运用。	由于最终成熟的种子均从母本上获取,而父本仅起到传粉的作用,因而相比其余公司将父本及母本均种植在沟槽内,结合公司自有品种特性的“满天星”种植技术可以有效提升母本种植数量10%以上,从而提升作物产量10%左右。	公有技术+自主研发
20	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	公司严控隔离区设置关,商品玉米隔离区严控在80~100米,其	经过公司质量控制部的鉴定,该种隔离区设置方式,	公有技术+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它品种制种控制在 6~10 米的隔离，除在空间隔离区种植高秆作物、不育系商品玉米外，公司逐步尝试采用种植极早熟品种的隔离方式，达到了较为理想的隔离效果的同时，有效利用隔离区地域，增加了公司种子繁育的收获数量。	既保证了品种纯度，也降低了隔离成本，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21	错期种植优化技术	针对玉米制种存在父母本生育期不同的问题，并结合公司各品种特性，公司采用了错期种植的方法，即按照 5:1 的比例，将部分雄穗比其他雄穗和雌穗晚种植 5-7 天，从而使得亲本花期能够相匹配。	该种植方法可有效提高制种产量和种子纯度，避免因花期不遇造成的减产或绝收。	公有技术+自主研发
22	种子综合加工技术	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种子活力检测；针对不同种植区域病虫害发生规律及生态环境特点，量身定制，研究确定种衣剂的类别和配比，达到包衣质量最优化和效果最好化。	活力高的种子具有苗匀、苗壮、抗逆能力强和丰产性好的优点；复合型包衣种子田间出苗率高于普通包衣剂包衣的 1%-2%，植株抗逆、抗病能力强。	自主研发

公司目前研发体系较为完善，拥有具有丰富育种知识及多年研发育种、扩繁制种经验的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了保障。由于农作物种子受自然气候的影响较大，不同地区所适应种植的品种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公司根据这一特点，研制出了适合黄淮海地区的玉米品种秋乐 368。该品种能够有效抗击黄淮海玉米种植区域常见的锈病、青枯病，同时该品种无需密植，植株高挺不易倒，结实棒大，籽粒饱满，表面光滑，自上市以来，即受到了黄淮海地区农户的广泛认可。除研发育种外，公司在扩繁制种方面也根据不同品种的特性，研发出相适应的种植环境及具体种植方法，利用错期种植等技术，提升种子授粉率，增加扩繁产量。

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19—2020 年全国重要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与种子市场监测报告》，2018 年公司种子销售收入排名第 20 位，其中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排名第 8 位。

（二）发行人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玉米、花生、小麦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加大科研投入，通过完善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研人员配置和整合社会优势科技资源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在育种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培育一批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优质、高产、抗病、抗逆、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农作物种子。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一精一增一拓展”的整体部署为指导思想的发展战略，继续聚焦种业，从品种选择、种子质量、成本控制、管理效率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做精公司玉米种子业务，不断提升玉米种子的行业竞争能力；从加强品种研发、完善经营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宣传力度、丰富产品类型等方面做强做大公司花生、小麦种子业务，不断提升公司花生、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倡议，积极开拓中亚等海外种子业务，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

公司将紧跟国家种业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布局，抓住 5G 和 AI 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育种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运用产业互联网思维，沿着“育繁推一体化”全产业链，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产业需求、客户需求，实施精准研发，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以培育公司作物科技产业的持续竞争力为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建立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一优化协调内部科研资源与分配机制，构建流程化、模块化、工业化、信息化的商业育种体系；制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和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注重产品丰产性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品种的广适性、抗逆性、品质特性及宜机收性；建立完善科研信息系统，

保证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种质资源和育种材料评价相统一；建立科研系统与产业化之间的沟通机制，使得品种审定与亲本扩繁和商业化生产无缝隙衔接。

(2) 在发挥传统育种优势的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单倍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和基因编辑技术方面的利用能力，突破当前育种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制约，实现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紧密融合，提升自主科研创新能力。

(3)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筛选试验、绿色通道审定试验网络布局，建立高质量的品种评价和审定试验体系，加强与农业科研单位及生物育种中心的合作，拓宽品种与技术来源渠道，选育一批符合现代农业生产和下游需求的绿色农作物新品种，并完成公司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储备。

(4) 研究制定高标准杂交种亲本生产，常规种、原原种生产和大田制种技术体系，并通过优化繁种基地布局、建立高标准繁种示范基地和加强技术培训等措施，全面推动公司种子繁育基地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信息化升级转型。

(5) 完成现有种子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增强种子综合检测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始终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6) 研究制定以不同生态环境和不同品种为背景，以化肥、农药减施为基础的优质、绿色、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模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为公司产品推广和实现农业高产高效安全生产提供全天候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7) 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深入推进精准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下沉营销网络，提升销售渠道执行力；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开展大户直供、订单农业、“种药肥机”一体化等综合服务，强化种业引领地位。

(8) 在巩固玉米黄淮海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和完善西南、东北、西北地区市场，培育销售增长新区域，完善整体经营网络布局，持续增加种子销量，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逐渐开拓海外业务，聚焦中亚市场，积极做好示范推广和技术服务，完成当地市场准入工作。

(9) 在维护现有花生、小麦客户的同时，不断完善花生、小麦营销网络，

抢占河南市场，同时辐射周边省份。河南作为全国花生种植第一大省及小麦用种第一大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花生、小麦新品种的研发，不断推出适宜河南区域的花生、小麦新品种。未来公司的花生品种将向着高油、高油酸、优质食用型、宜机收的方向发展；小麦品种主要聚焦提高小麦种子对于赤霉病的抗性，优质强筋及优质弱筋小麦品种的选育。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适用的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2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98.23 万元和 3,787.07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950.73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6,898.76 万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5,779.22	秋乐种业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秋乐种业
合计		40,779.22	40,779.22	

以上项目总投资 40,779.22 万元，拟全部利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62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62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价格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1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本次募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与网上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 真	010-66030102
项目协办人	王惠

保荐代表人	苏健、李兴刚
经办人员	胡晓菲、卢珂、赵晓博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岩、李建民、卢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	潘存君、韩旺
(四) 资产评估机构：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97 号粮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杨钧
联系电话	010-88312675
传 真	010-88312675
经办评估师	刘珂、王艳秋
(五) 验资机构：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 真	010-68348135
经办会计师	李尊农、马祯滇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户 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10907769510802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母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参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作为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目前，我国种子行业仍处于整体企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壁垒较低的行业发展初期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我国种子行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种子企业，提升我国种子行业的整体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持续加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在育种、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和销售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种子繁育基地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种子繁育基地主要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及河南省部分地区。张掖市是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国家级核心制种基地，具有较强的制种优势。公司之子公司甘肃秋乐作为张掖市 AAA+ 级信用的种子企业，在该区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且目前已与多处优质种子繁育基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但张掖市作为国内优秀的制种基地，优质的繁育基地往往面临着其他种子企业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的应对竞争，可能影响公司种子繁育基地的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制种成本、种子质量，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种子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当年生产的农作物种子主要在下半年及来年年初进行销售，整体育种周期较长。公司一般在年初根据市场情况、上年

销售情况以及对当年销售的预期进行当年生产计划的制定,虽然农作物的种植对种子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使得公司可以进行生产预测,但如果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与当期市场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销售的区域性风险

农业种植受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明显区域性,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病虫害等因素对种子品种的特性会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省、山东省、安徽省等黄淮海地区,并在积极扩展东北、西南及西北等地区的市场。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各个区域市场各自的特点进行产品布局,并制定区域化的销售政策,如果区域经营计划制定得不够完善,则可能会使部分地区产品供不应求,同时部分地区产品销售遇冷。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区域性风险。

(五) 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种子作为农产品的产业链上游,在销售端,其市场价格除受供需关系影响外,还受到农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由于农产品价格受到国家调控政策、周期性因素、商品及期货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频繁,预判变动趋势较复杂。在采购端,公司玉米种子的采购基本按照亩产量及收购单价确定总体收购金额,每年玉米种子的采购价格受总体产量的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对于花生和小麦,公司采购价格也会随着市场行情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准确判断上游采购及下游农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不稳定的风险,面临一定的经营损失。

(六) 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产量、品质等受病虫害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例如近年来由草地贪夜蛾、突发高温天气、连续干旱等灾害已给我国玉米安全生产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种子的培育、繁育、加工分布在海南省、甘肃省和河南省等多个地区,覆盖区域较为广泛,如公司在种子繁育过程中遭遇较严重的病虫害,如草地贪夜蛾、

玉米螟、红蜘蛛等或其他自然灾害，如雹灾、涝灾、干旱等，将面临原材料产量不足、质量下降等问题，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自《种子法》颁布以来，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不仅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加大对种业的扶持力度，推进种业科技化、市场化和商业化的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委也陆续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等多项法规政策，持续加大对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如果未来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八）经销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由于种子的最终消费者是农户，分布较广，集中度较低，经销商代理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该模式可以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以及扩大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经销商的有效管理，则可能出现因经销商自身管理混乱而导致的经销商违法违规行为，甚至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或违规诉讼及纠纷的情况，对公司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九）转基因玉米种子商业化冲击市场的风险

虽然目前国内尚未放开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销售与推广，但预计未来我国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慎重推广包括玉米品种在内的转基因农作物种子。2019年12月30日中国农业农村部公布了《2019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应用）批准清单》，将拟批准颁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192个植物品种目录予以公示，目录中包含两个玉米品种。如果未来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生产与推广逐渐放开，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原有玉米品种将面临转基因玉米品种商业化冲击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产品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

技术服务。其中，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年，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18,816.29万元、18,800.48万元和22,833.9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67.62%和69.98%。未来如果国内玉米种子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保持在玉米种子市场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主要玉米品种的品种权已过保护期或未取得品种权的风险

2017-2019年，公司玉米种子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62%、67.62%和69.98%。其中，郑单958及秋乐368两个品种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3%、43.80%和49.02%，占比较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有重要影响。郑单958品种权保护期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郑单958玉米品种的市场竞争加剧。未来如果公司的郑单958品种的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根据我国种子行业管理法律法规，主要农作物品种（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通过审定后可进行销售、推广，但要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还需要履行一系列的申请与审批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秋乐368品种权已于2017年通过审定，且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权已过授权公示期，但尚未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最终能否取得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及地上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在新乡平原示范新区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建设有多处办公楼、生产厂房和仓库，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员工宿舍及花生、其他油料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面积合计为约14,071.09平方米，目前上述房屋及地上构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登记证明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及被处罚的风险。

（十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种子的推广销售主要依赖于销售部门订货会、线下促销等营销活动以及各级经销商的经销活动，属于高人员流动及聚集性活动。2020年初，由于受到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无法进行现场营销及经销活动，虽然因春耕种子销售存在一定的客户需求刚性，但如果肺炎疫情仍无法尽快消除，将会对公司2020年度销售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新品种培育风险

优良品种是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但新品种的培育一般具有投入成本较大，周期较长的特点，一个新品种从开始培育到通过审定再推向市场往往需8-10年的时间，且成功率受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在玉米、小麦等核心产品新品种培育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家经营权的优良玉米、小麦、油料作物新品种，但如果公司未来培育的新品种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则培育成本可能难以收回，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品种的培育工作主要依赖于经验丰富、育种技术过硬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科研成果激励措施、搭建科研交流平台、深入构建企业文化等机制，吸引、聚集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显著提升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司归属感和凝聚力。但随着各大种子企业纷纷加大新品种培育科研创新的投入力度，优秀人才的竞争也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专业化、更有潜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更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育种条件等，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1,589.36万元、1,562.42万元和2,555.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2%、7.55%和10.84%。公司的赊销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由于政府客户付款受财政预算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坏账

风险。随着政府客户收入占比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的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逐渐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是 14,987.80 万元、12,389.65 万元和 14,097.92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42 次和 1.57 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09 万元、25.14 万元和 526.30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随公司业绩的增长同步增长，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判断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使得公司面临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申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4100036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减按 15%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7 号）规定，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政策条件，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39%、30.02%和 36.16%，受各期收入类别构成及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公司受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重大会计估计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玉米种子主要经营期间为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销售存在经营季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每个经营季开始时确定各产品的提货价，每期末根据最近五个经营季退货及销售折扣的平均数分别预估销售退货、销售折扣，预估退货冲减收入、成本，预估销售折扣冲减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后进行最终结算，实际结算的退货、销售折扣与预估的退货、销售折扣数的差额调整当期损益。由于种子行业受到自然气候、政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各个经营季实际的退货、销售折扣情况与目前公司采用的估计方法确定的暂估数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确定预估退货率、预估销售折扣率时运用会计估计，该会计估计对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确认、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每年的退货情况及销售折扣情况受市场、政策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品种选育、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应依法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系公司进行种子培育、扩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若该资质到期后不能延续，公司将面临无法经营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营运

资金项目”，建设目的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和种子生产加工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趋势、育种技术发展水平、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但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由于公司采用的指标系市值与净利润相结合的上市标准，公司估值易受到资本市场宏观环境、流动性、投资者偏好、行业状况、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若发生新股认购不足或预计无法满足发行后市值标准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Qiule Seeds 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13,0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传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邮政编码：450002

联系电话：0371-65729010

传 真：0371-65729010

互联网网址：www.qiule.cn

电子信箱：qiule322@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证券办公室负责人：李敏 联系电话：0371-65729010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前身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是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等 38 家事业单位和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00 年 10 月 18 日，上述 39 家单位或企业共同签订《出资意向书》，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

并约定了各方出资比例。

2000年12月5日，河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注册资本审验报告书》（精诚内验字[2000]第024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日止，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65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年12月1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5377）。

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50.00	22.90
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40.00	6.10
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0.00	6.10
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棉花油料作物研究所	40.00	6.10
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40.00	6.10
6	河南省周口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40.00	6.10
7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20.00	3.05
8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00	3.05
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	10.00	1.53
1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10.00	1.53
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	10.00	1.53
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0.00	1.53
1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信息研究所	10.00	1.53
1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10.00	1.53
1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科学实验中心	10.00	1.53
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10.00	1.53
17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18	河南省濮阳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19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10.00	1.53
20	安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1	河南省洛阳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2	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3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4	南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6	河南省平顶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7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8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29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10.00	1.53
30	息县农业科学试验站	10.00	1.53
31	灵宝市农业科学试验站	5.00	0.76
32	河南省安阳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5.00	0.76
33	商丘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5.00	0.76
34	鹤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00	0.76
35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00	0.76
36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5.00	0.76
37	宝丰县农业科学试验站	5.00	0.76
38	河南省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00	0.76
39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5.00	0.76
合计		655.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1年7月31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1322001号），确认截至2011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858.03万元。

2011年8月9日，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字【2011】155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190.32万元。河南省财政厅已出具《关于对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豫财企【2011】167号）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1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1年4月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0,858.03 万元，按 1: 0.865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9,4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 33 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有限公司原 33 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将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豫）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1076 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资【2011】106 号），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58.03 万元折为 9,400 万股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 2222006 号），确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1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000004923。

股份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6,862,000	28.58
2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公司	16,198,400	17.23
3	郑州金秋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5.96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04,200	7.03
5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00	2.76
6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1,295,800	1.38
7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972,000	1.03
8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648,000	0.69
9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648,000	0.69
10	洛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648,000	0.69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648,000	0.69
12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648,000	0.69
13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648,000	0.69
14	信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648,000	0.69
15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648,000	0.69
16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648,000	0.69
17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648,000	0.69
18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648,000	0.69
19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32,000	0.46
20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432,000	0.46
21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324,000	0.34
22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324,000	0.34
23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34
24	灵宝市农业科学试验站	324,000	0.34
25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34
26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34
27	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34
28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16,000	0.23
29	李继军	5,560,000	5.91
30	宋保谦	2,140,000	2.28
31	尚泓泉	2,100,000	2.23
32	刘 琨	2,100,000	2.23
33	高 伟	2,100,000	2.23
合计		94,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演变情况

（一）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00	33.74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8
3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465,600	11.82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643,400	5.84
5	宋艳芳	4,964,000	3.79
6	李继军	4,287,300	3.28
7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00	1.98
8	刘琨	2,465,000	1.88
9	雷春风	2,142,000	1.64
10	宋保谦	2,140,000	1.64
11	尚泓泉	2,100,000	1.60
12	高伟	2,100,000	1.60
13	刘丁凤	2,037,000	1.56
14	李敏	1,538,500	1.18
15	姜鸿勋	1,369,200	1.05
16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1,295,800	0.99
17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1,069,200	0.82
18	侯传伟	1,000,000	0.76
19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0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712,800	0.54
21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2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712,800	0.54
23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4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712,800	0.54
25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6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7	洛阳农林科学院	712,800	0.54
28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648,000	0.50
29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648,000	0.50
30	李林位	641,000	0.49
31	北京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8
32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75,200	0.36
33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432,000	0.33
34	长葛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56,400	0.27
35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56,400	0.27
36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356,400	0.27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324,000	0.25
38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25
39	灵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25
40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25
41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16,000	0.17
42	晋江市海域城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
43	新疆中信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
44	其他个人	143,800	0.11
合计		130,86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变动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2017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之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了数次股份转让，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的转让情况如下：

1、高科创投向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转让 440.00 万股

2017年1月12日，高科创投以5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转让440.00万股，转让价格合计2,200.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高科创投持有公司324.34万股，占比2.48%，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40.00万股，占比3.36%。

2、开发公司向生物育种中心转让 850.00 万股

2020年4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与生物育种中心签订《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50.00万股，以8元/股的价格向生物育种中心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开发公司持有公司696.56万股，占比5.32%，生物育种中心持有公司850.00万股，占比为6.50%。

3、高科创投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向农投公司转让764.34万股

2020年5月11日，高科创投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以7.93元/股的价格向农投公司分别转让324.34万股和440.00万股。

本次转让完成后，高科创投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农投公司持有公司764.34万股，占比为5.84%。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5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44,156,000	33.74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8
3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6.50
4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3,400	5.84
5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00	5.32
6	李继军	4,287,300	3.28
7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00	1.98
8	胡晓英	2,500,000	1.91
9	刘琨	2,465,000	1.88
10	张鹏	2,460,000	1.88
11	雷春风	2,142,000	1.64
12	高伟	2,100,000	1.60
13	尚泓泉	2,100,000	1.60
14	侯传伟	1,846,400	1.41
15	苗胜君	1,777,000	1.36
16	宋保谦	1,650,000	1.26
17	李敏	1,538,500	1.18
18	姜鸿勋	1,369,200	1.05
19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	1,295,800	0.99
20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	1,069,200	0.82
21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洛阳农林科学院	712,800	0.54
23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4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712,800	0.54
25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6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7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712,800	0.54
28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712,800	0.54
29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712,800	0.54
30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	648,000	0.50
31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648,000	0.50
32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475,200	0.36
33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	432,000	0.33
34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56,400	0.27
35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	356,400	0.27
36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	324,000	0.25
37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324,000	0.25
38	灵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25
39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324,000	0.25
40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16,000	0.17
41	晋江市海域城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
42	其他个人	1,549,800	1.21
合计		130,86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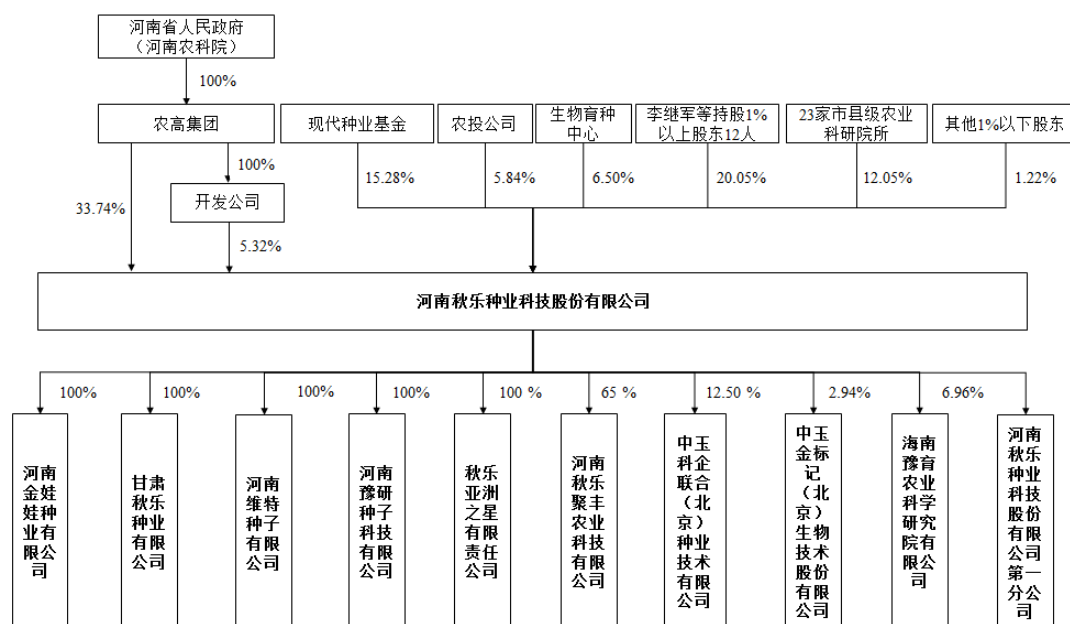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代码为831087.OC，分层情况为基础层，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任何处罚。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农科院。

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33.7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间接持股 5.32%，通过参股公司生物育种中心间接持股 1.08%，共计持有秋乐种业 40.15%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农高集团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因此，河南农科院对秋乐种业的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开发公司	910.00	100.00%
3	河南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65.00	55.00%
4	河南农科牧业有限公司	1,279.00	51.00%
5	河南农科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458.00	50.89%
6	河南农科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7.31%

注：农高集团虽然仅持有河南农科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1%的股份，但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农高集团为第一大股东，故将其认定为受控股股东农高集团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河南农科院控制的其他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情况如下：

类别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及持股比例
河南农科院控制的企业及事业单位	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1-1-1	河南禾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60%)
	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1-2-1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	-
	1-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河南省天下粮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1-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免疫学重点实验室	-	-
	1-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1-7-1	河南万芳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1-8-1	河南农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1-9-1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1-10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1-10-1	河南伟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10-2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6%)
	1-1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	-	-
	1-1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	-
1-1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1-13-1	河南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 (100%)	

类别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及持股比例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及持股比例
			1-13-2	河南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叁分厂（100%）
			1-13-3	河南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壹分厂（100%）
	1-1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	-
	1-1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作物设计中心	-	-
	1-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	-
	1-17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	-
	1-18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100%）	-	-
	1-19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100%）	-	-
	1-2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100%）	-	-
	1-21	河南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	-
	1-22	农高集团（100%）	-	农高集团控制企业详见本节控股股东农高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2-1-1	河南农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农高集团持股 40%）	-	-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2-1	河南农科园艺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农高集团持股 25%）	-	-
	1-9-2-2	新乡平原示范区绿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	-	

注：1.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虽然仅持有河南省天下粮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的股份、河南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虽然仅持有河南伟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持有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35.06%的股份，但上述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均为上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将其认定为受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企业。2.除上表中正常经营的企业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还控制有河南省农乐实验开发公司、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种子部、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开发部、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科学实验中心箭达电子技术部等 18 家企业。由于历史原因，该等企业均已停止实际经营，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 1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繁育、销售等业务。该等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情况

1、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信宏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7 号 2 楼 2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2458009G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及新产品研究、技术转让；粮食收购；销售：农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娃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471.39.	3,915.13	351.48

2、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居延路碧水蓝湾小区 10 号楼 2 层 2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0055129341XK
经营范围	玉米杂交种（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为准）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

	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甘肃秋乐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526.07	5,502.69	-51.14

3、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97号2楼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31339788C
经营范围	各类农作物种子批发和零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花卉苗木种植(仅限分支机构);销售:中草药、花卉苗木;农卉苗木;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13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豫研科技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35.49	3,503.31	3.64

4、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296263157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小麦、大豆、花生、棉花、马铃薯、花卉、蔬菜种子(凭

	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15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特种子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2.23	-351.51	0.36

5、秋乐亚洲之星

公司名称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志河
注册资本	10,000.00 索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楚河区伊斯克拉村工厂街1号
经营范围	谷类作物(水稻、荞麦之外)种植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秋乐亚洲之星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6.57	-19.24	-78.62

由于在吉尔吉斯办理秋乐亚洲之星的工商登记时因当地代办人员理解有误，当地代办人员将秋乐亚洲之星的股东办理为公司员工康志河持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志河持有的秋乐亚洲之星的股权尚未还原至公司名下。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13号楼318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D3XC6N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收购；批发兼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初级农产品。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持股 65%，刘德稳持股 35%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秋乐聚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5.75	109.41	-60.46

（三）参股公司情况

1、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红武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科技综合楼 310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89810W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2.5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业技术的开发及推广，在育种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合作交流。

2、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基成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20 号院 1 号楼 3-4 层

产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78591656G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不含食品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2.94%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育种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在育种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合作交流。

3、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永生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乐东县九所镇塘丰村委会四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0623198699
经营范围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作物育种研究。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6.96%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通过海南省的特殊地位置，提供育种试验田租赁等服务，在育种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合作交流。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传伟

注册资本	6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西安交大科技园 9 号楼 12 楼 B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FDQY630
经营范围	种子（不再分装）、初级农产品、农膜、农业机械、化肥的批发零售；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秋乐种业持股 51%，刘海峰持股 49%

注销原因：公司出于业务战略规划考虑而注销。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聊城秋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4.54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农科院。农高集团系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9】94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农科院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农高集团监督管理。因此，河南农科院对秋乐种业的经营决策具有支配力和重大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农高集团直接持股 33.7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间接持股 5.32%，通过参股公司生物育种中心间接持股 1.08%，共计持有秋乐种业 40.1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农高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卫文星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9963723F
经营范围	农业高新技术服务；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国内外农业技术研究与交流；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农高集团主营业务为对河南农科院下属企业进行投资管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农高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066.35	20,520.30	559.64

河南农科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开办资金	154,137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人民政府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948G
业务范围	组织农业科学研究，促进农业科技发展。院属各单位科学研究组织，农业科技开发与科技服务，院属农业科技队伍建设与科技体制改革

河南农科院是河南省政府直属的国有农业科研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任务是根据河南省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开展农业科技创新，解决农业生产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科技服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农业科技知识传播与培训，促进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

河南农科院在科研过程中也会进行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并申请取得相关农作物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但河南农科院并不进行植物新品种的商业化扩繁和推广。

河南农科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177,474.09	170,754.46	12,214.48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有开发公司、现代种业基金、生物育种中心以及农投公司。

1、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发公司持有公司 5.32%的股份,系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开发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方
注册资本	9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院 13 号楼 3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169952891M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农高集团 100%持股

开发公司系农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 5.32%的股份。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技术咨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代种业基金持有公司 15.2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利成
注册资本	242,440.8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501-1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51794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股 39.6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39.69%，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62%

现代种业基金系由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5.28%的股份。现代种业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物育种中心持有公司 6.5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注册资本	8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平原大道与 G107 交叉口西北角省农科院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G7RT4Y

经营范围	农业科学研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与利用，种苗培育，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业高新技术地展、会展，产业互联网开发利用，人才培养与交流。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股东构成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67%；农高集团 16.67%；新乡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7%；新乡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生物育种中心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4、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农投公司持有公司 5.8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注册资本	150,003.9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 6 号 1 号楼 13 层 1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0808208924
经营范围	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构成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农投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农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30,86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43,62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SS）	44,156,000	33.74	44,156,000	25.31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SS）	20,000,000	15.28	20,000,000	11.46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SS）	8,500,000	6.50	8,500,000	4.87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S）	7,643,400	5.84	7,643,400	4.38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SS）	6,965,600	5.32	6,965,600	3.99
李继军	4,287,300	3.28	4,287,300	2.46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SS）	2,591,600	1.98	2,591,600	1.49
胡晓英	2,500,000	1.91	2,500,000	1.43
刘琨	2,465,000	1.88	2,465,000	1.41
张鹏	2,460,000	1.88	2,460,000	1.41
雷春风	2,142,000	1.64	2,142,000	1.23
高伟	2,100,000	1.60	2,100,000	1.20
尚泓泉	2,100,000	1.60	2,100,000	1.20
侯传伟	1,846,400	1.41	1,846,400	1.06
苗胜君	1,777,000	1.36	1,777,000	1.02
宋保谦	1,650,000	1.26	1,650,000	0.95
李敏	1,538,500	1.18	1,538,500	0.88
姜鸿勋	1,369,200	1.05	1,369,200	0.78
河南省新乡市农业科学院（SS）	1,295,800	0.99	1,295,800	0.74
安阳市农业科学院（SS）	1,069,200	0.82	1,069,200	0.61
濮阳市农业科学院（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洛阳农林科学院（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所（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信阳市农业科学院（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罗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潢川县农业科学研究所（SS）	712,800	0.54	712,800	0.41
郑州市蔬菜研究所（SS）	648,000	0.50	648,000	0.37
息县农业科学研究所（SS）	648,000	0.50	648,000	0.37
许昌市农业科学研究所（SS）	475,200	0.36	475,200	0.27
郑州市农林科学研究所（SS）	432,000	0.33	432,000	0.25
宝丰县农业科学研究所（SS）	356,400	0.27	356,400	0.20
商丘市农林科学院（SS）	356,400	0.27	356,400	0.20
鹤壁市农业科学院（SS）	324,000	0.25	324,000	0.19
三门峡市农业科学研究院（SS）	324,000	0.25	324,000	0.19
灵宝市农业科学研究所（SS）	324,000	0.25	324,000	0.19
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SS）	324,000	0.25	324,000	0.19
新郑市农业科学研究所（SS）	216,000	0.17	216,000	0.12
晋江市海域城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0.01	10,000	0.01
其他股东	1,549,800	1.21	1,549,800	0.89
社会公众流通股	-	-	43,620,000.00	25.00
合计	130,860,000	100.00	174,480,000.00	100.00

注：SS 表示国有股东，为 StateownedShareholder 的缩写。河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豫财资【2020】77号），确认农高集团等 28 家单位（SS）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	44,156,000	33.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2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15.28
3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6.50
4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3,400	5.84
5	河南省农业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965,600	5.32
6	李继军	4,287,300	3.28
7	周口市农业科学院	2,591,600	1.98
8	胡晓英	2,500,000	1.91
9	刘琨	2,465,000	1.88
10	张鹏	2,460,000	1.88
	合计	101,568,900	77.6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1	李继军	4,287,300	3.28	-
2	胡晓英	2,500,000	1.91	-
3	刘琨	2,465,000	1.88	-
4	张鹏	2,460,000	1.88	-
5	雷春风	2,142,000	1.64	-
6	高伟	2,100,000	1.60	副总经理
7	尚泓泉	2,100,000	1.60	-
8	侯传伟	1,846,400	1.41	董事兼总经理
9	苗胜君	1,777,000	1.36	-
10	宋保谦	1,650,000	1.26	-
	合计	23,327,700	17.82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6月3日出具了《关于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豫财资【2020】77号），目前该公司总股本13,086

万股，78.76%为国有股东，SS 股份性质为国有股。

发行人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8,500,000	6.50
2	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643,400	5.84
3	胡晓英	2,500,000	1.91
4	张鹏	2,460,000	1.88
5	苗胜君	1,777,000	1.36
6	钟静	778,600	0.59
7	陈小萍	8,400	0.01
8	郑亚梁	5,000	0.00
9	李本洲	4,000	0.00
合计		23,674,400	18.09

公司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除生物育种中心系受让开发公司的公司股份及农投公司受让高科创投及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司股份外，其余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开发公司系农高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持有公司 5.32%的股权，农高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74%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持有生物育种中心 16.67%股权；生物育种中心与农投公司，同受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持股 1.41%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侯传伟先生同时担任农高集团的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员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

情况。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张新友	董事长	2020/4/17 至 2022/04/16
2	侯传伟	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3	韩启忠	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4	王丽英	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5	陈颖杰	董事	2020/1/3 至 2022/04/16
6	李敏	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7	喻树迅	独立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8	丁建华	独立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9	南霖	独立董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1、张新友先生

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研究员，2015年12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9年12月至1995年2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副研究员；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5年8月至今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00年12月作为创始人，创立秋乐种业，现任秋乐种业董事长；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新友先生研发的“优质高产早熟大果花生新品种豫花7号”、“高油高产多抗花生新品种国审豫花15号”、“花生野生种优异种质发掘研究与新品种培育”

先后获得三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除此之外，张新友先生多次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奖、第四届中国作物学会科学技术成就奖等奖项。

张新友先生长期从事花生遗传育种研究。研究建立了花生远缘杂交育种技术体系，创制一批聚合了野生花生优异性状的新种质，开辟了花生野生种质利用的有效途径。在花生重要经济性状遗传与分子标记开发等育种理论与前沿技术研究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共发表论文百余篇，获得发明专利 14 项。培育出“豫花”、“远杂”系列早熟、高产、优质花生品种 30 余个，其中，豫花 7 号、15 号、远杂 9102 等品种成为我国北方花生产区不同时期的主导品种，为我国花生品种的培育作出了重要贡献。

2、侯传伟先生

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位，研究员。1995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所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农高集团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兼总经理。

侯传伟先生研发的“小麦胚芽综合利用技术”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芝麻木脂素类活性物质制备技术”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除此以外，侯传伟先生曾多次获得河南省农业科学系统一、二、三等奖，参与发明 10 余项专利，作为牵头人员参与 10 余项科研项目并在各类期刊杂志上多次发表论文，并曾担任第七届河南省种子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以及第二届河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

3、韩启忠先生

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农高集团董事、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财务处处长。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曾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财务科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监察审计室副主任。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

任秋乐种业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起任秋乐种业董事。

4、王丽英女士

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河南农科院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处产业发展科科长；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农高集团投资项目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农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河南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起任秋乐种业董事。

5、陈颖杰先生

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88年11月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财政编辑部编辑；1989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农村司企业处主任科员；1999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

6、李敏女士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等职务；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行长助理；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党总支书记兼行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秋乐种业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秋乐种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秋乐种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7、喻树迅先生

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员，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9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兼党委书记、研究员等

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教授、生物种业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独立董事。

喻树迅先生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杰出技术人才称号、农业部中华农业英才奖及河南省中原学者称号等多项荣誉。

8、丁建华先生

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师。198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职员；2001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北京中原祥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任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南霖先生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河南省财政厅企业处科员；2005年5月至2011年8月曾任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8月起任秋乐种业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高方	监事会主席	2019/04/16 至 2022/04/16
2	张昊飞	监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3	王中民	监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4	王瑞三	职工监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5	刘会杰	职工监事	2019/04/16 至 2022/04/16

1、高方女士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1982年12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职员、党支部副书记、书记；2014年4月至今任历农高集团书记、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秋乐种业监事会主席。

2、张昊飞先生

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2019年4月起任秋乐种业监事。

3、王中民先生

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河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科员；2000年8月至2011年6月历任河南豫财宾馆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1年6月至今任高科创投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年5月至今任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起任秋乐种业监事。

4、王瑞三先生

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助理农艺师。2006年5月至2008年6月任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三北种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秋乐种业业务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金娃娃总经理；2019年4月起任秋乐种业监事。

5、刘会杰先生

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河南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河南金丹种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秋乐种业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金娃娃销售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秋乐种业小麦事业部经理；2019年4月起任秋乐种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1	侯传伟	总经理	2019/04/16 至 2022/04/16
2	李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04/16 至 2022/04/16
3	高伟	副总经理	2019/04/16 至 2022/04/16

1、侯传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李敏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高伟先生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副研究员。1997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河南田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2年11月至今历任秋乐种业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主要成员、主要品种权的培育人、主要栽培技术负责人等。结合公司技术开发情况，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1、张新友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 董事”。

2、侯传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 董事”。

3、鲁海华先生

公司首席玉米专家，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员、首席玉米专家等职务。鲁海华先生深耕玉米育种领域多年，具有成熟的育种思路及丰富的培育经验，作为公司首席玉米专家，鲁海华先生至今选育且通过审定的玉米新品种共6个，包括目前公司主推品种秋乐368、秋乐618等。除此以外，鲁海华先生曾参与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如“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黄淮海多抗、耐低氮、抗旱绿色玉米新品种选育、示范与推广”等，为中原地区良种玉米培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

4、张东东先生

公司玉米项目负责人，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贵州省从江县宰便镇人民政府；2005年7月至2012年9月历任河南省经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助理、研发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秋乐种业研发中心技术员，玉米项目负责人。张东东先生作为负责人选育且通过审定的玉米新品种主要有豫研1501、秋乐117等。

5、孙文鑫先生

公司小麦项目负责人，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2011年毕业于至今任秋乐种业研发中心小麦项目负责人。孙文鑫先生任职期间，作为负责人选育的小麦新品种主要有秋乐2122、秋乐1302、秋乐168、秋乐6号、大平原1号等。除此以外，孙文鑫先生曾参与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如“河南省超级产粮大省奖励资金扶持粮油良种培育等项目—半冬性中早熟小麦新品种秋乐2122生产技术中试与研究”等。

6、王振云先生

公司研发部经理，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助理研究员。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担任国家小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小麦生理生态研究室职员；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小麦育种室主任、研发中心经理等职务。王振云先生任职期间，先后参与多项玉米、小麦新品种的选育。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1	张新友	董事长	农高集团提名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4/17至2022/04/16
2	侯传伟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3	韩启忠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4	王丽英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5	陈颖杰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03至2022/04/16
6	李敏	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7	喻树迅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8	丁建华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9	南霖	独立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10	高方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11	张昊飞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12	王中民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13	王瑞三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14	刘会杰	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9/04/16至2022/04/1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新友	董事长	河南农科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	实际控制人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农高集团持股 16.67%，发行人董事长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农高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陈颖杰	董事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代种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韩启忠	董事	农高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河南农科院	财务处处长	实际控制人
		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王丽英	董事	农高集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河南农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河南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李敏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喻树迅	独立董事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所	研究员	无
		浙江农林大学	教授、生物种业研究中心主任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无
丁建华	独立董事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南霖	独立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经理	无
高方	监事会主席	开发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农高集团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河南生物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农高集团持股 16.67%，发行人董事长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昊飞	监事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现代种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王中民	监事	高科创投	副总经理	原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
		河南高创正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无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以上合同均正常履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18年8月 22日	张新友、赵博、王鹤飞、马元炳、侯传伟、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9	-
2018年8月 22日至2019 年4月16日	侯传伟、赵博、王鹤飞、马元炳、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原董事长张新友因相关人事变动安排，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并同时选举董事侯传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19年4月 16日至 2019年12月 16日	侯传伟、王鹤飞、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9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12月 16日至2020 年1月3日	侯传伟、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8	公司董事王鹤飞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2020年1月3 日至2020年4 月7日	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强、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9	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颖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时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7日	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8	公司董事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2020年4月17日至今	张新友、侯传伟、陈颖杰、韩启忠、王丽英、李敏、喻树迅、丁建华和南霖	9	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新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2018年7月24日	高方、李嘉、王中民、信宏峰、宋玉峰	5	-
2018年7月24日至2018年8月14日	高方、王中民、信宏峰、宋玉峰	4	公司监事李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4月16日	高方、王中民、信宏峰	3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玉峰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2019年4月16日至今	高方、张昊飞、王中民、王瑞三、刘会杰	5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命高方、张昊飞、王中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命王瑞三和刘会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成员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8日	侯传伟、尚泓泉、高伟、姜鸿勋、李敏、刘琨	6	-
2017年2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侯传伟、高伟、姜鸿勋、李敏、刘琨	5	公司副总经理尚泓泉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4月16日	侯传伟、高伟、李敏、刘琨	4	公司副总经理姜鸿勋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2019年4月16日至2020年3月30日	侯传伟、高伟、李敏、刘琨	4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侯传伟为总经理，高伟和刘琨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敏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020年3月30日至今	侯传伟、高伟、李敏	3	公司副总经理刘琨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当日生效
--------------	-----------	---	-----------------------------

（四）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东提名的董事人事调整的变动，其中主要于2019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中进行换届，公司主管实际经营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稳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公司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增补，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1,846,400	1.41
李敏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538,500	1.18
高伟	副总经理	2,100,000	1.60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它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冻结或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均无冻结或质押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李敏	郑州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51.00%	306.00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60.67%	800.00
丁建华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98.00%	1,960.00
	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00%	65.00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6%	1,499.01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72.00
	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20%	100.00
	上海巨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00
	许昌南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5.00
	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13%	297.00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已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54.07 万元、230.08 万元和 239.7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19 年度自发行人处领薪金额	2019 年度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领薪
1	侯传伟	董事兼总经理	33.25	否
2	韩启忠	董事	-	是（河南农科院）
3	王强	原董事	-	是（河南农科院）
4	王丽英	董事	-	是（河南农科院）
5	陈颖杰	董事	-	否
6	李敏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7.19	否
7	喻树迅	独立董事	5.00	否
8	丁建华	独立董事	5.00	否
9	南霖	独立董事	5.00	否
10	高方	监事会主席	-	是（河南农科院）
11	张昊飞	监事	-	否
12	王中民	监事	-	否
13	王瑞三	监事	14.38	否
14	刘会杰	监事	12.88	否
15	高伟	副总经理	26.54	否
16	刘琨	原副总经理	26.58	否
17	赵博	原董事	-	否
18	王鹤飞	原董事	-	否
19	马元炳	原董事	-	否
20	信宏峰	原监事	10.06	否
21	姜鸿勋	原副总经理	1.71	否
22	王振云	核心技术人员	17.07	否
23	鲁海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24	否
24	张东东	核心技术人员	12.48	否
25	孙文鑫	核心技术人员	12.38	否

注：信宏峰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姜鸿勋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其 2019 年度自发行人处领薪金额仅为原任职期间的薪酬。

公司依法为上述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办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法定养老金以外的退休金计划。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215	235	235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相对稳定，2019 年数量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工中心进行机械化改造，用工量有所下降，并将部分工作量外包所致。

2、员工构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2	19.53
销售人员	94	43.72
技术研发人员	25	11.63
生产人员	54	25.12
合计	215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21	9.77
本科	81	37.67
大专	74	34.42
大专以下	39	18.14
合计	215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人)	占总人数比例 (%)
30 岁以下	45	20.93
31-40 岁	111	51.63
41-50 岁	50	23.26
50 岁以上	9	4.19
合计	215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各公司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各子、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 (人)		215	235	235
养老保险	已缴人数 (人)	211	226	214
	未缴人数 (人)	4	9	21
	未缴占比 (%)	1.86	3.83	8.94
医疗保险	已缴人数 (人)	211	225	215
	未缴人数 (人)	4	10	2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缴占比 (%)	1.86	4.26	8.51
失业保险	已缴人数 (人)	210	225	214
	未缴人数 (人)	5	10	21
	未缴占比 (%)	2.33	4.26	8.94
工伤保险	已缴人数 (人)	211	226	214
	未缴人数 (人)	4	9	21
	未缴占比 (%)	1.86	3.83	8.94
生育保险	已缴人数 (人)	211	225	215
	未缴人数 (人)	4	10	20
	未缴占比 (%)	1.86	4.26	8.51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 (人)	211	228	219
	未缴人数 (人)	4	7	16
	未缴占比 (%)	1.86	2.98	6.8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 公司存在部分 12 月份刚入职的新员工及试用期员工，该部分员工由于社保及公积金账户暂未转入公司，于次月开始缴纳。

目前公司有 5 名员工具有河南农科院事业编制，该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目前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仍通过河南农科院代为缴纳，但相关费用实际仍由发行人承担，由前述单位缴纳后发行人等额转付。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娃娃、豫研科技及维特种子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7 日，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娃娃、维特种子、豫研科技及聚丰科技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有关社会

保险政策，其职工均按规定正常足额缴纳社保费用。”

2020年4月17日，甘州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秋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单位参保缴费，无欠缴及其他违规行为。”

2020年4月20日，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甘州管理部出具证明：“甘肃秋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遵守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和各项规定，未出现违反国家及我部的各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违规行为，未受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处罚。”

2020年5月13日，甘州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甘肃秋乐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我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缴、少缴医疗保险费的行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建立完备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主要产品为高产、稳产、高抗的玉米杂交种以及花生、小麦、大豆、油菜等农作物种子。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中国种子协会第六届副会长单位、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公司以“依靠科技进步，服务农业农民”的发展理念为使命，坚持“创新、诚信、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育种体系，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自主培育的明星产品秋乐 368、秋乐 618、秋乐 2122、秋乐 168 等品种获得了广大农民的认可。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形成了以玉米杂交种子、花生种子及小麦种子为主，以油菜、大豆、芝麻种子为辅的多元化产品结构。公司所销售的品种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辅以合作研发、品种权购买和授权经营等方式。目前，公司主要的优势品种包括秋乐 368、郑单 958、郑黄糯 2 号、秋乐 618、秋乐 218、郑单 1002 等玉米种子，秋乐 2122、秋乐 168、秋乐 1302、郑麦 101、大平原 1 号等小麦种子，豫花 65、豫花 22、豫花 9326、丰油 10 号等花生、大豆、油菜种子。

1、玉米种子

玉米种子为公司目前主营的商品种类，也是公司的核心优势所在。公司主要经营的玉米品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1	秋乐 368	参加 2016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秋乐 368 平均亩产 674.00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88%。田间种植表现红轴大棒，高抗南方锈病，抗镰孢茎腐病，抗镰孢穗腐病；雄穗分支长、花粉量大，耐高温能力强，具有高产、稳产、广适的特点。
2	秋乐 618	2018 年参加河南省玉米生产试验，增产点率 90.00%，平均亩产 654.9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20%。该品种综合抗病能力强，耐高温、高产稳产。
3	郑黄糯 2 号	2005-2006 年参加黄淮海鲜食糯玉米品种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鲜穗 842.70 公斤，比对照苏玉糯 1 号增产 37.00%，达到鲜食糯玉米二级标准，是目前淀粉加工企业的首选订单品种。该品种高抗瘤黑粉病，抗大斑病和矮花叶病，中抗小斑病、茎腐病和弯孢菌叶斑病。
4	郑单 958	1999 年参加国家黄淮海组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7.10 公斤，居首位，29 个试点中有 27 个试点增产，有 19 个试点位居第一位，在各省均比当地对照品种增产 7% 以上。结实性好秃尖轻，雄穗花粉量大。抗大斑病、小斑病和黑粉病，高抗矮花叶病，抗倒伏，较耐旱。 采用 P 型不育系制种技术生产出的郑单 958，具有纯度更高，果穗更均匀、综合抗性更好、增产效果好的特点，同时可降低杂交种子生产成本，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5	秋乐 218	参加 2014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43.90 公斤，比郑单 958 增产 6.77%。生育期比郑单 958 早熟 1 天，后期果穗脱水速率快。抗弯孢菌叶斑病，中抗小斑病和腐霉茎腐病。
6	郑单 1002	参加 2014 年国家黄淮海夏玉米组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66.9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40%。花粉量大，散粉性能好，耐高温、结实性好，抗病抗倒性强。
7	秋乐 708	参加 2016 年黄淮海夏玉米组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3.20 公斤，比对照增产 3.16%，增产点率 73.20%。中抗穗腐病、茎腐病。
8	豫研 1501	2015-2016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区域试验，两年平均亩产 657.79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8.53%，增产点率 79.30%。豫研 1501 具有综合抗性好，生育期适中，结实性好，抗倒性强，丰产潜力较大的特点。

2、小麦种子

公司主要经营的小麦品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1	秋乐 2122	2013-2014 年河南省冬水 A 组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8.50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7.00%。半直立，冬季抗寒性较好；春季起身较早，两级分化快，株行间通风透光性较好，茎秆粗壮有弹性；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后期耐热性好，成熟落黄好。
2	秋乐 168	参加 2017-2018 年度河南省冬水组生产试验，达标点率 92.30%，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平均亩产 452.10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3.70%。幼苗半直立，叶色浅绿，苗势壮，分蘖力较强。两极分化快。株型松紧适中，熟相好。籽粒饱满度较好。中抗条锈病和白粉病。
3	秋乐 1302	2013-2014、2014-2015 年 2 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66.70 公斤，比对照郑麦 9023 增产 2.97%。分蘖力较强，穗层较整齐，籽粒角质，熟相较好中抗条锈病。
4	郑麦 101	2012-2013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465.60 千克，比偃展 4110 增产 5.20%。弱春性，冬季抗寒性较好，两极分化较快，抽穗早；根系活力较强，耐热性较好，成熟落黄快，熟相较好；茎秆弹性好，抗倒性较好；籽粒角质、饱满度较好，品质达到强筋小麦品种标准；中抗条锈病。
5	大平原 1 号	2018-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5.40 公斤，比对照偃展 4110 增产 5.94%。中强筋优质小麦新品种。弱春性，分蘖力强，株型较紧凑，抗倒性较好；穗层整齐，熟相好，籽粒饱满度好。
6	秋乐 6 号	2016-2018 年度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520.50 公斤，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4.46%，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geq 2\%$ ，试点率 71.86%。2018-2019 年度生产试验中，平均亩产 605.50 公斤，比对照周麦 18 增产 7.15%，22 点汇总，22 点增产，增产点率 100%。属半冬性中熟品系，幼苗直立，苗势壮，冬季抗寒性与耐倒春寒能力较好。穗层整齐，灌浆快，熟相好。籽粒半角质，饱满度好，黑胚率较低。中抗条锈病。

3、花生种子

公司经营的主要花生种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1	豫花 22	珍珠豆型花生品种。出仁率 72%左右；品质优，籽仁含油量 51.39%，蛋白质含量 24.22%，油酸含量 36.08%，籽仁亚油酸含量 42.84%。 春播最高亩产 700 公斤左右（荚果），夏播麦套一般产量 400 公斤；鲜食为主，也可做油料米。
2	豫花 9326	属普通型花生品种，出仁率 70%左右。籽仁含油量 56.67%，蛋白质含量 22.65%，油酸含量 36.60%，亚油酸含量 38.30%。中抗青枯病，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中抗网斑病。一般亩产在 1,260 公斤，春播高产潜力大。
3	远杂 9102	珍珠豆型花生品种。出仁率 74%左右。籽仁含油量 58.24%，蛋白质含量 24.28%，油酸含量 38.90%，籽仁亚油酸含量 38.13%。高抗青枯病，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抗网斑病，抗病毒病。
4	豫花 65	普通型高油酸花生品种，2015 年参加河南省花生区试，9 点汇总平均荚果亩产 335.61 公斤，比对照远杂 9102 增产 5.97%。百仁重 76 克左右，出仁率 69%左右。籽仁含油量 50.75%，蛋白质含量 20.78%，油酸含量 75.90%，籽仁亚油酸含量 7.82%。中抗青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枯病，中抗叶斑病，中抗锈病。

4、其他油料作物种子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其他油料作物种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	产品特点
1	郑 9525（大豆）	生育期 126 天。白花、灰毛，成熟荚褐色。2008 年生产试验，亩产 144.10 公斤，比对照增产 9.10%。株高 62.70cm，底荚高度 12.80cm，主茎节数 13.40 个，分枝数 2.90 个，单株荚数 44.70 个，百粒重 21.70 克。种皮、子叶黄色，种脐淡褐色。粗蛋白质含量 45.00%，粗脂肪含量 17.73%。
2	双油 195（油菜）	甘蓝型半冬性双低细胞质不育杂交种，2009-2010 年度省油菜生产试验，6 点增产，平均亩产 169.94 公斤，比对照杂 98009 增产 13.80%。全生育期 232 天，株高 167.80cm，分枝部位 59.00cm。芥酸含量 0.20%，硫苷含量 30.00μmol/g，含油量 42.29%。
3	丰油 10 号（油菜）	甘蓝型半冬性细胞质不育三系杂交种。2009-2010 年度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177.40kg，比对照品种增产 8.30%。全生育期平均 220 天，与对照油研 10 号相当，平均株高 193.40cm，抗倒性较强。平均芥酸含量 0.05%，饼粕硫苷含量 37.05μmol/g，含油量 40.52%。

（三）公司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74.97 万元、27,653.79 万元及 32,396.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作物种子	32,396.85	100.00%	27,653.79	100.00%	31,374.97	100.00%
其中：玉米种子	22,833.97	70.48%	18,800.48	67.99%	18,816.29	59.97%
花生种子	5,317.17	16.41%	4,319.89	15.62%	5,937.06	18.92%
小麦种子	3,681.68	11.36%	4,066.09	14.70%	6,012.39	19.16%
其他种子	564.04	1.74%	467.34	1.69%	609.23	1.94%

（四）生产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亲本种子、种子包装物以及种衣剂等辅助材料的采购。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①亲本或繁材的采购

公司亲本或繁材的采购根据品种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于公司自身拥有品种权的品种，公司的亲本或繁材首先经公司科研人员在公司所租赁的试验田上完成少量繁育后，按照公司每年的制种计划，委托各受托制种单位（村委、合作社或种植大户）代为繁制；对于非公司自身拥有品种权的品种，主要向品种权单位或者育种专家直接进行采购。

②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采购

公司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采购主要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分别由公司市场部和加工中心组织进行，二者分别进行招标，一般三年进行一次。首先公司在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并且主动向知名的包装物或种衣剂供应商进行邀标。接受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后，公司组织业务、财务、市场、研发、审计等各部门对投标材料及价格进行评选。对于初次选中的供应商，公司再次至其经营场所进行考察，最终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录。对于入围供应商，公司根据自身每年对于包装物及种衣剂的需求情况，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种子的生产主要采取“公司+受托制种单位”的组织形式进行。

公司的玉米生产主要集中在甘肃省张掖市，主要受托制种单位包括村委和种植大户。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制种和推广计划选择适宜生产区域与当地村委或种植大户签订种子生产合同，以书面合同的方式约定生产种子组合代码、预约生产面积、收购方式及收购价格的确定方式、种子质量要求等。公司向村委或种植大户提供用于制种的亲本种子、制种技术方案与操作规程，村委或种植大户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供技术指导，并对制种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种子成熟后，公司对种子的净度、含水量及芽率进行抽检，经公司验收合格后的种子，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统一收购。

公司花生、小麦等作物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河南省，主要受托制种单位包括合作社、代繁公司及种植大户。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及市场销售预测，选择与具有生产及加工种子资质条件、制种能力较强、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仓储条件较好的受托制种单位签订生产采购合同，由受托制种单位负责组织农户进行生产，公司提供相应的繁殖材料、技术资料，并在生产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对于小麦种子，公司在前一年的 9-10 月份与受托制种单位安排确定繁育基地，并且向其提供繁材。在苗期、去杂期，公司均安排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到代繁基地进行监督检查，6 月上旬收获晾晒后进行现场抽检，质检合格后方验收入库。

对于花生种子，公司在每年的 3-4 月份与受托制种单位签订协议确定繁育品种、数量及收购单价，并向其提供繁材。在花生种子的全生育期内，公司安排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不定期到代繁基地进行监督抽检，对不按规章管理的基地不予收购。种子成熟后，对于符合质量检验标准及商品性和外观性要求的花生种子，进行统一收购。

（3）加工模式

公司收购合格鲜果穗后，须经过果穗降水、脱粒、籽粒再降水、除尘、风选、比重选、色选、预分级、精选、分级、包衣、计量包装等一系列加工程序后，方可包装成袋对外销售，加工程序具体如下：

①降水处理

种子水分含量达标是保证种子质量的基本条件，因而对于鲜穗首先需要进行降水处理。降水处理主要采用自然晾晒或者烘干的方式进行。在自然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般主要采取自然晾晒的方式，使得种子水分含量降至标准含量以下。当在自然环境条件下种子无法进行充分晾晒时，需使用加玉米烘干线对种子进行烘干，从而减少种子霉烂变质等问题，保证种子质量等级和发芽率。

②精选分级

玉米种子精选首先使用风筛清选机，从种子中剔除杂质、破碎粒、小颗粒种子，使种子在宽度和厚度上达成基本一致；再使用重力精选机进行比重选，重力

精选机利用气流形成的压力和振动的台面，将部分不饱满、发霉、带病的种子剔除；然后为色选，即通过色选机对种子颜色进行分析与筛选，将成色差、不符合标准的种子剔除；最后通过分级机按种子形状、大小对种子进行分级分类，使种子在外观上更加均匀一致，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从而满足后续分类包装以及分类销售的需要。

小麦种子经过初清、除芒、风筛选、比重选几个环节后，成为精选种子，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入后续包衣及包装的加工程序。

花生种子经过自然晾干水分达标后，公司启动入库程序，经过排杂、比重选、色选、人工分拣等几个环节后，成为精选种子，进入后续封装的加工程序。

大豆种子经过自然晾干、风筛选、比重选、分级几个环节后，成为精选种子，进入后续包装的加工程序。

③包衣及包装

种衣剂通常是由农药原药（杀虫剂、杀菌剂等）、肥料、生长调节剂、成膜剂及配套助剂经特定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种子包衣是一项促进农业增产丰收的高新技术，用种衣剂包衣过的种子播种后，能迅速吸水膨胀。随着种子内胚胎的逐渐发育以及幼苗的不断生长，种衣剂将含有的各种有效成分缓慢地释放，被种子幼苗逐步吸收到体内，从而达到防治苗期病虫害、促进生长发育、提高作物产量的目的。在种子仓储期间，包衣能有效防虫、防病、防菌；在农作物苗期，包衣具有防病虫害、抗旱，防寒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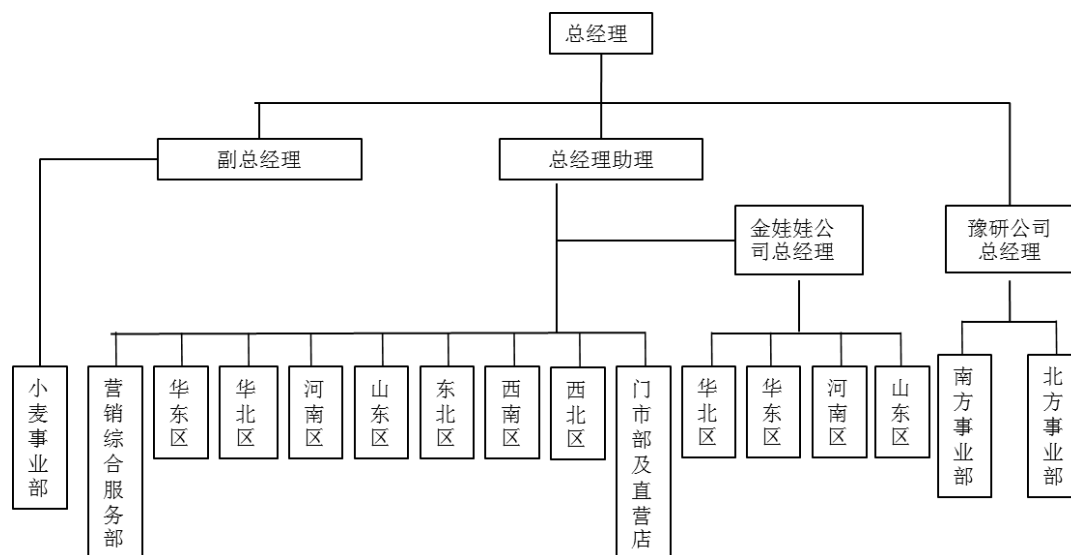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品种特征特性，结合种衣剂功效，公司制定差异化种子包衣方案，例如秋乐 368 采用福亮+满适金+根穗宝种衣剂方案，既有效减轻草地贪夜蛾危害，防虫抗病保苗，又能促进品种根系发达健康。为了更充分展示品种优良特征特性，公司进一步结合种衣剂壮苗以及抗逆的功效，调配出适应于各品种的种衣剂配方，从而激发品种潜能，达到增产增收的效果。

包衣完成后，包装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把加工包衣后的种子按照不同规格称重包装。

（4）销售模式

①销售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玉米和小麦的销售主要以公司的营销中心和金娃娃为主，花生及油料作物的销售以豫研科技为主。公司具体销售机构的设置情况如下：



②销售模式的具体说明

以客户采购的商品是否由自身直接使用为标准，将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进行种子的销售。

公司玉米、小麦的销售主要面向县级或村镇级经销商、邮政部门，花生等油料作物的销售主要面向政府部门、县级或村镇级区域经销商。由于县级或村镇级经销商、邮政部门采购种子的主要用途为继续对外销售，因而属于经销模式；各地政府部门（主要是各地农业农村局）采购种子的主要用途为向农民进行补贴发放，因而属于直销模式。

由于农业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出于收入成本可控性、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的考虑，公司种子销售依据行业惯例主要采取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即按照“县级（或乡镇级）总经销商—零售商—农户”的链条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均会为各销售区域配备一个大区经理及相应数量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的具体数量根据该区域内业务量确定。通常每年销售季开始前，公司会举办各类产品观摩会、订购会，邀请各经销商、零售商及农户参与，宣传公司品种；会议结束后，各经销商

会根据往年经营情况及对下一经营年度的预测情况，向公司进行订货，交付款项后提货。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在郑州、滑县设立了门市部和直营店，直接对农户进行种子的销售。对于花生、小麦等农作物种子的销售，公司也会通过参与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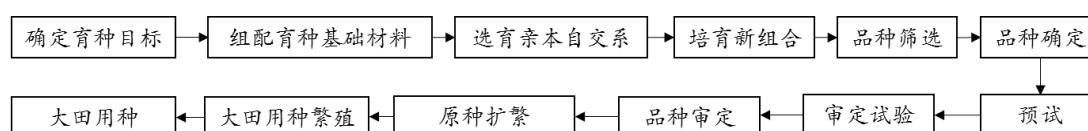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模式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并完善，符合自身经营需要及行业特点。目前的经营模式相对成熟，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现状、适应未来发展需求。

3、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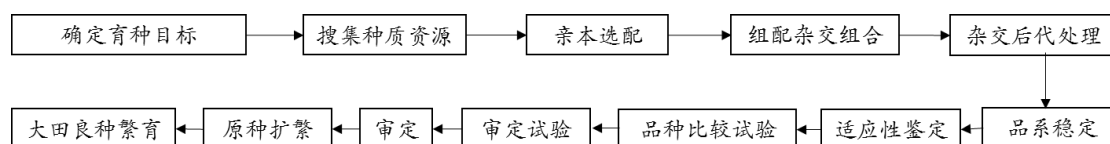
(1) 研发育种流程

公司根据植物品种的不同，研发流程稍有不同，主要包括育种目标的确定、育种材料的征集、亲本选配、杂交制种、品质检测、DUS 检测、生产试验、审定等主要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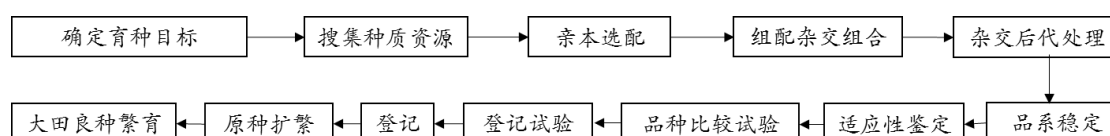
①玉米研发育种流程



②小麦研发育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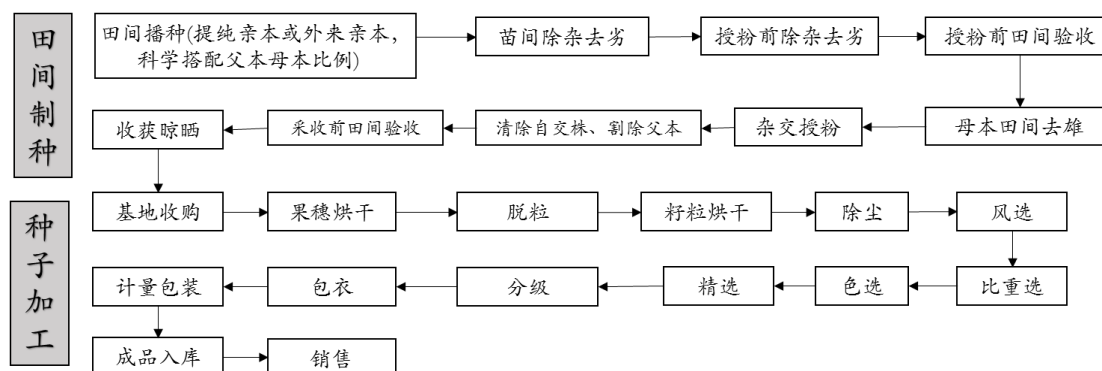
③花生研发育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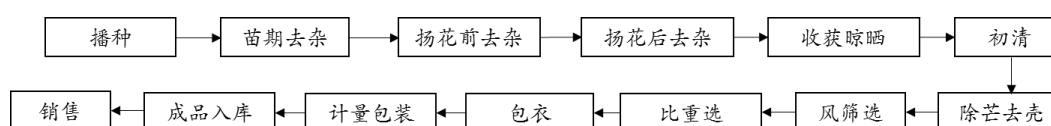
(2) 繁种加工流程

根据公司农作物类别的不同（杂交种或常规种），田间扩繁流程稍有不同，主要扩繁流程包括田间管理、田间去杂、花期检查、收获晾晒等步骤。扩繁完成后获得可用于大田生产的良种，为了提升原种的抗病害能力及出芽率，仍需进行降水、脱粒、除尘、筛选等一系列步骤。公司种子扩繁加工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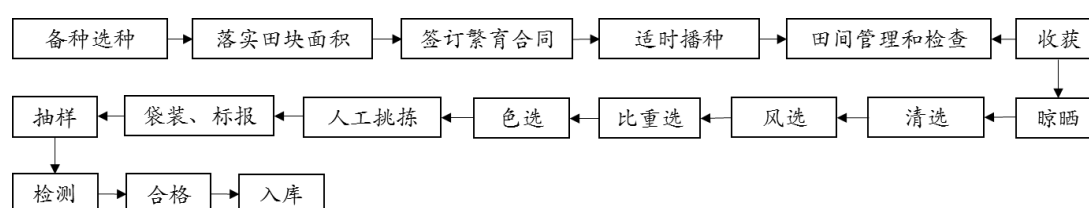
①玉米种子扩繁加工流程



②小麦种子扩繁加工流程



③花生种子扩繁加工流程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①直销流程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包括公司向各地农业局的销售，也包括公司自有门店及直营店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淘宝网、爱种网等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的情况。

②经销流程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零售商后,由零售商销售给当地农户。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与产品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主要业务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模式主要结合行业和自身特点,逐步完善和发展,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加工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1、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能力

公司的主要生产加工中心集中在郑州、新乡及甘肃,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粉尘及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及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果/处理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360m ³ /年	在进入市政管网前达标,不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降噪	降低 20-3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粉尘	有组织粉尘	每条生产线的三个工序均经一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四条生产线共12台除尘器、4个排气筒	风量: 240,000m ³ /h, 除尘能力: 420 吨/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15m 高排气筒,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粉尘	安装排气扇	风量: 72,000 m ³ /h	通风换气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效果/处理标准
固废	收集后的粉尘	暂存，不外排	600 吨/年	委托垃圾填埋场填埋
	不合格种子		400 吨/年	收集后销售给饲料加工厂进行饲料加工
	各种废弃的包装袋		200 吨/年	销售给编织袋加工厂进行重新加工
	废弃的包衣剂包装桶	放置于暂存场所	15 吨/年	由包衣剂生产厂家回收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设备投入为公司在环保方面与设备相关的支出，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对现有设备的维修及改造等；环保费用支出为除环保设备投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人工费、清运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46	3.46	3.46
环保费用支出	5.44	4.04	14.32
支出合计	8.90	7.50	17.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玉米、花生、小麦、大豆、油菜等农作物种子。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农业，行业代码为 A01。

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实现种业自主是战略任务之一。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物产业-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生物育种，行业代码为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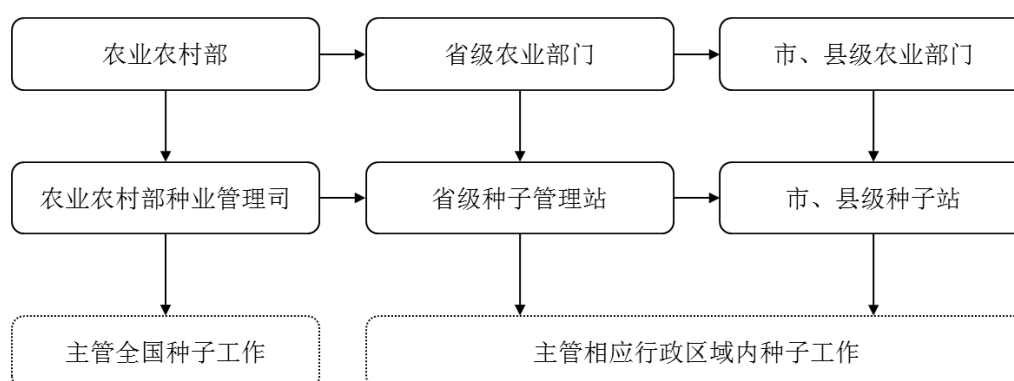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属于农业，涉及生物育种相关产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农业农村部下属种业管理司，主要质量检测部门为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种子协会。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农村部下设的种业管理司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起草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管理站，其主要工作是负责农作物品种试验，组织新品种审定、引进，审查、批准和发放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质量合格证和种子经营许可证，开展种子市场质量抽检，种子质量案件的处理，种子标准的制订，种子检验机构的建设等工作，依法进行种子质量管理。各层级种子管理机构职级及管理区域如下图所示：



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是由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筹建，经农业农村部机构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授权的社会公益性的非盈利技术服务事业单位。根据农业部授权，检测中心主要承担以下任务：受国家行政部门委托，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负责国家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前的种子质量检验；承担种子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负责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质

量检验；对认证种子进行检验；负责组织种子检验技术、方法的研究、引进、试验和推广；负责种子检验仪器设备的选型、开发、试验和推广；代表国家官方种子检验机构参加国际种子检验协会（ISTA）等国际组织，组织和参与种子检测技术的国际交流。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2009001745V），检测中心的承检能力范围包括小麦、玉米、水稻、棉花等主要农作物在内的 63 种作物种子的水分、净度、发芽、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生活力、健康、重量、种子包装及材料、标签标识等 9 个参数。

中国种子协会是由在我国依法进行农作物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以及与种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群众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行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行规行约，协调、规范种子企业、相关企业之间的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调研，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研究行业的共同利益，向政府部门提出与种子产业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举办种子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的信息交流活动；组织种子繁育、生产、加工、储藏、检验、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普及种子科学知识，总结、推广种子工作先进经验；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为会员提供技术、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参与本行业相关的技术、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推动相关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业自律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内诚信监督体系；接受政府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进行种子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资质审核；接受委托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1）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 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种子生产经营必须先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2016 年 7 月发布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与核发、许可证管理、监督管理措施等，要求实施生产许可证与经营许可证的两证合一制度，并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需进行备案等作出规定。

（2）品种审定及登记制度

根据《种子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规定，国家对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5 种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审定制度。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申请者可以单独申请国家级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级审定和省级审定，还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申请品种审定的品种，需要进行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生产试验以及 DUS 测试。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对于经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允许其对自主研发品种自行完成试验，试验实施方案应当在播种前 30 日内报国家级或省级品种试验组织实施单位备案。达到审定标准的，由审定委员会颁发审定证书，企业应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建立试验数据可追溯制度。“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自主研发品种试验，品种通过审定后，将品种标准样品提交至农业部植物品种标准样品库保存。

（3）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

根据《种子法》的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我国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种子行业相关的法律监管和法制建设也逐步完善，目前已出台了涵盖种质资源保护、新品种权保护、品种审定、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目前，我国种子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已初步形成，为种子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1	2016年7月8日	农业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对品种审定委员会的设立、品种审定申请和受理、品种试验、审定与公告、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2	2016年7月8日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审核流程、核发和监管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
3	2015年11月4日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对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审定与登记、新品种保护、种子生产经营、种子监督管理、种子进出口及对外合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4	2014年7月29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对植物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品种权的授予条件、品种权的申请条件与受理流程、审查与批准程序、品种期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5	2014年4月25日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明确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并对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审批等作出规定。
6	2005年3月10日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就种子管理机构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抽样、检验、公布检查结果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7	2003年7月8日	农业部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对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利用和管理等活动作出了具体规定。

（2）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1	2019年1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培育一批农业战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生物种业、重型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
2	2018年6月13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	推进品种改良、品质改进，筛选一批优质、抗病、适应性强、适销对路的优良品种，恢复一批传统特色当家品种，提升良种繁育能力。
3	2016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加大实施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和主要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力度，加快适宜机械化生产、优质高产、多抗广适新品种选育。
4	2016年10月20日	国务院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强杂种优势利用、分子设计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研发，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突破性新品种，完善良种繁育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园艺作物良种苗木繁育体系，推进主要农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与评价利用。深入推进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
5	2016年7月8日	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要按照中央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激发创新活力，释放创新潜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要充分认识扩大改革试点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改革要求，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不移地将改革推向深入，为种业强国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6	2016年3月16日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强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快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绿色增产等技术攻关，推广高产优质适宜机械化品种和区域性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改善农业重点实验室创新条件。发展现代种业，开展良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行动计划，建设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龙头企业。推进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融合。健全和激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7	2016年1月18日	农业部	《农业部关于扎实做好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现代种业建设工程和种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推进国家级育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开展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加大保护利用力度。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贯彻实施《种子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进简政放权，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和管理部门监管职责，改革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建立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实施省际引种、种子委托生产和委托代销等备案制度，推动监管重心由事前许可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加大打假护权力度，全力推进依法治种。
8	2015年12月3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大力推进“育繁推一体化”，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国家种业安全；加快推进海南、甘肃、四川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培训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种业企业。
9	2015年11月2日	农业部	《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力争到2020年“镰刀弯”地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1亿亩，比目前减少5,000万亩以上。
10	2015年11月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扶持种业发展，做强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骨干种子企业。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的多种实现形式。
11	2015年8月7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在总结完善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完善成果完成人分享制度，健全种业科技资源、人才向企业流动机制，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国家财政科研经费加大用于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逐步减少用于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商业化育种的投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国家种质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资源体系、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和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建设，加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完善植物品种数据库。
12	2015年2月1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继续实施种子工程，推进海南、甘肃、四川三大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建设。
13	2014年1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推广一批高产、优质、抗逆、适应机械化生产的突破性新品种。
14	2013年12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	指导思想：深化种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种业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以种子企业为主体，推动育种人才、技术、资源依法向企业流动，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保护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学研结合，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建设种业强国，为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林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重点强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加强国家良种重大科研攻关；提高基础性公益性服务能力；加快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种子市场监管。

序号	发布时间	颁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15	2012年1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充分发挥种子企业在商业化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开展自育品种试验，采用先进种子加工技术及装备，提升种子质量。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聚集；鼓励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募集资金。
17	2011年4月18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律法规，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强化市场监管，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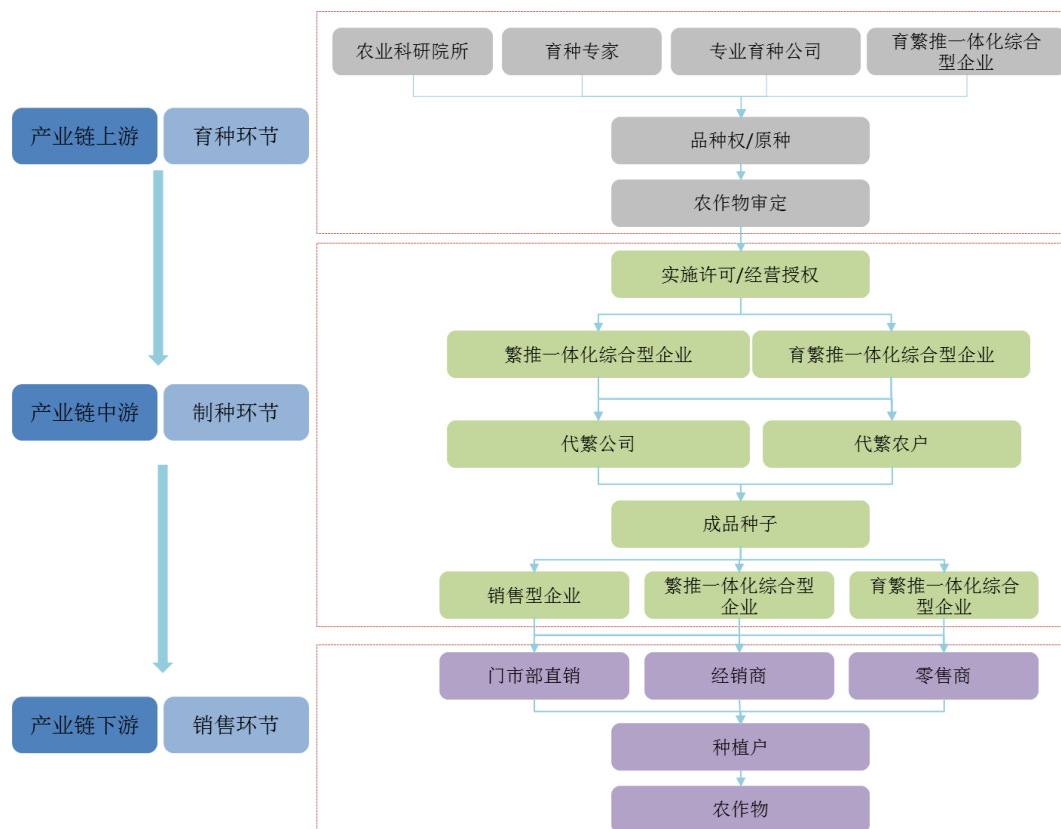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玉米、花生、小麦等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培育与生产销售，而种子又是农业发展的根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种子的自身特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业增产增收状况。近年来，随着新《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推出，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生物育种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有助于推动生物育种行业高速发展，同时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起到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所处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种子行业概述

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也是农业科技的重要载体，其对于农业增产增收、提升农民收入、提高生活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通常而言，种子行业主要包括上游育种、中游制种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随着“育繁推一体化”的提出及进一步推行，未来我国将出现越来越多的集育种、制种及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种业集团。种子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种子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实现农作物优质高产的重要保证，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种子产业的发展。现代种业产业始于 19 世纪，兴盛于 20 世纪中叶。目前，世界种子产业高度发达和具有竞争力的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法国、荷兰、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

①全球种业发展阶段

全球种业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A.政府主导管理时期（1900 年—1930 年）

该时期的主要标志是政府支持新品种的培育和改良。此段时期，全球种子产

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由政府拨款给农业研究机构及实验站，用于培育农业新品种。19世纪20年代开始，西方多国开始逐步组织实施种子改良和认证计划，其目的是生产和销售高质量的种子。1919年，美国正式成立国际作物改良协会，其目的主要包括：**a.促进认证种子的生产、鉴定、销售和使用；b.制定种子生产、存储和装卸的最低质量标准；c.制定统一的种子认证标准和程序；d.向公众宣传认证种子的好处以鼓励广泛使用。**作物品种改良协会对提高种子整体质量、促进种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B.立法过渡时期（1930年—1970年）

该时期的主要标志是通过立法保护品种权。此阶段，全球种业逐步走上法制管理的道路。美国率先通过立法实行品种保护，促进种业市场化，并同时为种子市场提供制度保证，实现了从公立机构育种逐步向私立机构育种模式的转变。早期的种子公司逐步分化为部分只从事种子加工、包装和销售的公司，并逐步演化出专业性或地域性的种子公司。另有一些公司通过聘用育种专家，培育新品种、出售亲本材料，逐渐演变为集研究、育种、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种业集团，促进了种业的育种创新和营销机制创新。

C.垄断经营时期（1970年—1990年）

该时期的主要标志是种子行业内资本运营的兴起。经历立法过渡时期后，私营种子公司占据了美国种业的主导地位，并逐步将农业高新技术引入种子产业，大型种业公司的超额利润吸引了大量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进入，使种子公司朝着大型化和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垄断方向发展。

D.跨国公司竞争（全球化）时期（1990年以后）

该时期的主要标志是种业经济的国际化。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贸易一体化进程的推进，集“育、繁、推”为一体的大型跨国种业公司对国际种子市场的垄断趋势越来越明显，垄断作用也越来越大。一些国家的种子主要依赖跨国种业公司的供应，种子公司之间、种子公司与各财团之间也展开了收购与兼并的浪潮。美国种业公司不断面向国外进行扩张，欧洲的跨国种业公司也逐渐走出欧洲，向其余各洲开展业务。

②全球种业发展现状

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数据显示, 1999-2014 年, 全球主要国家商品种子市场规模呈逐年明显上升态势。2015 年出现小幅下滑, 2016 年种子行业规模进入低谷, 2017 年开始回升。2017 年全球主要国家商品种子市场规模约 383 亿美元, 行业 10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6.1%, 行业 5 年复合年均增速 1.4%。2018 年全球商用种子市场规模基本与 2017 年持平, 约为 400 亿美元。

全球种子行业经过上百年的发展历程, 已经向行业规范化、研发高科技化、公司综合化的方向发展, 目前全球种业呈现出以下特征:

A. 种子公司的研究、开发以及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随着生物工程技术在育种领域的应用, 基因编辑、分子追踪等为种子对于亲本性状及基因的选择提供了新的方式, 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育种的成功率, 降低了种子公司的研发成本。同时随着《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等一系列法规的出台, 极大程度上促进了种子研发的积极性, 种子的育种速度和新品种开发数量均大幅提高。

B. 种子产业内部各相关环节之间的关联关系更加密切。越来越多的种子公司向集研究、开发(育种)、生产、加工(制种)、销售等环节于一体的大型种子公司发展, 同时种子公司经营品种与业务范围也更加多元化。为增强市场竞争力, 大型种子公司在种子经营上都采用以一种或几种农作物种子为主、兼营其他多种作物种子的经营模式。这种多元化的经营模式既可保证种子主营产品在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甚至是垄断地位, 又可使其次要经营品种保有一定市场声誉, 同时进一步促进其研发育种能力、明确其未来业务开发方向。

C. 收购与兼并兴起,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 全球种业进入持续的行业整合期, 世界种业格局由此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前几大种业巨头的规模优势日益凸显。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 种业经历了两次并购浪潮。2014 年开始, 随着全球经济下滑、粮价持续走低, 农业巨头开始积极谋求以兼并的方式来整合资源、减少竞争、抱团取暖, 种业的全球化整合活动达到了巅峰, 包括杜邦与陶氏合并、拜耳收购孟山都以及中国化工收

购先正达，种业巨头的兼并行为也对行业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

（2）我国种子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起步较晚，种子市场一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得以初步建立并缓慢发展，在当时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下，种子行业的生产与经营等活动完全由政府主导。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一系列种子行业改革政策出台以来，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产业化、市场化的道路。

①我国种业发展阶段

我国种业行业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A.自留种时期（1949 年—1957 年）

新中国成立是我国种子事业发展的起点。建国初期，全国各级农业部门都成立了种子机构，实行行政、技术两位一体。1949 年 12 月，农业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把推广良种作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之一，并根据解放初期的农业生产状况，制定了《五年良种普及计划（草案）》，要求以县为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的选种活动，培育出的品种就地繁殖、就地推广，在农村实行家家种田、户户留种。但该种方式只适用于生产水平很低的状况，由于户户留种，因而会发生邻里串换，种子混杂，以及由于灾害造成的良种退化，因此单位面积产量很难大幅度提高。

B.初始育种时期（1958 年—1977 年）

这一时期，由于原有的家家种田、户户留种的方式已不能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农村普遍成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 年，国家对种子实行合作社自选、自繁、自留、自用，并辅以必要的调剂，简称“四自一辅”。在这一方针指引下，农业部充实了各级种子机构，并遵照国务院批示，种子经营由粮食和商业部门划归种子部门管理，相应制订了种子收购、计价、供应政策，提出了财务、会计、报表制度，接管和新建了一批种子库，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这一时期，在农业较发达的地方，开始出现事业性质的种子站，并逐步形成科研院所、县原种站和县种子站“三结合”的种子服务体系。

为了保证“四自一辅”种子工作方针的顺利贯彻落实，许多地方都推广实行了“三有三统一”的措施，即生产大队要有一个种子基地，有一支种子队伍，有一个种子仓库，统一繁殖、统一保管和统一供种，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这些措施既有利于充分发挥集团的力量，又保证了种子队伍专业化，统一繁殖、保管和供种，防止了种子混杂退化，减少了种子用种量。但在这一时期，我国种子生产、加工、储运方面的装备与设施基本上还是空白，种子生产体系还处于形成阶段。

C.工业化生产孵化期（1978年—1999年）

随着改革开放的到来，我国种子事业也得到了高速发展。1978年4月，国务院批准了农业部《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报告》，批准在全国建立省、市、县三级种子公司，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并继续实行行政、技术、经营三位一体。同时还出台了“品种布局区域化、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以县为单位组织统一供种”的种子工作方针，简称“四化一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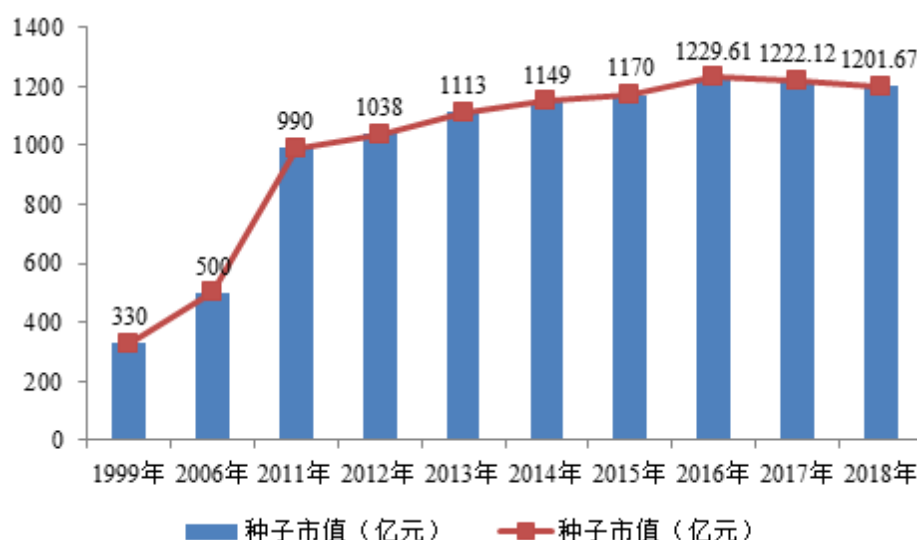
在此时期，国家开始逐步组织建立种子生产基地，种子生产逐渐集中，地方法县级种子站承担了大多数种子供应的任务。同时，这一阶段我国开始逐步引进国外先进种子加工设备，发展种子包衣技术。工业化等技术的引进，使得我国种子质量得以明显改善。

D.工业化成长初期及市场化经营阶段：2000年以后

自2000年《种子法》实施以来，我国种子产业正式开始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各类种子企业纷纷自主研发或从科研院所购买种子品种经营权，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育种技术快速发展，种子质量大幅提高，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行业发展进入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及市场化经营阶段。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意见》发布，指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的改革，实现政企分开，强化管理，完善法制，规范种子市场秩序。众多种子企业纷纷迈入自主研发的道路，种子产业主体的多元化格局已基本形成。随着2011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意见》的出台，种子企业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地位得以明确，种子行业的准入门槛大幅提高，我国种业迎来高速发展期。

②我国种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种子产业得到了飞速发展，产业体系逐步健全，基础设施建设初具规模，新品种培育推广速度加快，种子质量显著提高。2018年我国种子市值达1,201.67亿元，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二，1999年至2018年，我国农作物种子市值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其中2018年全国各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作物	品类	商品种子使用量 (万千克)	加权单价 (元/千克)	市值 (亿元)
玉米		108,791	25.53	277.77
水稻	杂交稻	24,427	57.49	140.43
	常规水稻	65,494	7.79	53.98
小麦		362,520	4.71	170.69
大豆		44,787	8.05	36.08
马铃薯		97,256	2.92	142.02
棉花	内陆常规棉	570	23.98	1.37
	新疆常规棉	7,912	18.52	14.65
	杂交棉	762	87.92	6.70
油菜	常规油菜	692	24.72	1.71
	杂交油菜	1,192	94.58	11.28
瓜、菜、花		-	-	290
其他		-	-	55
合计		-	-	1,201.67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目前，我国种业发展呈现出如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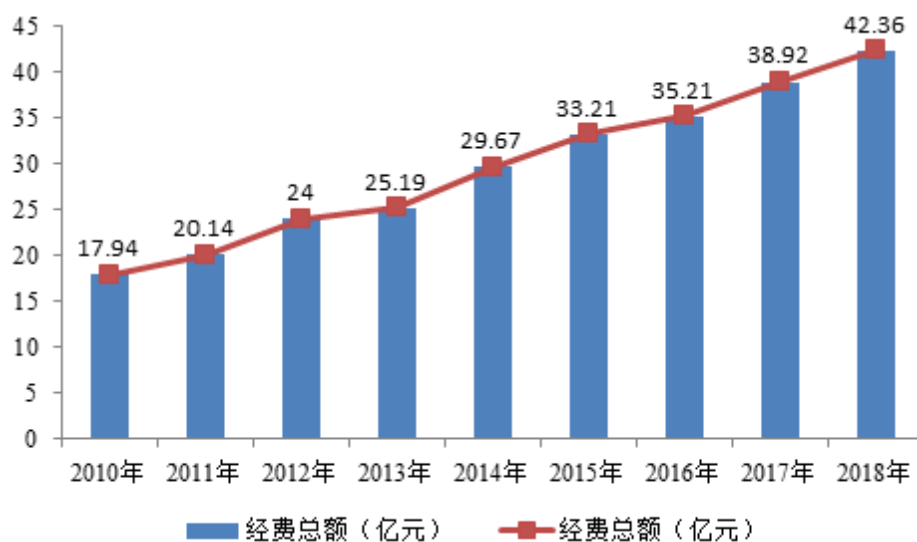
A. 种业发展体系不断完善，政策监管逐步加强

随着 2000 年《种子法》的实施，我国种业正式进入市场化时代。2016 年，新《种子法》的修订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种业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同时随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的颁布，我国种业正式执行生产、经营许可“两证合一”，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为核心指导思想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对生产经营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设立“绿色通道”，下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权，取消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员的资格许可，极大地激发了我国种业市场的市场活力。

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2017 年农业部联合全国人大，开展相关省执法检查，组织各地开展种子企业督查、春秋季节市场检查和生产基地检查等行动，重点抽查有违纪记录的生产经营主体和问题品种，建立省际联查联打工作机制，加大对省际交接区域未审先推、制假售假、无证生产经营等问题的检查力度。随着稽查力度的加大，种子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套牌侵权行为明显减少，从而使得广大农民、品种权人和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B. 国家大力支持，种子企业实力持续增强

国家加大种子管理服务机构、种子管理服务队伍建设，以及种子管理体系的经费投入。截至 2018 年年底，全国省、地、县三级种子管理服务机构数量为 2,725 家。其中省级 36 家、地级 340 家、县级 2,349 家。湖南、广东成立种子管理处；北京、天津、辽宁、内蒙古、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广西和贵州省种子管理机构为参考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59 家地级、160 家县级种子管理机构实现了参考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18 年种子管理体系经费总额为 42.36 亿元，其中财政支持 39.33 亿元，包括财政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等各项财政资金，同比增长 8.85%。2010 年至 2018 年全国种子管理体系获得财政支持总额及其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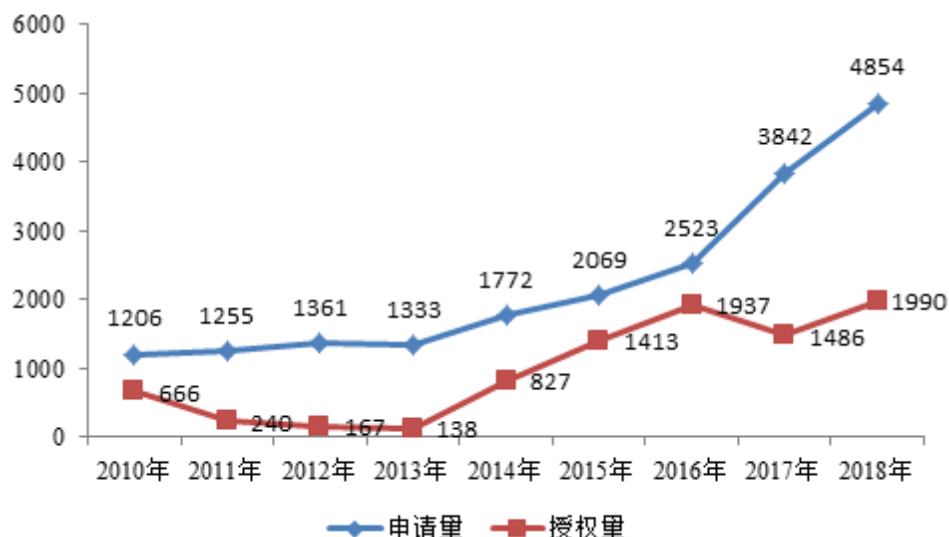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近年来，我国种子企业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8年底分别达到2,072.72亿元、1,225.52亿元。截至2018年底，总资产超过5亿元的企业增加5家，达到58家，超过10亿元的企业达到22家。2018年度，销售额超过1亿元企业达到131家，销售利润超过5千万元企业达到18家。2017年度，行业净利润总额69.08亿元。近5年行业利润累计达到330多亿元，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C.行业创新加速，自主研发能力提高

计划经济时代，由于育种活动主要集中在农业科研院所，种子企业整体育种热情不高，参与度较少，也不具备足够的经济实力和科研人才与农业科研院所展开深入合作，因而中国种业研发成果及新品种的推广一直较少。改革开放以来，尤其自2000年《种子法》颁布后，脱离计划经济体制的我国种业及种子公司，逐步走上了自主研发育种，集“育、繁、推”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道路。2017年种子企业科研总投入为42.33亿元，同比提高2.76亿元，占种子企业商品种子销售额（535.98亿元）的7.90%。

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大，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申请、授权数量以及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不断上升。截至2018年底，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总量累计达到26,771件，授权总量达到11,671件。2010年至2018年，品种权申请和授权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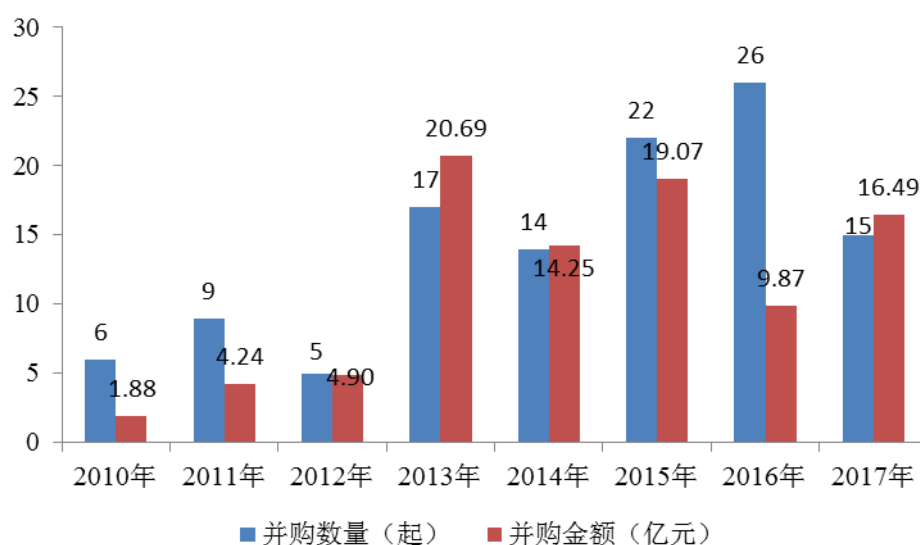
2018年，通过国家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902个，同比增长496个。其中水稻268个，玉米516个，小麦77个，棉花6个，大豆35个。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2,413个，同比增加439个。其中水稻709个，玉米1,188个，小麦238个，棉花92个，大豆186个。我国种子行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

D.收购兼并持续，行业集中度提升

收购兼并作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方式之一，近年来在种子行业得到了充分的体现。通过兼并收购，种子行业格局发生了重要变化，资源重新进行了整合，市场秩序再次得到了规范。2011年以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指导意见与规划，提高种子企业设立门槛、加强种子市场监管，重点支持具有育种能力、市场占有率较高、经营规模较大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2017年国际种业市场和国内种业市场均掀起了并购的浪潮。中国化工以430亿美元收购先正达，创中企海外收购单笔最高金额；隆平高科与基金合作以11亿美元收购陶氏益农巴西玉米种子业务，进入全球种业十强。国内市场方面，2017年发生公开披露的种业投资事件22起、并购事件15起，交易总金额分别为29.66亿元、16.49亿元。2010年—2017年国内市场公开披露的种业并购事

件数量及金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持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5,203家，相比2010年的8,700家，行业整体企业种子数量呈现下降趋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E. 机械加工水平提升，质量控制体系完善

70年代初期，我国正式开始研发种子的加工机械技术，从最初的仿制到自主研发，我国种业的加工机械发展经历了漫长的道路。2017年8月，国家科技部农村科技司组织专家对种子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了实地考察及研究。目前，我国已突破了种子加工装备工程化系列的关键技术，完成了适合多种类型种子清选和干燥等设备的研究。到2017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种子企业建设的种子加工设施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玉米种子加工领域，通过集成创新研发了1,000吨/批、1,200吨/批、1,500吨/批的系列化、规模化、模块化玉米果穗烘干室，建成了处理能力为10-15吨/小时的系列大型规模化种子精选加工成套设备，玉米种子发芽率达到9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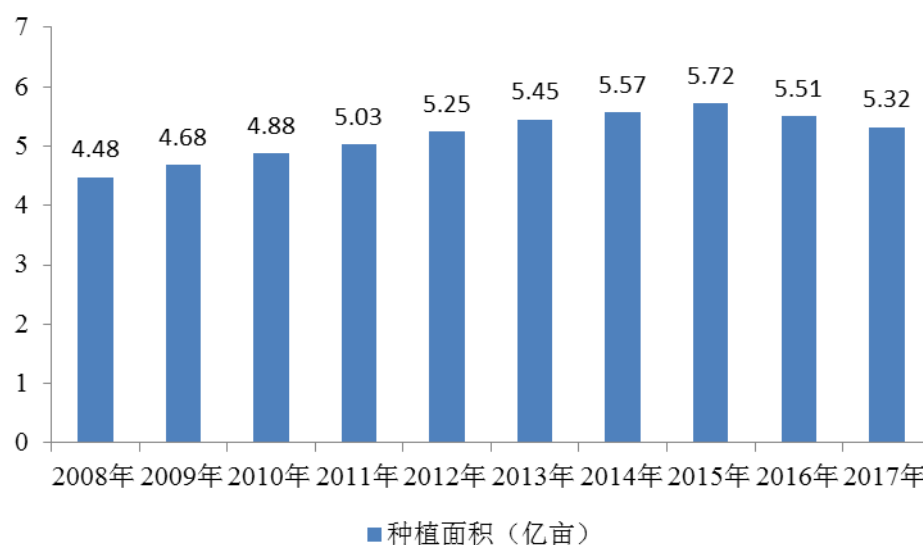
2017年，绝大多数种子企业规范了种子标签，按照规定标注了信息代码，并且通过二维码实现了对种子质量和相关信息的全程可追溯。骨干企业及部分规模种子企业普遍建立起了较为严格的亲本纯度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种子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

心种子企业检验能力验证结果,2017年检验能力较好的企业比例比上年增加1.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种子企业多数已经具备种子净度、发芽率、水分等项目的检测能力,骨干企业大多数具备开展品种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能力,一些企业具备了种子健康检测能力。

3、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1) 玉米种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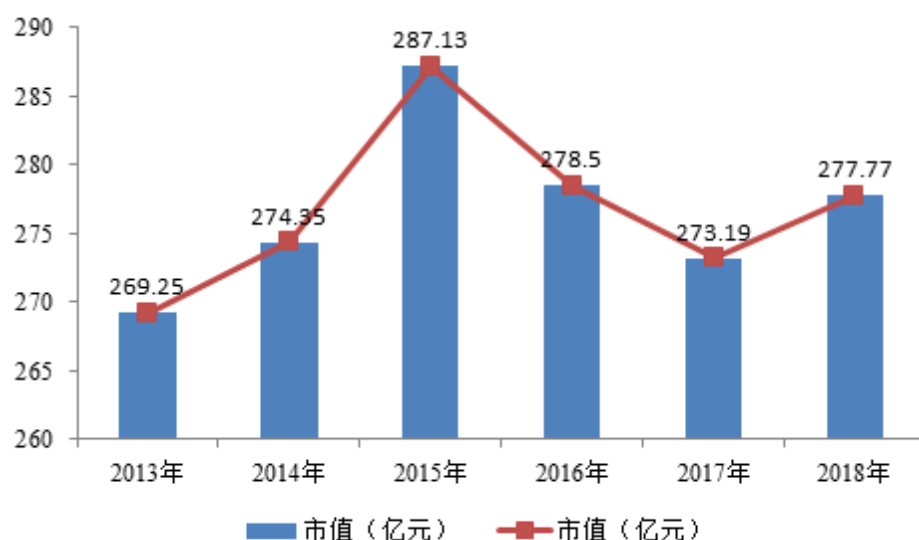
玉米是我国最重要的粮食作物之一。种植面积(2007年)和总产量(2012年)分别超过水稻,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大作物。我国玉米生产分布广泛,玉米种植的优势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黄淮海向西南西北延伸的广阔地区,主要包括东华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和西北旱地玉米区。2016年以前,我国玉米生产发展迅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都持续增长,至2015年种植面积达到历史最高峰5.72亿亩。2016年开始,随着农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种植面积有所下降,2016年和2017年分别为5.51亿亩和5.32亿亩,依然保持着粮食稳产增产主力军和第一大粮食作物地位。2008年至2017年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8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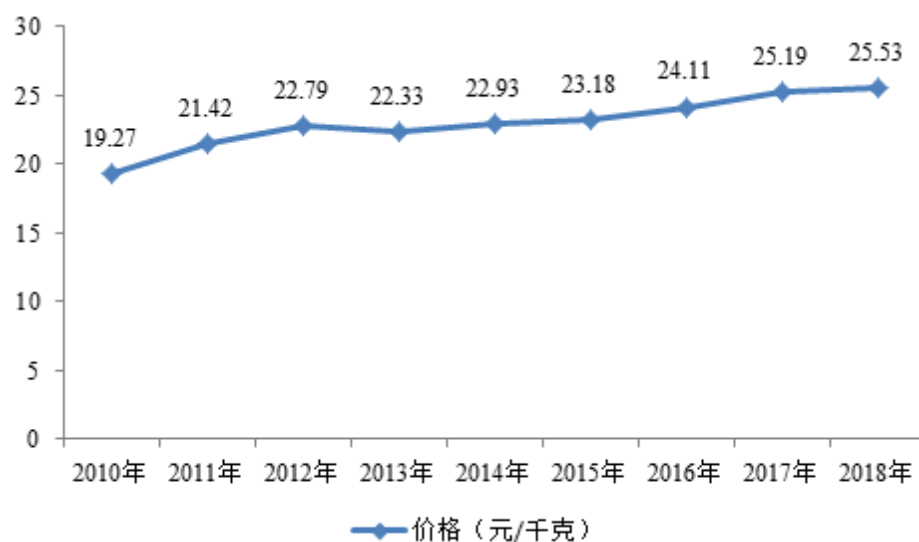
发展玉米生产,种子是基础。我国玉米杂交种子商品化率接近100%,因此玉米种植面积的增加对种子需求有直接的拉动作用,玉米种子市场需求量与种植面积成正比,通常每公顷需要玉米种子22.5-30公斤。随着杂交玉米新品种研发

的不断推进，玉米种子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虽然品种的培育、改良及生产成本的增加导致种子价格有所提高，导致每亩种子费用增加，但是，消费市场（口粮、饲料原料、工业原料）的扩大以及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推动，增加了对玉米的需求，从而拉动了玉米种业的发展。2015年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场规模达到287.15亿元，创历史新高，2013年至2018年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市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2010年至2018年，我国玉米种子市场零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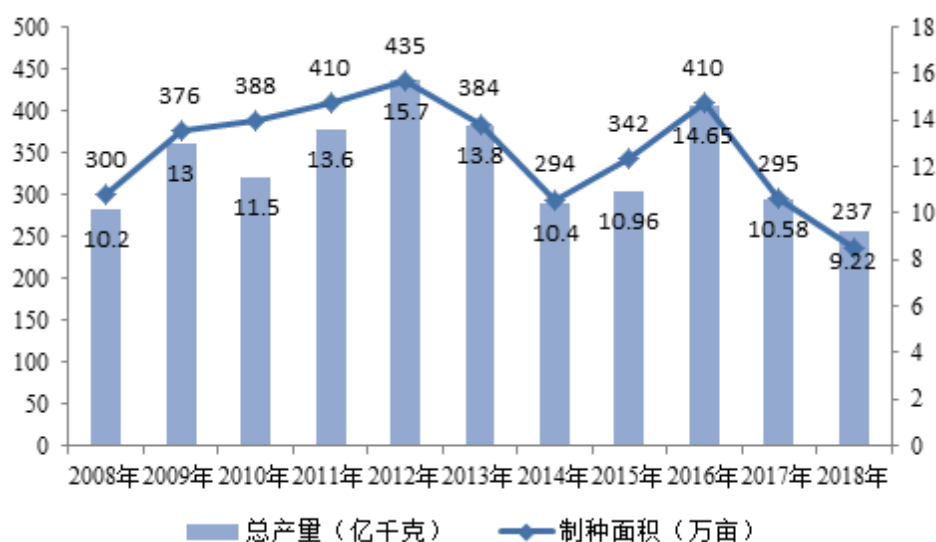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2015年11月，农业部下发了《关于“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镰刀弯意见》”），对“镰刀弯”地区玉米结构调整提出一系列意见。“镰刀弯”地区，包括东北冷凉区、北方农牧交错区、西北风沙干旱区、

太行山沿线区及西南石漠化区，在地形版图中呈现由东北向华北-西南-西北镰刀弯状分布。近些年来，“镰刀弯”地区玉米发展过快，种植结构单一，种养不衔接，产业融合度较低，玉米及玉米替代品进口量快速增长，国内玉米库存较多，亟需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和区域布局，提升农业的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镰刀弯意见》指出，力争到 2020 年“镰刀弯”地区玉米种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比目前减少 5,000 万亩以上。2016 年，我国取消玉米临储政策，实行“市场化收购加补贴”的新机制。

受上述政策的影响，2016 年、2017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出现明显下滑，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及产量也出现下滑。2018 年，全国杂交玉米制种面积 237 万亩，比 2017 年减少 58 万亩，总产量 9.22 亿千克，比 2017 年减少 1.36 亿千克。2008 年至 2018 年全国杂交玉米种子制种面积及总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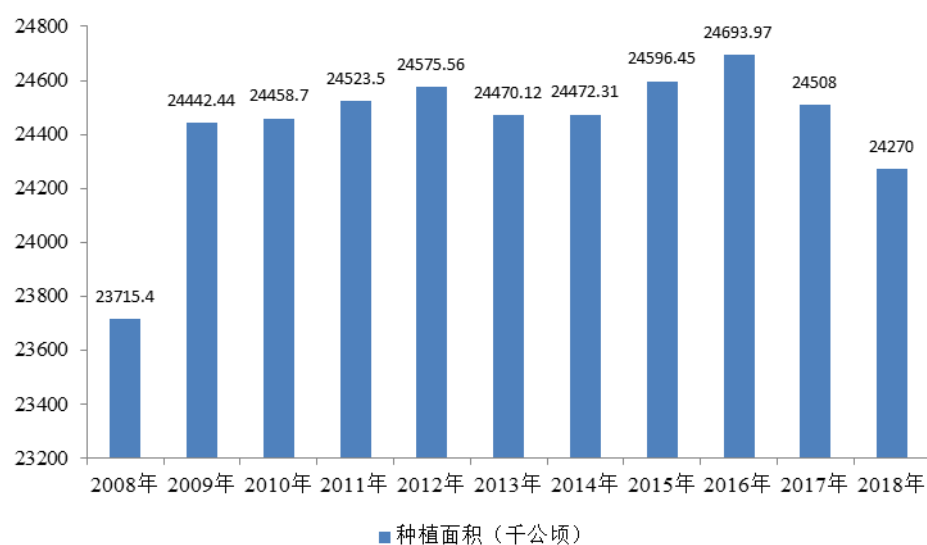
2017 年末国家玉米种植面积调减基本到位，玉米市场价格企稳回升，加上调增面积大的花生、大豆等市场价格下跌，2018 年全国玉米种植面积反弹，杂交玉米种子供过于求程度有所缓解。

202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进一步完善农业补贴政策。调整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稳定农民基本收益。推进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加大对大豆高产品种和玉米、大豆间作新农艺

推广的支持力度；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实施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建设。未来玉米仍将是我国第一大作物，也是保持粮食安全、饲料安全的主要作物，我国年需求玉米量在 2.2 亿吨以上，这就需要我国玉米种植面积应保持在 5.3 亿亩以上。将来生产和市场最为需求的依然是多抗广适、中早熟、高产稳产型品种，适合全程机械化的玉米品种和粮饲通用型玉米品种，发展前景广阔。玉米品种发展应该在保持高产的前提下，注重特色种质资源的引进和原始创新，提高育成玉米品种的产量和品质，以及耐热性、耐旱性、抗病性、抗倒耐密性、籽粒灌浆和脱水速率，降低推广风险。节本增效、高产优质，依然是玉米产业发展的主题。

（2）小麦种子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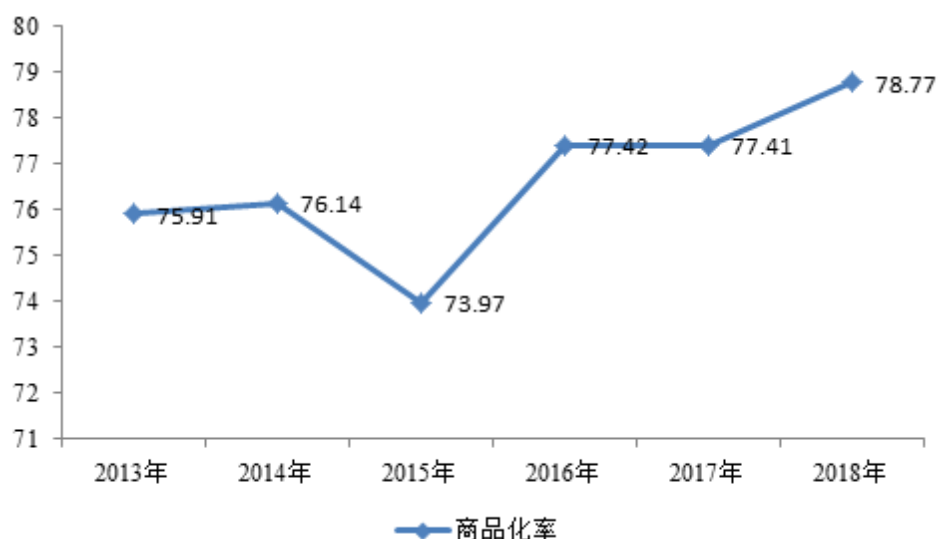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小麦生产国，2018 年冬小麦收获面积约 1,127.81 万亩，总产量 41 亿千克，比 2017 年减少 10 亿千克，平均亩产 364.9 千克，较上年亩增产 4.2 千克。2018 年安徽主产区受降雨影响导致播期推迟，局部地区倒春寒和后期倒伏发生，赤霉病、条锈病、叶锈病、根/茎腐病重度发生，对产量造成一定影响，但主导品种与前 5 年相比，高产品种产量潜力进一步提高，优质强筋和中强筋品种数量增加，赤霉病抗性和穗发芽抗性有所增强，小麦产量增加的同时，品质较 2017 年有较大提升。2008 年至 2018 年我国小麦播种面积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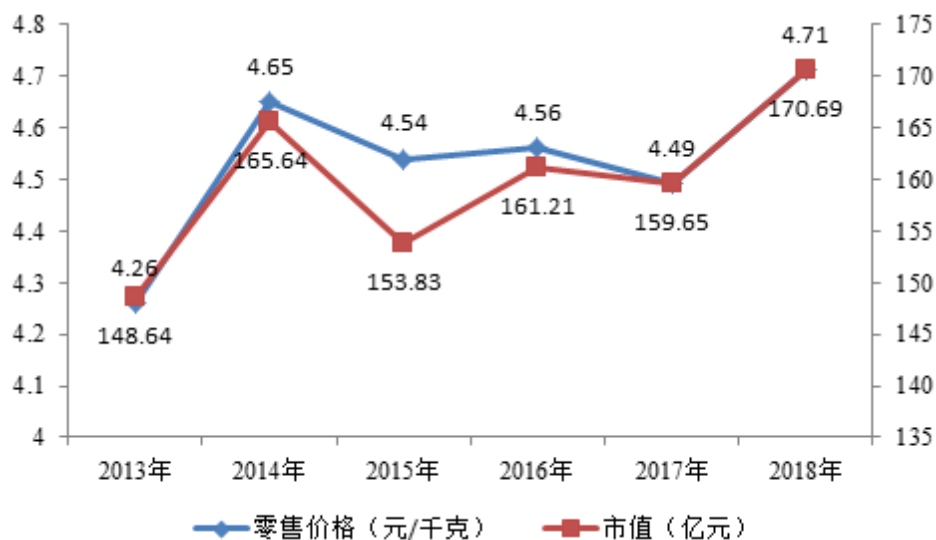
2006年，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农户收益，维护种植积极性，我国开始实施小麦收购价政策。小麦收购入库之后，收购价小麦的销售工作随之进行。通过粮食批发市场进行公开拍卖、竞价交易，将收购的小麦销售到市场，实现收购价粮食的流通。收购价小麦收购与销售的关系，一收一放，实现完整的“收购-存储-销售”的流通链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收购价小麦的销售，是保证我国小麦市场粮源供给的重要途径之一，对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重大。从2006年开始，我国小麦最低收购价持续上涨，2014年—2017年，我国小麦最低收购价保持在1.18元/斤的历史最高点不变。2018年5月19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部门联合发布《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在执行时间方面：小麦预案执行时间从5月21号推迟到了6月1号；启动条件从往年的市场收购价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调整为“当粮食市场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另外2018年最大的不同是收购标准从国标五等级以上提高到了三等级以上，提高门槛也体现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动小麦收购向市场化方向进行。

由于小麦目前均为常规种，可以进行留种繁育，因而小麦的商品化率整体低于玉米，2013年至2018年小麦种子的商品化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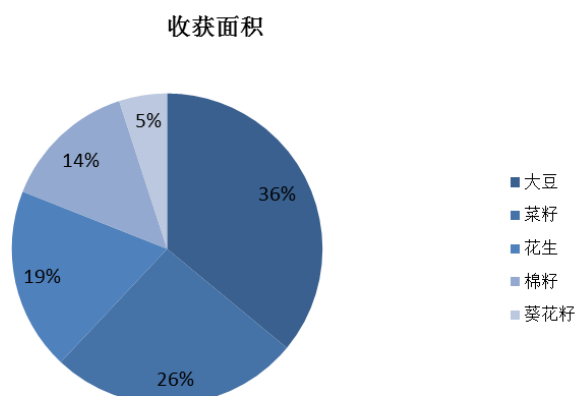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国小麦种子加权市场零售价格比较平稳，2018年零售价格为4.71元/千克，种子使用量为460,202万千克，市值规模为170.69亿元。2013年至2018年我国小麦种子市场零售价格及市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年中国种业发展报告》

(3) 油料作物种子行业

大豆、菜籽、花生、棉籽和葵花籽作为五大主要油料作物，2018年我国油料作物收获面积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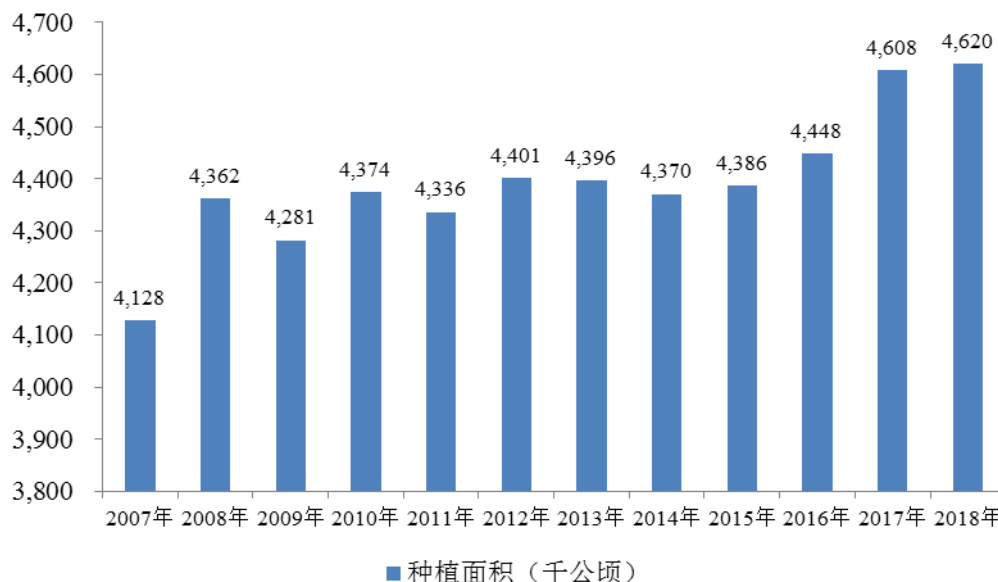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花生是我国粮油资源中为数不多的从产量、消费量及贸易量均占优势的农产品之一。我国拥有全世界最大的花生加工产业，在国际上的地位举足轻重。2018年我国花生加工业总产值约为1,500亿元，规模居世界之首，是印度花生总产值5倍，美国花生总产值的6倍。我国花生加工产业大多以花生压榨为主，花生食品加工一直居于次要地位。但近几年来随着花生加工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各类花生食品大量涌现，花生食品加工的比重逐年上升，已接近40%。

2007年以来，我国花生种植面积整体变动不大，2012-2015年由于市场供

给过剩导致种植收益下滑，花生种植面积有所缩减。但 2016 年之后再次呈现回升态势。2018 年我国花生种植面积达到 4,620 千公顷，为 2007 年以来的峰值。

2007 年至 2018 年，我国花生种植面积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种子行业的技术贯穿于行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当中，包括育种、繁种、加工等各个环节。育种是通过创造遗传变异、改良遗传特性，以培育优良新品种的技术，是种业的基础和关键。目前，种业的研发重点已逐步从传统育种技术向基于新一代高通量基因测序技术、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和信息技术等转变，从而建立起常规育种与基因、分子育种相结合的现代化生物育种技术手段，提高育种效率；制种是保障新品种的繁殖生产和批量供应，完成新品种从试验田向产业化的转变，制种技术直接关系到种子的成本、质量和产量，制种技术规程是生命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的最佳技术解决方案；种子加工技术可提高种子的活力及其使用品质，增加种子的附加值，解决生产栽培中存在的问题，是提高种子商品性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1、育种技术

（1）选择育种

选择育种利用的是现有品种在繁殖过程中的自然变异作为选择工作的原始

材料。植物在种植过程中，会产生很多性状变异，根据育种目标要求和表现，人为地对这些自然变异进行选择 and 繁殖，从而培育出新品系的过程，称为选择育种。这是植物常规育种中的重要手段之一。

在一个或若干个品种或群体中，选择优良的自然变异，从而培育成新品种的方法称为自然变异选择育种法。它又分为个体选择育种法（系统育种法）和混合选择育种法。选择育种法具有悠久的历史，简单易行，收效快，但只有在自然界出现优良变异时，才可以采用。

（2）杂交育种

杂交育种是将父母本杂交，形成不同的遗传多样性，再通过对杂交后代的筛选，获得具有父母本优良性状，且不带有父母本中不良性状的新品种的育种方法。杂交育种法是一种经常采用的有效育种方法。它是通过有性杂交途径创造杂种群体的变异，经过选择培育出新品种的方法。广泛种植的许多优良作物品种是用杂交育种方法育成的。杂交育种法也有它的局限性，一般种内杂交容易进行，但种间杂交就比较困难，属间的杂交就更加困难，需要经过长时间努力才有可能成功。

（3）单倍体育种技术

单倍体育种是杂交育种的辅助手段，以单倍体诱导系为父本，以目标选系基础材料为母本进行杂交，在当代籽粒上即可产生一定比例的单倍体。单倍体植株染色体经药剂或自然加倍后，在一个世代中即可出现纯合的二倍体或多倍体，从而获得纯种基因和优良的育种材料。单倍体育种技术突破了传统选系周期长进度慢的局限，大大加快了育种进程。

（4）不育系育种技术

不育系指将选择到的雄性不育单株与可育的个体杂交再经连续回交培育而成的具有雄性不育特征且整齐一致的品系。不育系即自身不能繁育的材料，一般是雌蕊或雄蕊败育，自身不能繁殖后代，生产上应用的不育系一般是雄蕊败育，称为雄性不育。不育系分为质核互作型不育系（三系法）和核不育系。

（5）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育种技术

利用分子标记与决定目标性状基因紧密连锁的特点，通过检测分子标记，实现目的基因检测或目标性状选择的目的，该技术不受作物发育阶段影响，大大加速了育种进程。同时分子功能标记可对目标基因或数量性状位点直接选择，不受育种过程中目标性状基因与标记间遗传重组的影响，可提高选择的效率和准确性。

（6）分子设计育种

以基因组学、分子生物学及计算生物学等为基础，通过多种技术的集成与整合，在计算机平台上对育种程序中的诸多因素进行模拟、筛选和优化，提出最佳的符合育种目标的基因型以及实现目标基因型的亲本选配和后代选择策略，实现从传统的“经验育种”到定向、高效的“精确育种”的转化。

（7）基因工程技术

①转基因育种技术

转基因育种技术是指通过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将一个或多个基因添加到一个生物基因组，从而生产具有改良特征的生物的育种方法。植物遗传转化技术及其改进类型多种多样，主要包括农杆菌介导转化、基因枪转化、碳化硅纤维介导转化、花管粉通道技术等。

②基因编辑育种技术

基因编辑，又称基因组编辑，是一种新兴的比较精确的能对生物体基因组特定目标基因进行定向修饰的一种基因工程技术。基因编辑技术指能够让人类对目标基因进行定点“编辑”，实现对特定 DNA 片段的修饰。基因编辑依赖于经过基因工程改造的核酸酶，也称“分子剪刀”，在基因组中特定位置产生位点特异性双链断裂，从而导致靶向转变。

在未来育种技术的发展过程中，仅靠单一的育种技术将越来越难培育出性状优良的种子。因此，未来的生物育种领域，将越来越多的应用到生物技术、基因工程方面的技术，同时将其与杂交育种、单倍体育种、不育系育种等方法相结合，培育出性状更加优良，更高产、更抗病的优良农作物种子。

2、繁育技术

种子扩繁（制种）是确保优良品种安全、高效、快速推广的关键环节，其过程主要包括基地选择、土壤处理、科学播种（播期、播量及父母本比例等）、田间管理（肥水运筹、病虫草害防治、防灾减灾等）、去杂除劣及收获等。在上述任一环节，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特别是杂交种制种过程中的隔离区设置、亲本错期播种、父母本播种比例、杂株去除、母本去雄，收获晾晒（烘干）等更是需要完善的技术体系和强大的专业团队作为支撑。

3、加工技术

种子加工指种子脱粒、精选、干燥、精选分级、包衣、包装等机械化作业。种子加工业的发展是种子生产现代化的标志。精选、干燥是种子加工的初级阶段，然后才发展到分级、拌药、包衣和丸粒化、计量、包装、运输等多种环节。尤其是烘干和包衣两大环节，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种子日后的芽率。烘干，需要对种子内部存留水分进行严格的检测把控；包衣，需要对种衣剂进行选择、配比，既不能损害种子日后芽率，又要有效防止种子在存储期间病虫害的发生，种子包衣对于工艺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

（四）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七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重要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分析与种业市场监测报告》，发行人位居种子销售前二十强，其中玉米种子销售位于第 8 位。

根据 2016 年中国种子协会公布的《2016 年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及 2019 年中国蔬菜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认定公告》，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2019 年发行人再次被中国种子协会认定为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根据甘肃省张掖市种子行业协会《关于 2019 年度玉米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

估结果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秋乐被评为“AAA+”级信用种子公司。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完整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

“育繁推一体化”是指种子企业拥有完善的品种培育、生产、加工和市场营销体系。该体系能够有效促进企业选育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保证种子质量，加速新品种在市场上的推广应用，进而增强企业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不仅会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同时也能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有利于促进供给侧改革。

2001年，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6年修订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育繁推一体化”企业的科研实力、经营规模、品种培育能力、加工能力等均有所要求，进一步提高了“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认定的门槛，对自主研发能力弱、企业规模小、繁育加工和销售网络不健全的企业构成了行业准入的障碍。

公司拥有完整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多年来，凭借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培育出一批品质更优、抗性更强、适应性更广和高产稳产的农作物新品种。同时，依托甘肃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及多年积累的繁种技术及经验，公司自主繁育的玉米种子具有成本低、纯度质量高和芽率高的优点。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坚持“良种配良法”的品种推广模式，优化新品种示范网络建设，创新性地开展小区域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等深入农民群体的营销活动，使农民对秋乐品牌的种子形成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固高效的营销网络。

（2）技术与研发优势

种业企业育种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是生物学，尤其是遗传学与统计学等学科的高度综合应用，其主要的壁垒包括前期积累的丰富种子材料资源库、单倍体等育种技术，育种家明晰的育种方向和育种选择等。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往往需要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研发周期较长，对种业企业的综合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育种体系，育种技术先进，科研队伍稳定，并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研究培育适合不同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在我国种业广泛开展科企合作的背景下，公司背靠河南农科院和生物育种中心，在育种技术和育种理念方面始终保持着与科研院校、科研机构的密切交流，保证了公司研发水平的先进性。公司推行“1123”科研助力工程，以公司自主科研创新为主，同时加强与河南农科院、其他科研院校以及育种家交流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潜在新品种组合近千个，累计近百项新组合参加各级审定试验，共审定各类农作物新品种 19 个，获得新品种权 14 个。公司自主选培育的玉米品种秋乐 368、豫研 1501，小麦品种秋乐 168、大平原 1 号，花生品种豫研花 168 等系列新品种均具有综合抗性好，适应性强和高产稳产的优点，显著提升了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玉米研发方向将重点围绕绿色高效、抗病抗逆、优质高产、广适稳产及宜机收等重要农艺性状进行资源收集、种质创新及新品种的培育。花生研发方向将重点聚焦高油、高油酸、优质食用型、宜机收的特性，小麦研发方向将重点围绕抗赤霉病的优质强筋、优质弱筋小麦新品种展开。2016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正式施行，同年农业部颁布了新版《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缩减国家审定品种为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 5 种主要农作物，并允许经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自行开展“绿色通道”试验。

“绿色通道”试验政策实施后，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的快速发展。

（3）繁种技术及经验优势

由于种子繁育与温度、湿度、光照等气候因素密切相关，为了保证种子质量，公司将玉米制种区域置于甘肃省张掖市，依托着河西走廊光照足、土壤肥沃、昼夜温差大等优越气候条件及公司育种团队多年积累的扩繁种植经验，精准把握繁种过程中包括亲本错期播种、合理密植、精确施肥和适时去雄等在内的关键操作步骤。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标准详细制定了公司制种生产技术规程以及具体实施方法，保证了繁种的高产、高效和高质量。通过对不同品种在不同生态区的光温反应研究及播期、播量、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及灾害预防等关键技术的研究集成，

形成了科学完善的繁种技术体系。

公司还采用了三系配套制种技术，即利用不育系、保持系、恢复系三系配套的方式生产玉米杂交种子。在制种过程中无需进行人工去雄即可获得 F1 代杂交种，三系不育制种技术可以较为精准地避免自交植株的产生，使得杂交种纯度更高。同时省去了人工去雄的步骤，节约了人力物力，降低了公司扩繁制种的成本。

（4）种子质量控制优势

种子作为农业之本，其优劣直接影响农民的收入，因此，国家对种子质量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多年来，公司严格按照种子法规、种子生产程序及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种子质量标准。积极贯彻“依靠科技进步、培育优良品种，加强基地建设、繁育优质种子，依托网络优势、强化售后服务”的质量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杂交玉米种子的发芽率均高于国家质量标准。同时，公司会对每批次的种子进行种子活力检测，即模拟低温、恶劣环境下玉米的发芽能力。公司使用次氯酸钠洗籽消毒后，再在 6℃ 蒸馏水中浸泡 3 天，公司种子的发芽率仍超过国家最低标准。

种子的质量优劣取决于育种和制种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其生产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质量。公司拥有完善的种子繁育、加工体系，有效的保障了种子质量。在种子繁育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类质量管理规程，保证繁育出高质量的种子；在种子加工过程中，公司采用了机械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并制定了一套完整、严格、科学的流程，包括果穗烘干、籽粒烘干、种子检验、精选、包衣和包装等，有效的保障了生产的种子质量。

此外，公司建立了自己的检验室，并配置了先进的检验设备和多名检验人员。针对所有批次的种子，公司均进行了严格的多环节质量检验，做到每批种子均设立检验档案，并根据种子质量设立分级制度，对不合格的种子，公司不予出库、不予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过硬的种子质量管理体系，连续多年被评选为河南省种子诚信企业。

（5）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种子具有发芽率高，纯度高和一致性好的优点，经过多年的市场推广，在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尤其是黄淮海区域创建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秋乐”牌系列玉米杂交种深受广大农民的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客户美誉度持续提高，种子推广面积不断扩大，年销量持续攀升，2014年，“秋乐 QIULE”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立至今，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种子研发、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公司管理层凭借着对行业发展的深刻理解，能够制定符合公司定位、符合行业趋势、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发展战略。除此以外，公司管理层拥有多位育种方面的专家学者，其中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张新友院士长期从事花生遗传育种研究。研究建立了花生远缘杂交育种技术体系，创制一批聚合了野生花生优异性状的新种质，开辟了花生野生种质利用的有效途径，曾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传伟、副总经理高伟均为农作物领域的学者。在育种能力决定企业发展的种业，公司管理层的技术优势会促使企业把握研发方向，提升企业竞争力。

3、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相对欠缺

种子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种子的培育技术难度高、技术沉淀周期长，需要不断的市场调研，长期的积累，不停的尝试，以及持续的资金投入和市场推广。公司目前整体规模较小，通过自有资金积累的投入，影响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快速实现。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公司融资渠道依然受限。只有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才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而较快地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2）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收入结构相对单一

与行业内龙头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规模较小，收入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核心品种郑单 958 及秋乐 368 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50%左右，抵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未来有待进一步丰富收入结构，实现多元化发展和开拓更多市场。

4、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600371.SH）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于 200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玉米、小麦、油葵种子的生产、销售和科研，主要经营品种包括京科 968、德单 5 号、德单 123，2019 年营业收入 27,537.77 万元。

(2)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41.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山东省莱州市，于 2005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新品种培育、农作物种子生产、分装和销售，主要经营的玉米种子包括登海 605、登海 618、先玉 335、良玉 99 等品种，2019 年营业收入为 82,317.70 万元，全部为种业收入。

(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98.SZ）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湖南省长沙市，于 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该公司主营水稻品种晶两优 534、晶两优华占、隆两优华占、隆两优 534，跻身全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联创 808、中科玉 505、裕丰 303、隆平 206 等为该公司优势杂交玉米品种。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312,954.07 万元。

(4)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87.SZ）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安徽省合肥市，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公司是“育繁推一体化”的高科技种业企业，主要从事优良水稻、玉米、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繁育、推广及服务业务，主营品种包括荃优 822、荃优丝苗、荃优华占、徽两优 898、徽两优丝苗、荃两优丝苗、荃两优 2118 等。2019 年该公司种业营业收入为 115,366.16 万元。

(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831888.OC）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2014 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该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水稻、大豆等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

产、加工、销售和服务，是一家多作物经营的现代化大型国有控股种业公司，主要优势产品包括德美亚 1 号、垦沃 2 号等玉米品种，龙粳 31、龙垦 201、垦稻 31 等水稻品种。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138,028.79 万元。

（五）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1）搭建种业发展载体，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一流种业企业

所谓“育繁推一体化”，就是指种子企业具有种子培育、扩繁以及销售与推广的全流程服务能力，是种子企业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农民在注重种子质量的同时更加重视基于产品所提供的配套技术服务。因此，在提倡种子企业“育繁推一体化”的背景下，企业发展战略上要以健全和完善自身科研机构和实验平台为基础，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逐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把企业逐渐培育成集良种培育、繁育、推广一体化，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产业化主体，最终将企业自身打造成为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为角逐国际种业市场、振兴民族种业奠定基础。

（2）搭建育种信息管理平台，提升育种效率

种子繁育具有育种材料数量多、测配组合规模庞大、试验基地分布区域广、性状数据海量等特点，通过将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商业化育种关键环节紧密结合，建立作物育种信息管理平台，能有效提高育种效率、降低育种专家劳动强度。育种管理系统围绕新品种培育的实际过程，以性状数据采集和处理分析为核心，以育种过程管理为基础，实现对育种的信息化管理和数据的科学化分析，全面提高育种的管理水平和数据处理能力。种质资源库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对仓储种质材料的基础信息的采集和管理，详细记录种子出入库和库存信息，为育种工作开展做支撑。

育种管理系统能够实现从年度育种计划制定、组合亲本材料选配、田间杂交

配组、农艺性状采集和分析的全过程数据采集和管理，为育种工作者提供科学的统计分析数据，辅助育种者提高育种效率。田间数据采集系统则基于手持移动数据采集终端，实现采集模板定制，方便育种工作者随时随地采集农业性状数据，并通过网络与服务器端进行通讯，传输数据，极大提高育种效率。

（3）与国际优质种子企业接轨，积极推进种业“走出去”

自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以来，多个知名种子行业巨头在我国建立了合资企业、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杜邦先锋、孟山都、先正达、利马格兰和德国 KWS 公司，每年都要在中国投巨资进行新品种研发和技术本土化策略，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寻求各种合作伙伴扩大其在中国的研发和市场布局。2018 年我国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取消小麦、玉米之外农作物种子生产的外资限制。2019 年中美贸易协定初步约定，中美双方均应对玉米、小麦、水稻等主要口粮的关税配额情况进行公布，不得违反世贸组织协定中的相关条款。

未来，我国可以“一带一路”为契机，在保证内需的前提下，促进我国粮食出口，加强与国际巨头的种业公司进行技术及经验交流，打造我国种子品牌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整合资源，推广产品，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4）兼并重组整合行业资源

回顾种子行业的发展历程，收购兼并加速了行业整合的同时，使得龙头种子公司不断做强做大。从横向看，种业与粮油加工、农药等产业之间加速融合；从纵向看，种业链内部各环节之间的整合程度不断提高；从区域看，跨国种业集团通过不断的兼并、收购、参股等方式进行海外市场扩张，逐步覆盖了全球大部分关键市场。孟山都、杜邦先锋、先正达、利马格兰、德国 KWS 公司等大型跨国种子企业，均通过一系列的并购重组活动之后，奠定了自身的行业地位，规模优势也日渐凸显。

未来我国种业的发展过程中，也需要种子行业的龙头企业选择优质的标的，进行不断的收购兼并，整合资源，实现优质种子企业的强强联手，达到共赢，并推动我国种子行业发展至新的阶段。

（5）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学研一体化

种子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只有加大研发投入，培育优质种子，确保种子质量，才能进一步推动农业整体发展。在国家层面上，需做好顶层设计，让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成一体化发展，建立紧密的利益联接机制；重视和调整种子工程和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引导和鼓励年轻人从事种子科研工作，将人才优势转化为实际育种优势。在种子企业层面上，要重视新品种的研发。保障足够的人才、资金和先进育种技术，实现品种上的推陈出新，逐步迈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需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深入农户，将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真正做到产学研一体化。

2、行业面临的机遇

（1）良种市场需求巨大，种子商品化率不断提升

粮食需求的刚性增长与耕地资源有限的矛盾是对粮食安全的重大挑战，也是良种需求最根本的推动力。中国地少人多的国情决定了粮食供需缺口未来将长期存在，虽然现阶段我们能够用全球 9%的耕地“养活” 22%的人口，但考虑到我国大豆、油脂等对进口的高度依赖，必须承认粮食短缺已是事实。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从需求端看，人口总量增长，消费升级（肉类蛋白替代传统主粮），深加工、能源等多样化需求造成了粮食需求的快速增长，而在供给端，耕地面积不可逆的减少（勉强守住 18 亿亩红线但耕地质量的下滑难以量化），农村劳动力的减少，都限制了粮食总供给的增长。虽然 2019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66,384 万吨，比 2018 年增加 594 万吨，增长 0.9%，创历史最高水平，但粮食增长的平均增速却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粮食供求紧张。在耕地总面积和有效劳动力总量难以大幅提高的背景下，提高粮食单产水平成了唯一的出路，因此对增产贡献率最高的良种需求是非常迫切的。

2018 年，小麦、常规水稻、大豆、马铃薯、常规油菜、内陆常规棉种子的商品化率分别达到 78.77%、71.31%、75.39%、42.03%、64.32%、79.72%，全国 7 大作物的商品化率达到 72.32%，商品种子需求量达到 71.82 亿千克。

（2）国家政策支持提供良好外部发展环境

种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核心性的基础产业，是农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直以

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2016年新《种子法》修改颁布，提升了新品种保护的
法律地位，加大了基层农业主管部门对侵权假冒的执法力度，大幅提高了对侵权
假冒行为的民事赔偿标准和行政处罚力度，赔偿额由原来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
人获利的1倍提到3倍；对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难以确定的，赔偿额由原
来的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同时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罚款金额由货值的1-5
倍提升到5-10倍。明确了种业扶持改革政策。将2011年以来国务院出台的一
系列鼓励种业创新、深化种业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明确科
研分工，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开展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维护科技人员
科研成果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为符合条件的
“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辟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对于达到审定标准的，审定委员
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减少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种类，由过去全国范围内审定
的28种主要农作物减少为目前审定的5个品种，即稻、麦、玉米、棉花和大豆。
其次，建立了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这既填补了过去对那些面广量大
的非主要农作物管理的法律缺失，又为企业自主创新带来机遇。而且，新《种
子法》把品种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定作为评价品种的标准。

新种子法及一系列配套法规的实施，为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
部支持环境。

（3）配套公共服务建设不断完善

随着我国种业市场化程度地不断深化，由政府部门主导的各类种业服务工作
也取得了卓有成效的建设，是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逐步进入信息透明化的阶段。
2017年，种子管理局启动了国家农作物种业大数据信息平台构建及运维工作，
对涉种管理服务相关的14个信息系统和2个信息网站分批进行整合，2017年9
月正式对外开放。截至2017年年底，平台已纳入2个信息网站，品种审定、登
记等9个信息系统，全国种子市场价格监测、种业经济运行信息调度等4个系
统实现了数据对接。平台共收录了1990年以来近3,100个国审品种信息和
25,000个省审品种信息、2001年以来9,642个授权保护品种信息和20,707个
品种DUS测试信息、8,000多个有效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和近20,000个历史生产
经营许可信息、近23万个备案主体信息和近180万个备案单信息。2018年，

种业管理司在 2017 年种业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数字种业建设工作，谋划数字种业建设方案，完善《数字种业建设规划》，推进种业数据融合，逐步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办、一网决策的功能。

95%以上的玉米和水稻种子、50%左右的蔬菜种子均实现了身份管理，部分实现了全程追溯；80%以上的销售门店经营活动可以追溯；品种和经营信息可全面检索。种业大数据平台的构建和运维工作扎实推进，为对种子相关业务的全覆盖，形成全国标准化的种业综合信息，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国种业信息网站服务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4）技术创新不断升级

为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种业育种创新体系，2014 年农业部联合科技部创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四大作物的国家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机制，搭建特异种质资源筛选鉴定，重要功能基因性状发掘、分子辅助育种和检测、新品种测试推广四大攻关平台，通过 4 年的联合攻关，2017 年进入早期收获期。

①推出 144 个绿色优质的专用品种，包括优质抗病虫水稻品种 99 个、抗赤霉病及节水小麦品种 25 个、机收籽粒玉米品种 8 个、优质高产大豆品种 12 个。②鉴定、筛选、创制出 1,500 多份绿色优异种质、育种新材料，拓宽了育种的基础，尤其是选拔出小麦抗赤霉病资源，对解决小麦赤霉病这一世界性难题意义重大。③完成了四大作物种质遗传多样性分析，研制出主要病害分子检测技术体系，加快推进种业理论的突破。

同时，2017 年我国种业创新成果明显提档升级，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方法与材料创制，新品种培育等方面涌现出一大批高水平成果。种子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为我国种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有利于我国种业未来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专业复合型人才缺乏

由于种子行业的发展需要多学科、各领域的共同支持，因而在人才选聘过程当中，掌握多领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就显得尤为紧缺。同时，在计划经济时代以

来的较长时间，我国的育种主要集中在各大农业院校及农业科研院所，企业对于育种不够重视，缺乏相关高水平的专业人才，研发力量相对薄弱。随着现代种业的不断发展，“育繁推一体化”的逐步推进，我国对种子行业专业人才需求的缺口将更加凸显。

（2）行业整体仍然较为分散，龙头企业规模较小

虽然2018年我国销售额前50强集中度增长到32.48%，比2016年增加1.24个百分点，排在前100位的企业占比与2017年一致，略低于43%。但总体而言，2018年我国种业CR10市场占有率仅约为16.81%，按作物分，水稻集中度较高，其中杂交稻43.08%，常规稻46.92%，但是和美国等发达国家70%-9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水平相比仍有待提高。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即使是行业龙头企业，整体规模也相对较小，难以发挥龙头企业在整个行业当中应该发挥的作用。

（3）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需加强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对于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意识总体薄弱，立法相对较晚。虽然随着2016年新种子法的实施，国家加大了对制假售假的打击力度，但是市场的管理与整顿不会一蹴而就，需要持续的管理与监察。否则在混乱的市场中，就很有可能发生“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形，导致真正的品种权人利益受到影响的同时，损害农民利益，为我国种子行业整体发展形成阻碍。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种子企业育种、繁种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了企业培育种子的质量。种子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从亲本性状挑选、基因选择到亲本杂交、田间繁育等均需要较高的技术。随着现代生物工程等学科的发展，育种已由传统的育种方式转变为传统育种与分子育种相结合的方式，更对种子企业的育种水平与研发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伴随着机械化的进展，种子的再加工、包衣等技术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从而不仅要求种子企业可以培育出高品质的种子，在种子后期的加工处理过程中，也需要运用高技术，保证其加工包衣后的抗病性及芽率。

与其他行业的科技研发相比，种子的科研周期相对较长，一代产品从选取亲本、研发、试种、再选择、审定、推向市场到形成一定市场占有率通常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同时，种子行业是农业、生物、化学、工业等多领域结合的行业，对各方面人才需求均较高。一支稳定、素质高、能力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团队，对于种子企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决定着一个种子企业的未来。

2、行业经验壁垒

种子行业受自然环境及条件的影响较大，例如土壤质量、降雨情况、病虫害情况等。在长期的育种、繁种过程中，伴随着对亲本性状适应性、不同类型种子与自然环境磨合情况的了解，种子行业专家获得了诸多主要体现为繁育经验而非普适性育种技术本身的信息沉淀，不易为外界所知。因此，长期的行业经验积淀成为了新进入种子企业难以快速跨越的阻碍。

尤其是在原种繁育为大田用种的过程中，需要技术员对播种时间、浇水施肥方式、喷洒农药计量、亲本排序方式、隔离区设置、去杂情况、补种情况、收割时间等进行综合掌控，并非单纯的现有技术应用，而需在应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依靠大量的实践经验对具体情况进行判断。这些知识和经验是在长期的繁育过程中不断总结和积累形成的，是有效保障企业种子质量的关键因素。市场潜在进入者受制于行业经验和知识等因素，难以在短期内打开市场局面。

3、品牌壁垒

农作物种子的终端用户是广大农户，种子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了农民一年的收成，在农业收入利润微薄的情况下，种子质量也就决定着农户辛勤工作一年的成果。然而对于大部分种子来说，其外观相似，宣传情况相仿，要想获得广大农户的信任，抢占市场份额，需要依靠多年的积累，不仅包括时间，同样包括技术指导及服务。一旦农户对种子公司的品牌建立了信任，在后续年度的较长时间内，农户将会更为认可该品牌。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原有品种的市场份额，在推广新品种时，也将更容易被农户接受。

以玉米种子为例，虽然近年来玉米种子新品种层出不穷，审定品种有上千种，

但是郑单 958 仍然保有较大的市场份额，2017 年郑单 958 仍为推广面积最大的品种，占总推广面积的 7.80%，足以看出农户忠诚度之高。因此，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种子企业进入市场的品牌壁垒。

4、专业资质壁垒

2001 年开始，我国开始对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2016 年农业部修订《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对种子企业的基础生产经营设施、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育种基地数量及面积、科研投入、审定品种情况、生产规模、种子销售网络、种子加工能力、人员配备情况等九大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极大地提升了种子行业的进入资质要求，同时提高了“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定门槛。对于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薄弱的企业而言构成了行业准入的壁垒。

5、资金壁垒

种子行业的不断发展需要有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在育种环节，先进的研发设备投入、强大的育种科研团队建设、育种基地的选择、种质资源的扩充等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支撑；在繁种环节，繁种基地的选择、繁种人员技术的培训、繁种设施的配备更新等同样需要资金作为保障；在加工处理环节，加工设备的建设、烘干机器及区域的设置、种衣剂的选择、仓储冷库的确定，无一不需要资金的持续投入；在销售环节，新品种的宣传推广、各地办事处的建立、销售网络的发展、销售服务的持续进行，都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的维系。因此，在如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一家种子企业想要持续在市场上保持自身优势和市场份额，较强的资金实力是必备的保障。

6、种质资源壁垒

种质资源，又称“亲本”，优良的种质资源是育种的基础。原始种质资源的搜集、优质种质资源的开发培育、种植基础的拓宽是整个育种工作的基础，同时也是重中之重。种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决定了育种的成功率，以及新品种的质量。但是种质资源的开发、寻找、培育是一个漫长而又艰难的过程。种质资源是种子行业的起点，在种子行业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因而种质资源的多样性和

优劣性在很大程度上从根本上决定了一个种子企业未来的发展。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若无一定的种质资源积累,很难在行业内快速发展,并抢占一定的市场份额。

(七) 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1、上游行业

种子行业包括育种、繁种、加工、包衣、推广、销售等所有环节,属于农业行业的上游产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因此种子行业不具有传统意义上的上游行业。

2、下游行业及影响

种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对于同一品种而言,单位种植面积所需要的种子数量基本稳定,因而种子行业的需求量主要取决于种植业的整体市场规模。而种植业的市场规模一方面取决于粮食的需求量,另一方面取决于该种植品种的盈利能力,同时种植业受国家政策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由于单位种植面积的用种量基本稳定,因此农户对于种子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种子的价格弹性相对较弱,因而对于种子企业而言,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优质的子公司生产出的具有优良特性的种子,比如高产、抗倒伏、抗病、易机收等优点,会对整个种子市场产生一定的引领作用,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种子的市场价格。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情况

1、按销售产品及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及服务类别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96.85	99.28%	27,653.79	99.47%	31,374.97	99.41%
其中:玉米种子	22,833.97	69.98%	18,800.48	67.62%	18,816.29	59.62%
花生种子	5,317.17	16.30%	4,319.89	15.54%	5,937.06	18.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麦种子	3,681.68	11.28%	4,066.09	14.62%	6,012.39	19.05%
其他种子	564.04	1.73%	467.34	1.68%	609.23	1.93%
其他业务收入	233.58	0.72%	148.61	0.53%	187.68	0.59%
合计	32,630.42	100.00%	27,802.40	100.00%	31,562.65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收入	32,381.11	99.95%	27,625.20	99.90%	31,374.97	100.00%
河南省	13,368.92	41.27%	11,310.83	40.90%	14,374.42	45.81%
山东省	6,344.46	19.58%	5,703.67	20.63%	5,809.63	18.52%
河北省	5,138.82	15.86%	4,481.45	16.21%	5,329.85	16.99%
安徽省	3,182.34	9.82%	2,093.46	7.57%	1,129.42	3.60%
其他地区	4,346.56	13.42%	4,035.79	14.59%	4,731.65	15.08%
国外收入	15.74	0.05%	28.60	0.10%	-	0.00%
合计	32,396.85	100.00%	27,653.79	100.00%	31,374.97	100.00%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27,846.43	85.95%	24,105.66	87.17%	26,237.04	83.62%
直销模式	4,550.42	14.05%	3,548.14	12.83%	5,137.93	16.38%
合计	32,396.85	100.00%	27,653.79	100.00%	31,374.97	100.00%

4、现金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

技术服务，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业合作社等，其相对缺乏现代企业运营管理理念或相关合法合规意识，有些客户会委托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亲属、合作伙伴、员工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剔除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回款以外，2017-2019年，公司第三方销售回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约为13.99%、13.31%、10.69%。

（2）现金回款情况

公司日常销售均要求客户付款至公司对公账户，现金收款主要集中于观摩会、订购会销售。每年销售季开始前，公司会不定期举办产品观摩会、订购会，邀请各经销商、零售商及农户参与，宣传公司新品种。观摩会、订购会结束后，各经销商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当年预测情况，在观摩会、订购会现场向公司进行订货，并缴纳一定的订金，存在部分经销商缴纳现金的情形。2017-2019年，公司现金收款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1%、0.95%、0.90%，占比较低。公司目前已加强回款控制，严格限制现金回款，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5、个人账户收付情况

（1）报告期内代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交易金额、各年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收货款收入金额	50.11	91.56	180.61
营业收入	32,630.42	27,802.40	31,562.65
占收入的比重	0.15%	0.33%	0.57%

报告期内，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180.61万元、91.56万元及50.1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7%、0.33%、0.15%。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生的原因主要为：①根据公司销

售政策，在客户支付货款并到账之后才能安排发货，客户在银行对公业务停止办理期间（主要是周末、节假日及下班时间）要求发货时，客户或者客户委托代付的付款方会将款项打给公司出纳个人账户再转存公司账户；②公司设有 1 家直营店，直营店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为农户、种地大户等，这类客户分布于乡镇各地，为了方便和节省手续费，客户会直接通过现金、微信转账及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款项交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交给公司。

（2）报告期内代付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成本、费用主要为零工工资、员工社保及运费等，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零工工资	136.15	146.45	96.86
社保	59.16	51.83	14.75
代垫运费等	18.65	16.92	17.87
合计	213.96	215.20	129.48

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代付的成本、费用均已真实、完整入账。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加工环节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斤

年度	玉米种子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8,000.00	3,876.64	3,882.25	100.14%	48.46%
2018 年度	8,000.00	3,592.98	3,129.91	87.11%	44.91%
2017 年度	8,000.00	4,149.70	4,090.44	98.57%	51.87%
年度	小麦种子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3,848.00	2,163.03	2,123.19	98.16%	56.21%
2018 年度	3,848.00	1,983.12	2,316.17	116.79%	51.54%

2017 年度	3,848.00	3,726.75	3,445.90	92.46%	96.85%
年度	花生种子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874.00	864.99	793.06	91.68%	98.97%
2018 年度	874.00	661.11	640.06	96.82%	75.64%
2017 年度	874.00	857.28	849.08	99.04%	98.09%
年度	其他种子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度	304.00	67.93	75.07	110.51%	22.35%
2018 年度	304.00	51.40	60.17	117.05%	16.91%
2017 年度	304.00	106.42	77.57	72.89%	35.0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销量预测情况，合理安排自身产量，使得公司在整体上各品种的产销量基本匹配。目前，公司加工中心加工的产能相对较大，为后期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了基础。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斤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玉米种子	5.88	6.01	4.60
小麦种子	1.73	1.76	1.74
花生种子	6.70	6.75	6.99

2017 年受玉米“取消临储”及“镰刀弯”政策的影响，整体玉米种子行业受到冲击，2018 年随着政策影响的减弱，玉米种子价格企稳回升。同时，公司逐步调整玉米种子的销售策略，加大中高端品种的销售份额，使得玉米种子平均价格上升。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2019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注 1）	玉米	602.00	1.8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收入	占比
年度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	547.75	1.68%
	3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花生	424.50	1.30%
	4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小麦	392.57	1.20%
	5	李险峰	玉米、小麦	339.67	1.04%
	合计			2,306.49	7.06%
2018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玉米	701.57	2.52%
	2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	457.99	1.65%
	3	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358.30	1.29%
	4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玉米	323.90	1.17%
	5	曹洪军	花生及其他	279.75	1.01%
	合计			2,121.51	7.63%
2017年度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玉米	836.55	2.65%
	2	河北帮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470.33	1.49%
	3	聊城市东方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	461.89	1.46%
	4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	430.00	1.36%
	5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	389.98	1.24%
	合计			2,588.76	8.20%

注 1：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由于客户大部分为县级和乡镇级经销商，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根据种类不同，可分为亲本种子或原种（繁材）、向代繁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种衣剂和包装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亲本种子或原种	玉米	198.79	0.95%	145.41	0.96%	59.39	0.28%
	小麦	-	-	-	-	-	-
	花生	-	-	-	-	-	-
	其他	-	-	-	-	-	-
向代繁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	玉米	9,643.67	46.17%	7,096.28	46.97%	8,647.80	41.14%
	小麦	2,887.23	13.82%	2,604.34	17.24%	6,023.96	28.66%
	花生	4,960.51	23.75%	2,764.63	18.30%	3,860.63	18.37%
	其他	283.39	1.36%	277.36	1.84%	212.53	1.01%
种衣剂	1,426.01	6.83%	1,146.76	7.59%	903.37	4.30%	
包装物	1,182.04	5.66%	1,041.71	6.89%	1,259.44	5.99%	
其他	304.72	1.46%	32.11	0.21%	54.05	0.26%	
合计	20,886.36	100.00%	15,108.61	100.00%	21,021.18	100.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天然气、蒸汽、采暖及煤等，用于生产、供热、照明等，主要向当地供电局、热电厂及自来水公司进行采购。主要能源使用情况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斤、个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玉米种子	1.21	-0.72%	1.22	-8.76%	1.34
花生种子	5.25	-4.35%	5.49	4.04%	5.27
小麦种子	1.42	-0.41%	1.42	-3.58%	1.48
种衣剂	45.44	-13.91%	52.78	30.33%	40.50
包装袋	0.74	1.17%	0.73	-13.37%	0.85

2018 年玉米种子采购价格相比 201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7

年玉米种子行业由于受到“取消临储”及“镰刀弯”政策的影响，种子销售价格位于低位。受到 2017 年玉米种子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2018 年，张掖市种子协会制定的玉米种子的采购价格为近几年低谷，从而导致公司玉米种子的采购价格在 2018 年大幅下降。

2018 年种衣剂价格相对 2017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是因为行业内响应国家政策改革，将高毒性的种衣剂转换为低毒性的种衣剂，由此导致种衣剂价格整体上升。但是随着高端种衣剂市场竞争逐步加剧，2019 年公司采购种衣剂价格有所回落。

4、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劳务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用工，具体包括货物装卸、搬运、人工喂料、人工装袋、安保、库管、叉车、保洁、设备维修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合同约定外包公司的工作内容、结算方式、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工作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及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外包	647.18	257.79	255.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3.11%	1.33%	1.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加工中心机械化改造等事宜的推进，对于固定工人需求量下降，生产线主要工作可由机械臂等进行替代，因而将简易工作进行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劳务外包单位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张掖市陇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8.10	50.70%
	2	河南劳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2.31	37.44%
	3	张进国	24.19	3.74%
	4	朱自伟	15.58	2.41%
	5	亢吉明	15.11	2.3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6	张掖市甘州区秋天劳务装卸队	10.45	1.61%
	7	王晓玲	4.01	0.62%
	8	陈增兵	3.66	0.57%
	9	郭军山	2.99	0.46%
	10	临泽县鑫亮劳务服务部	0.78	0.12%
	合计		647.18	100.00%
2018年度	1	张掖市陇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7.72	88.34%
	2	张进国	29.07	11.28%
	3	陈学业	0.45	0.17%
	4	吕怀	0.55	0.21%
	合计		257.79	100.00%
2017年度	1	张掖市陇劳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6.59	92.58%
	2	张进国	18.95	7.42%
	合计		255.54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2019年度	1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2,168.15	10.38%
	2	临泽县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1,137.68	5.45%
	3	临泽县倪家营乡马郡村	910.72	4.36%
	4	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	906.56	4.34%
	5	临泽县倪家营乡高庄村民委员会	895.35	4.29%
	合计		6,018.46	28.82%
2018年度	1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1,877.43	12.43%
	2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民委员会	1,069.41	7.08%
	3	张掖市金种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5.26	6.72%
	4	武陟县桑乐家庭农场	623.85	4.13%
	5	临泽县沙河镇新民村村民委员会	553.33	3.66%
	合计		5,139.27	34.02%
2017年度	1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2,040.27	9.71%
	2	张掖市甘州区甘浚镇祁连村民委员会	1,535.57	7.3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3	武陟县桑乐家庭农场	842.81	4.01%
	4	临泽县倪家营乡高庄村民委员会	840.58	4.00%
	5	秦光江	649.35	3.09%
		合计	5,908.57	28.1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产品研发、生产加工、质量检测使用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成新率为 55.8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情况，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22.14	2,910.86	-	7,111.28	70.96%
机器设备	3,881.45	2,700.57	-	1,180.87	30.42%
运输设备	891.72	719.23	-	172.50	19.34%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9.52	433.13	-	86.39	16.63%
合计	15,314.83	6,763.79	-	8,551.04	55.84%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办理房产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所

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5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1 幢	1,494.08	工业
2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2 幢	1,500.53	工业
3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3 幢	3,236.15	工业
4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1111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4 幢	3,236.15	工业
5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40122620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5 号楼	1,551.15	其它
6	发行人	郑房权证字第 1501227598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6 号楼	1,369.66	工业
7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88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5 幢	790.88	工业
8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89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2 幢	285.20	集体宿舍
9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0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8 幢	49.88	集体宿舍
10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1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5 幢	341.25	仓储
11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2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1 幢	74.37	工业
12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3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6 幢	163.62	工业
13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4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3 幢	1,061.75	仓储
14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5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8 幢	393.70	工业
15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6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6 幢	1,061.75	仓储
16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7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2 幢	1,204.35	仓储
17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8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17 幢	56.10	集体宿舍
18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899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3 幢	1,061.75	仓储
19	甘肃秋乐	张掖房权证甘州区字第 109900 号	甘州区党寨镇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 4 幢	1,080.00	工业
20	甘肃秋乐	甘（2018）张掖市不动产权第	居延路碧水蓝湾居住组团 10 号楼 2 层 201 铺	419.19	商业服务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0003827 号			
21	甘肃秋乐	甘(2020)甘州区 不动产权第 0002341 号	张肃公路北侧	14,343.02	工业

②暂未办理房产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约 180.00	员工宿舍
2	发行人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141.64	办公综合楼
3	发行人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311.64	种子原料库
4	金娃娃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713.79	办公楼
5	金娃娃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871.30	成品车间仓库
6	金娃娃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327.88	仓库加工车间
7	金娃娃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834.36	仓库原料车间
8	豫研科技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815.91	办公楼
9	豫研科技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315.29	仓库成品库
10	豫研科技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1,247.44	加工车间仓库
11	豫研科技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2,311.84	仓库原料库

A.对于上表中的第 4-11 项房屋，公司子公司金娃娃和豫研科技已经取得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B.对于上表所列的 1-3 房屋：A、均建在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B、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相关房屋未取得合法产权手续导致秋乐种业遭受处罚或致使上述建筑物被拆除而受到损失的，农高集团将给予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C.上表中的第 1 项房屋，发行人未取得规划、建设手续；上表中的第 2、3 项房屋，发行人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2020 年 4 月 24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国土规划住建局（上

表第 1 项房屋所在地的主管机关) 出具《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国家土地、规划、建设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未受到土地、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

E.2020 年 4 月 3 日,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管理局(上表第 2-11 项房屋所在地的主管机关) 出具《证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发行人、金娃娃、豫研科技 3 家公司遵守国家各项土地、规划、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 未出现违反国家土地、规划、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未受到土地、规划、房屋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期限
1	发行人	农高集团 (注 1)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院 13 号楼	1,343	483,480	2019.01.01-202 0.12.31
2	发行人	农高集团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院 13 号楼	153	55,080	2019.01.01-202 0.12.31
3	发行人	农高集团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院	125	75,000	2020.01.01-202 0.12.31
4	发行人	河南农科院	郑州市农业路 1 号院 11 号楼	144	51,840	2020.01.01-202 0.12.31
5	发行人	杜英杰	保定市莲池区 五尧乡南辛庄 村南	350	16,500	2019.10.01-202 0.09.30
6	发行人	边泽旺	沧州市新华区 姚官屯乡吴官 屯村	570	39,500	2019.11.25-202 0.11.24
7	发行人	高密市兆 丰种业有 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高密市密水街 道拒城河社区 驻地	900	15,000	2019.12.01-202 0.07.30
8	发行人	王军波	济宁市任城区 北城集团北区 东墙(王军波 院内)	450	4,000	2018.12.01-202 1.11.30
9	发行人	徐州市新 民种业有	徐州市铜山区 新河村	550	25,000	2019.11.15-202 0.11.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期限
		限公司				
10	发行人	聂政贞	章丘区明水查旧工业园（汇友路中段）	700	8,000	2019.11.20-2020.11.19
11	金娃娃	农高集团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13号楼	238	85,680	2019.01.01-2020.12.31
12	金娃娃	张子望	滑县留固镇西街	150	20,000	2017.11.01-2020.11.01
13	金娃娃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97号214室	21	5,040	2020.04.15-2025.04.15
14	豫研科技	河南农科院	郑州市农业路1号院11号楼	288	103,680	2020.01.01-2020.12.31
15	豫研科技	河南天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街97号213室	21	5,040	2020.04.15-2025.04.15

注1：发行人上述第1、2、3及11的合同由发行人与农高集团签署，但根据获取的上述房产房产证、双方合同约定及河南农科院出具的相关文件，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河南农科院，但是农高集团代替河南农科院行使管理职能，公司将租金直接支付给河南农科院。

①列表中的第5、6、8、9、10项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且全部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②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效产权证明的房屋均为发行人租用作为临时周转仓库使用，仓库的租赁期限一般较短，以便于根据各地的销售数量调整当年的仓库地点。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与农高集团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政府部门处罚，农高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秋乐种业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补偿。”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加工设备	292.70	171.26	58.51%
2	50吨脱粒生产线	加工设备	226.69	180.03	79.42%
3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加工设备	107.37	65.72	61.21%
4	50吨玉米脱粒机	加工设备	100.00	79.42	79.42%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8,396.05万元,账面净值为4,031.38万元,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2,807.55	494.81	2,312.74
品种使用权	5,514.53	3,802.77	1,711.75
软件	73.97	67.09	6.88
合计	8,396.05	4,364.67	4,031.38

1、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所有人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郑国用(2012)第0089号	30,040.93	郑州红叶路西、冬青西街北	发行人	工业用地	出让	2012.03.12 - 2056.05.15	否
2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1号	28,639.35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发行人	科教用地	出让	2013.02.06 - 2063.01.07	否
3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2号	13,368.19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金娃娃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02.06 - 2063.01.19	否
4	新(平)国用(2013)第000003号	9,990.62	新乡农科院试验基地院内北部	豫研	工业用地	出让	2013.02.06 - 2063.01.19	否
5	甘区国用	33,398.90	张掖党寨	甘肃	工业	出让	2012.05.2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所有权人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2012)第013号		镇上寨村上寨北滩	秋乐	用地		- 2054.11.16	
6	甘(2018)张掖市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49.38	居延路碧水蓝湾居住组团10号楼2层201铺	甘肃秋乐	商业服务	出让	2013.12.26 -2053.12.25	否
7	甘(2020)甘州区不动产权第0002341号	172,944.00	张肃公路北侧	甘肃秋乐	工业用地	出让	2020.04.30 -2062.04.18	否

(2) 租赁及承包的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或承包使用土地共计3宗，用于育种试验、种子繁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发包人	位置	面积	使用期限
1	三亚市崖城镇城东村委会村民	三亚崖城镇城东村铁路桥以北的水陆坡地	22亩	2009年7月13日至 2039年7月13日
2	孟州市城伯镇武桥村十二组闫金光等36人	城伯镇武桥村十二组	122亩	2012年9月30日至 2042年9月30日
3	平原示范区祝楼乡东圈村民委员会吴广亮等11人	东圈村南200米，东圈村至新阳路路西	126.39亩	2017年6月10日至 2032年6月10日

①公司流转上述农用地均用于种子选育科研工作，并在上表所列的第1项流转的农用地上建设有必要的管理和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350平方米）、道路、晒场（面积约600平方米），但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②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及《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4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建设的管理和生活用房、晒场、道路等属于农用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业生产，可以直接在农用地上进行建设，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③公司在进行相关建设前，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要求，取得县人民政府的

审核同意，或者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47号）生效后，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向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取得审核同意或办理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④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农用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秋乐种业遭受处罚或致上述农用配套设施被拆除而遭受损失的，农高集团将给予补偿，保证秋乐种业不因此受到实际损失。”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第 1727033 号	2002.03.07- 2022.03.06	第 31 类
2	金秋乐	发行人	第 6664308 号	2010.03.14- 2030.03.13	第 31 类
3		发行人	第 9007757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31 类
4		发行人	第 9004812 号	2012.03.14- 2022.03.13	第 1 类
5		发行人	第 9004828 号	2012.03.14- 2022.03.13	第 5 类
6		发行人	第 9007711 号	2012.02.21- 2022.02.20	第 7 类
7		发行人	第 9007939 号	2012.01.21- 2022.01.20	第 8 类
8		发行人	第 9008000 号	2012.01.21- 2022.01.20	第 9 类
9		发行人	第 9008043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10 类
10		发行人	第 9008087 号	2012.04.14- 2022.04.13	第 17 类
11		发行人	第 9008008 号	2012.02.07- 2022.02.06	第 32 类
12		发行人	第 9014416 号	2012.02.14- 2022.02.13	第 35 类
13		发行人	第 9014531 号	2012.01.28- 2022.01.27	第 37 类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4		发行人	第 9014612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40 类
15		发行人	第 9014720 号	2012.01.14- 2022.01.13	第 42 类
16		发行人	第 9014774 号	2012.04.28- 2022.04.27	第 43 类
17		发行人	第 9014854 号	2012.04.28- 2022.04.27	第 44 类
18	纯玉958	发行人	第 12404806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19	纯玉	发行人	第 12404792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20	大秋	发行人	第 26968471 号	2018.12.14- 2028.12.13	第 31 类
21	金挺	发行人	第 36901232 号	2019.11.07- 2029.11.06	第 31 类
22	美莹	发行人	第 36888332 号	2019.11.07- 2029.11.06	第 31 类
23	玉中天	发行人	第 11730703 号	2014.04.21- 2024.04.20	第 31 类
24	乐福	发行人	第 26967402 号	2018.12.14- 2028.12.13	第 31 类
25	秋乐P型	发行人	第 30526440 号	2019.02.14- 2029.02.13	第 31 类
26	豫农	发行人	第 12895417 号	2014.11.28- 2024.11.27	第 31 类
27	玉黄大地	发行人	第 11730724 号	2014.05.07- 2024.05.06	第 31 类
28	玉黄金	发行人	第 11730687 号	2014.04.21- 2024.04.20	第 31 类
29	玉满楼	发行人	第 11730672 号	2014.05.7- 2024.05.06	第 31 类
30	豫农	发行人	第 1555195 号	2001.04.14- 2021.04.13	第 31 类
31		发行人	第 1802872 号	2002.07.07- 2022.07.06	第 31 类
32	种之道	发行人	第 14222950 号	2015.04.28- 2025.04.27	第 31 类
33	种之道	发行人	第 14222906 号	2015.04.28- 2025.04.27	第 16 类
34	靛玉	发行人	第 36906976 号	2020.01.28- 2030.01.27	第 31 类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35		发行人	第 36901251 号	2020.01.28 -2030.01.27	第 31 类
36		金娃娃	第 1302246 号	1999.08.07- 2029.08.06	第 31 类
37		金娃娃	第 12442860 号	2014.09.21- 2024.09.20	第 31 类
38		豫研	第 1539255 号	2001.3.14 -2021.3.13	第 31 类
39		豫研	第 3781669 号	2005.8.21 -2025.8.20	第 31 类
40		豫研	第 3226532 号	2003.11.28 -2023.11.27	第 31 类
41		维特	第 1731007 号	2002.3.14 -2022.3.13	第 31 类
42		维特	第 8470699 号	2011.09.14 -2021.09.13	第 31 类

3、植物新品种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秋乐 2122	普通小麦	CNA20141335.4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33 年 7 月 19 日	自行申请
2	秋乐 218	玉米	CNA20150769.0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3	秋乐杂 8 号	棉属	CNA20070645.4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4	秋乐杂 9 号	棉属	CNA20070644.6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自行申请
5	秋乐花 177	花生	CNA20141336.3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6	秋乐 151	玉米	CNA20090357.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申请
7	双油 8 号	甘蓝型油菜	CNA20080291.7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受让取得
8	郑黄糯 2 号	玉米	CNA20070685.3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9	郑 9525	大豆	CNA20060278.0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受让取得
10	太空六号	普通小麦	CNA20060474.0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受让取得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品种权号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2025年6月30日	
11	豫杂37	棉属	CNA20060833.9	200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	受让取得
12	郑单136	玉米	CNA20060566.6	2010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受让取得
13	花培8号	普通小麦	CNA20080457.X	2015年11月1日至 2030年10月31日	受让取得
14	豫花9326	花生	CNA20090378.1	2015年5月1日至 2030年4月30日	受让取得

注：列表中第7-14项植物新品种权为发行人从河南农科院受让取得，与河南农科院共有

上述植物新品种权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相关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秋乐P型亲本制种国审郑单958产品包装袋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3年12月25日	国作登字-2015-F-00191929	2015年4月29日
2	秋乐P型郑单958亲本制种产品包装袋设计图	其他	2013年12月25日	国作登字-2014-L-00132766	2014年3月19日
3	“秋乐三系制种”产品包装设计图	美术作品	2012年10月8日	国作登字-2013-F-00103513	2013年8月8日
4	《秋乐》	美术作品	2000年12月20日	2011-F-041648	2011年6月14日

5、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编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qiule.cn	发行人	20031225000942737	注册取得	2003年12月25日至 2020年12月25日
2	hnjwwzy.cn	金娃娃	20191009017546848	注册取得	2019年10月9日至 2024年10月9日
3	qiuleseed.net	发行人	20200429108590	注册取得	2014年12月22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4	qiuleseed.com	发行人	20200429108591	注册取得	2014年12月22日至 2024年12月22日

（三）农作物品种审定与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农作物品种审定、登记、鉴定证书情况如下：

1、由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1	秋乐 117	玉米	国审玉 20186090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秋乐 138	玉米	国审玉 20186130	2018 年 9 月 17 日
3	秋乐 368	玉米	国审玉 20176035	2017 年 6 月 29 日
4	秋乐 519	玉米	国审玉 20186131	2018 年 9 月 17 日
5	秋乐 708	玉米	国审玉 20176090	2017 年 6 月 29 日
6	秋乐 818	玉米	国审玉 20186091	2018 年 9 月 17 日
7	豫研 1501	玉米	国审玉 20176091	2017 年 6 月 29 日
8	中玉 1165	玉米	国审玉 29176106	2017 年 6 月 29 日
9	中玉 3409	玉米	国审玉 20176105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	秋乐 218	玉米	国审玉 2015610	2015 年 9 月 2 日
11	秋乐 6 号	小麦	国审麦 20200085	2020 年 4 月 29 日
12	大平原 1 号	小麦	国审麦 20200066	2020 年 4 月 29 日

2、由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1	秋乐 151	玉米	豫审玉 2009005	2009 年 4 月 30 日
2	秋乐 168	小麦	豫审麦 20190008	2019 年 4 月 1 日
3	秋乐 618	玉米	豫审玉 20190018	2019 年 8 月 23 日
4	秋乐 2122	小麦	豫审麦 201402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秋乐花 177	花生	豫审花 2013001	2013 年 5 月 10 日
6	秋乐杂 8 号	棉属	豫审棉 2007001	2007 年 4 月 10 日
7	秋乐 1302	小麦	鄂审麦 2017006	2017 年 6 月 1 日
8	秋乐 368	玉米	豫审玉 2017001	2017 年 6 月 6 日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9	秋乐 368	玉米	蒙审玉 2017004	2017 年 5 月 22 日
10	秋乐 218	玉米	豫审玉 2015007	2015 年 8 月 28 日

3、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	审定日期
1	秋乐花 177	花生	GPD 花生(2019)410244	2020 年 1 月 21 日
2	豫研花 188	花生	GPD 花生(2020)410012	2020 年 4 月 9 日
3	豫研花 168	花生	GPD 花生(2020)410011	2020 年 4 月 9 日
4	豫研油 199	油菜	GPD 油菜(2019)410229	2020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审定品种存在由发行人作为引种人进行引种备案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作物种类	引种编号	公告日期	引种地区
1	秋乐 2122	小麦	皖引麦 2019003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安徽省淮河以北麦区
2	秋乐 168	小麦	皖引麦 2019004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安徽省淮河以北麦区
3	秋乐 618	玉米	皖引玉 2020022	2020 年 1 月 10 日	安徽省淮河以北玉米区
4	秋乐 618	玉米	-	2020 年 2 月 13 日	河北省衡水市、石家庄市（含辛集市）、邢台市、邯郸市、保定市的清苑区、顺平县、高阳县及以南地区（含定州市）、沧州市的肃宁区、河间市、沧县、黄骅市及以南地区
5	秋乐 618	玉米	（苏）引种（2020）第 108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	江苏省淮北地区

（四）授权经营品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授权取得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经营权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属/种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1	豫花 47 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独家授权	2018 年 9 月至保护期满
2	双油 195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油菜	独家授权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停止推广
3	豫花 40 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独家授权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保护期满
4	开麦 21	开封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发行人	小麦	河南省内独家授权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保护期满
5	郑麦 101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发行人	小麦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为独家授权, 其余时段为普通授权	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6	郑麦 103	河南农科院小麦研究所	豫研	小麦	河南省内独家授权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7	郑单 1002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5 年 9 月 2 日至保护期满
8	郑单 538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1 年 11 月至保护期满
9	郑单 2098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1 年 11 月至保护期满
10	郑杂芝 3 号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1	郑芝 13 号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2	郑芝 98N09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3	郑 95-8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4	郑太芝 1 号	河南省芝麻研究中心	豫研	芝麻	独家授权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品种退出市场止
15	郑豆 30	河南农科院	豫研	大豆	河南省内独家授权	2017 年 6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16	郑 120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大豆	独家授权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17	郑 196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	大豆	审定区域内	2017 年 5 月 31

序号	品种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属/种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豫研		(安徽省除外) 独家授权	日至停止推广公告发布日
18	杂双 6 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油菜	普通授权	2013 年 6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19	杂双 4 号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油菜	独家授权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20	豫花 9719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审定区域内独家授权(除河南省开封、新乡两市)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保护期满
21	银山 6 号	河南农科院	发行人、豫研	棉花	独家授权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22	宇玉 30 号	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玉米	黄淮海、京津唐区域内(除山东省)独家授权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保护期满
					吉尔吉斯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	天泰 58	平邑县种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4	郑黄糯 1 号	河南农科院	金娃娃	玉米	独家授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25	郑单 2016	河南农科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	玉米	独家授权	2014 年 3 月至保护期满
26	淄玉 308	淄博鲁中农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	玉米	山东省菏泽、济宁、枣庄、泰安、临沂、淄博区域内独家授权	2012 年 8 月 25 日至品种退出市场
27	豫花 65 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花生	中国区域内独家授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保护期满
28	纯玉 958	堵纯信、曹春景、曹青、毕蒙蒙	发行人	玉米	河南省内普通许可	2014 年 10 月 16 日起 15 年
29	豫花 22 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发行人、豫研	花生	独家授权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保护期满
30	双油 10 号	河南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豫研	油菜	普通授权	2017 年 6 月 1 日至保护期满
31	郑麦 379	河南金梦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小麦	太康县普通授权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序号	品种名称	授权人	被授权人	属/种	授权方式	授权期限
						30 日
32	花育 23 号	青岛鲁聚丰种业有限公司	豫研	花生	山东、河南、河北、吉林、辽宁（兴城市除外）、内蒙古普通授权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满止
33	粟玉 2 号	王永普	发行人	玉米	普通授权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品种停止销售
34	宛花 3 号	南阳市农业科学院	豫研	花生	登记地区（除南阳区域外）独占许可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该品种退出市场止

（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有效期
发行人	A（豫）农种许字（2018）第 0001 号	玉米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全国	2023 年 1 月 4 日
发行人	BCD（豫）农种许字（2017）第 0044 号	稻、玉米、小麦，其他—花生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2 年 7 月 24 日
发行人	E（农）农种许字（2019）第 0143 号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花生、油菜	进出口	河南省	2024 年 7 月 7 日
金娃娃	BC（豫）农种许字（2018）第 0017 号	玉米、小麦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3 年 7 月 9 日
豫研	BCD（豫）农种许字（2018）第 0001 号	玉米、小麦、棉花、大豆、其他—花生、油菜、芝麻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2023 年 1 月 4 日
甘肃秋乐	B（甘）农种许字（2017）第 0019 号	玉米杂交种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甘肃省	2022 年 6 月 15 日

2、粮食收购许可证

(1) 金娃娃公司持有郑州市粮食局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 豫0020112.0), 具有粮食收购资格,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 聚丰科技持有郑州市金水区粮食管理中心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 豫 0100050.0), 具有粮食收购资格,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证主体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741000360	2017 年 8 月 29 日	三年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核发时间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542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 8 月 8 日	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商务部门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008298), 最新备案日期: 2018 年 11 月 29 日。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具体如下:

编号	主体单位	证书有效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单位范围
05318Q32059R0M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玉米种子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小麦种子的生产和服务

7、甘肃省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标准化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获得的获得的环境保护标准化证书具体如下:

编号	主体单位	内容	有效期	备案登记
----	------	----	-----	------

				机关
2018BZH622201B0010	甘肃秋乐	甘肃秋乐为环境保护标准化B级企业	2018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	甘州区环境保护局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注重技术积累，立足于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及推广，公司多个农作物新品种获得了广大农民的认可。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玉米、花生及小麦品种的研发与改良，形成了自己独有的玉米、花生及小麦品种的培育技术、种子繁育技术、栽培技术和加工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1	秋乐 368 的培育技术	用 PH4CV×8085 泰作基础材料，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形成母本 NK11，用 PH4CV×8085 泰作基础材料，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父本 NK17-8；最终由 NK11 与 NK17-8 杂交形成秋乐 368。	参加 2016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秋乐 368 平均亩产 674.0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9.88%。具有高抗南方锈病，抗镰孢茎腐病，抗镰孢穗腐病，耐高温能力强，高产、稳产、广适的特点。	自主研发
2	秋乐 618 的培育技术	母本 NK27-1 是于 2006 年用 PH6WC、美国杂交种、掖 107、齐 319 自合群体，经轮回选择于 2010 年自交培育而成；父本 NK1721 是由 PH4CV 杂株作基础材料，采用系谱法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而成；最终由 NK27-1 与 NK1721 杂交形成秋乐 618。	2018 年省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4.90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20%。具有综合抗病能力强，耐高温、高产稳产的特点。	自主研发
3	秋乐 708 的培育技术	用 478 与洛阳早 6 合成的杂交种与南斯拉夫泽蒙玉米研究所自交系 ZPL167-4 杂交，杂交后南北加代连续自交 8 代后形成母本 CW123；年用丹 340 与 MO17 合成的杂交种与南斯拉夫泽蒙	参加 2016 年黄淮海夏玉米组绿色通道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83.20 公斤，比对照增产 3.16%，增产点率 73.20%。具有早熟脱水速度快，株型紧凑，出籽率高的	合作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玉米研究所的自交系 ZPL 杂交, 然后用 ZPL 回交, 回交一代后选优株连续自交 7 代形成父本 LB124; 最终由 CW123 与 LB124 杂交形成。	特点。	
4	秋乐 818 的培育技术	秋乐 818 来源: NK06×NK16 母本: NK06 用 PH4CV×8085 泰于 2006 年夏在河南作组配基础材料, 2006 年冬在海南用 PH4CV 回交一次, 经连续自交 6 代于 2009 年培育而成。父本: NK16 用 PH6WC×SD1 的 F1 代作基础材料, 采用系谱法经连续自交 8 代于 2009 年培育而成, 其中 SD1 是用美国杂交种选育而成。	该品种根系发达, 抗倒性好, 耐旱; 抗大小斑病、丝黑穗等; 品质优, 出籽率高。	自主研发
5	豫研 1501 的培育技术	先用 Reid 类群材料与 P 系材料杂交培育的稳定材料, 再与 PH6WC 杂交经多轮选择而形成母本 4115; 父本 PH4CV-1 为先锋公司 PH4CV 变异株连续自交培育; 最终由 4115 与 PH4CV-1 杂交形成。	2015-2016 年参加黄淮海夏玉米区域试验, 两年平均亩产 657.79 公斤,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8.53%, 增产点率 79.30%。具有综合抗性好, 生育期适中, 结实性好, 抗倒性强, 丰产潜力较大的特点。	自主研发
6	秋乐 218 的培育技术	秋乐 218 来源: NK05×NK07 母本: NK05, 是用美国杂交种与郑 58 杂交后经连续自交 6 代于 2008 年培育而成。父本: NK07, 是用 PH4CV 与热带种质 8085 泰杂交后经连续自交 6 代于 2008 年培育而成。	平均亩产 633.50kg,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50%, 具有抗弯孢菌叶斑病, 中抗茎基腐病、瘤黑粉病和小斑病的特点。	自主研发
7	秋乐 138 的培育技术	秋乐 138 来源: NKL77×NK31 母本 NKL77: 用 PH6WC×SD1 的 F1 代作基础材料, 采用系谱法经连续自交 8 代培育而成, 其中 SD1 是用美国杂交种培育而成。	平均亩产 833.50kg,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7.50%。具有中抗茎基腐病、瘤黑粉病和小斑病, 抗倒性强的特点。	自主研发
8	大平原 118 的培育技术	母本 S9112 是以美国杂交种为原始材料通过二环系培育的方法经南北异地连续自交 8 代培育而成的稳定自交系, 父本 S3991, 为 NS01/丹 598//9195 经 8 代自交选系培育而成。最终	2017-2018 年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767.30 公斤,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38%; 2019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786.90 公斤, 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81%。具有中抗	合作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由 S9112 与 S3991 杂交形成大平原 118。	腐霉茎腐病、镰孢穗腐病、丝黑穗病的特点。	
9	大平原 113 的培育技术	母本安系 206 是美系 2394x 美 958 杂交选株、经 7 代自交培育而育出的稳定系；父本 A11 是两个美系亲本混粉选单株、经 8 代自交培育育出的稳定系。最终由安系 206 与 A11 杂交形成大平原 113。	2017-2018 年黄淮海夏玉米品种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637.13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4.73%；2018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650.06 公斤，比对照郑单 958 增产 5.36%。具有株高穗位适中，比对照郑单 958 早 1.3 天，适应强的特点。	自主研发
10	秋乐 519 的培育技术	用 PH6WCxE003 作基础材料，杂交后 F1 代再与 PH6WC 回交后经 6 代选株自交稳定后选出母本 Y129；用 mo17x 丹 340 为杂交后 F1 代再与丹 340 回交后经 5 代选株自交稳定后选出父本 Y179；最终由 Y129 与 Y179 杂交形成秋乐 519。	2015-2016 两年区试平均亩产 943.90 千克，比对照增产 4.56%；2017 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993.81 千克，比对照增产 2.02%。比对照郑单 958 早熟 2 天，抗穗腐病、中抗丝黑穗病。	自主研发
11	秋乐 2122 的培育技术	以许农 5 号为母本，新麦 18 为父本配制杂交组合，经系谱法逐年培育而成。许农 5 号以周 8846 为母本，周麦 9 号为父本培育而成；新麦 18 由（C6/新乡 3577）F3d1s/新麦 9 号培育而成。	2013-2014 年度参加河南省冬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 568.50 公斤，较对照周麦 18 增产 7.00%，居参试品种第 1 位。田间表现长方形大穗，早熟、丰产性好，冬季抗寒性好，籽粒半角质，饱满度较好。	自主研发
12	秋乐 1302 的培育技术	2003 年以宛麦 369 为母本，郑麦 9023 为父本，系谱法培育而成。	2013-2014、2014-2015 年 2 年区域试验平均亩产 466.70 公斤，比对照郑麦 9023 增产 2.97%，具有分蘖力较强，穗层较整齐，籽粒商品性较好，冬季抗寒性好的特点。	合作研发
13	秋乐 168 的培育技术	以豫麦 34 作母本，以周麦 13 作父本，通过系谱法培育而成。母本豫麦 34 以矮丰 3 号//孟 201/牛朱特为母本，以豫麦 2 号为父本杂交培育而成；周麦 13 由周 8425B/周麦 9 号培育而成。	2017-2018 年度河南省冬水组生产试验，达标点率 92.30%，平均亩产 452.10 公斤，比对照品种周麦 18 增产 3.70%。具有分蘖能力强、成穗率高、茎秆弹性好、抗倒伏性强、综合抗病性好等特征。	自主研发
14	秋乐 6 号的培育技术	秋乐 6 号是 2007 年以周麦 16 为母本，许农 5 号为父本配制杂	2018-2019 年度黄淮南片水地组生产试验中，平均亩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交组合，经系谱法逐年培育，2013年品系稳定，并定名为“秋乐6号”。	605.50公斤，比对照周麦18增产7.15%，22点汇总，22点增产，增产点率100%。田间表现大穗，具有高产稳产、冬季抗寒性与耐倒春寒能力较好。穗层整齐，灌浆快，熟相好。籽粒半角质，饱满度好，黑胚率较低的特点。	
15	大平原1号的培育技术	大平原1号是以豫麦34为母本，济南17为父本配制杂交组合，经系谱法逐年培育。母本豫麦34以[矮丰3号×(孟201×牛朱特)]为母本，以豫麦2号为父本杂交培育而成；父本济南17以临汾5064为母本和鲁麦13号为父本杂交而成。	2018-2019年生产试验，平均亩产565.40公斤，比对照偃展4110增产5.94%。具有根系活力强，灌浆速度快，抗干热风能力强，成熟落黄好；结实性好，穗粒数较多；长芒，白壳、琥珀色，角质，饱满度好的特征。	合作研发
16	豫研花168的培育技术	豫花15号做父本，开农选01-6做母本，采用有性杂交选育成的高油酸花生新品种。	属于高油酸花生品种，籽仁含油量50.56%，其中油酸含量77.92%，亚油酸含量6.82%，油酸亚油酸比值(O/L)11.43。2016年省生产试验6点汇总，荚果全部增产，平均亩产荚果365.2kg、籽仁248.34kg，分别比对照豫花15号增产8.9%和7.8%。	自主研发
17	豫研花188的培育技术	开农选01-6做父本，以豫花22号做母本，采用有性杂交育成的高油酸花生新品种。	属于高油酸花生品种，籽仁含油量51.47%，其中油酸含量76.86%，亚油酸含量6.97%，油酸亚油酸比值(O/L)11.02。2014年河南省珍珠豆型花生品种生产试验，6点汇总，荚果全部增产，平均亩产荚果349.6kg、籽仁251.7kg，分别比对照远杂9102增产9.4%和8.6%。	自主研发
18	优质高产高效种子繁育技术	结合不同品种特性，综合运用配方施肥、氮肥后移、防灾减灾、人工辅助授粉等技术措施，同时引进P型不育系等三系制种技术。	能够在减少投入的情况下提高种子的产量和纯度；提高了种子生产过程中应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补救能力；P型不育系等三系制种技术具有制种纯度高、劳动强度小和生产成本低的优点。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内容简介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核心技术来源
19	“满天星”优化种植技术	“满天星”扩繁技术，即指在土地的沟槽内全部种植母本，仅在沟槽之间种植父本。该项技术的实施，不仅依赖于公司对于玉米各品种特性、土壤、气候等情况的综合研究及判断；同时依赖于公司在田间培育过程中对于去雄、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时间和技术的统一监管与运用。	由于最终成熟的种子均从母本上获取，而父本仅起到传粉的作用，因而相比其余公司将父本及母本均种植在沟槽内，结合公司自有品种特性的“满天星”种植技术可以有效提升母本种植数量10%以上，从而提升作物产量10%左右。	公有技术+自主研发
20	隔离区创新设置技术	公司严控隔离区设置关，商品玉米隔离区严控在80~100米，其它品种制种控制在6~10米的隔离，除在空间隔离区种植高秆作物、不育系商品玉米外，公司逐步尝试采用种植极早熟品种的隔离方式，达到了较为理想的隔离效果的同时，有效利用隔离区地域，增加了公司种子繁育的收获数量。	经过公司质量控制部的鉴定，该种隔离区设置方式，既保证了品种纯度，也降低了隔离成本，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公有技术+自主研发
21	错期种植优化技术	针对玉米制种存在父母本生育期不同的问题，并结合公司各品种特性，公司采用了错期种植的方法，即按照5:1的比例，将部分雄穗比其他雄穗和雌穗晚种植5-7天，从而使得亲本花期能够相匹配。	该种植方法可有效提高制种产量和种子纯度，避免因花期不遇造成的减产或绝收。	公有技术+自主研发
22	种子综合加工技术	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增加种子活力检测；针对不同种植区域病虫害发生规律及生态环境特点，量身定制，研究确定种衣剂的类别和配比，达到包衣质量最优化和效果最好化。	活力高的种子具有苗匀、苗壮、抗逆能力强和丰产性好的优点；复合型包衣种子田间出苗率高于普通包衣剂包衣的1%-2%，植株抗逆、抗病能力强。	自主研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注重核心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技术骨干签署保密协议，防范技术流失。该等核心技术取得成果已获得多项植物新品种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植物新品种权”。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所获主要奖项或荣誉

序号	获奖名称	发证机构	获得时间
1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
2	信用建设示范单位	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河南省企业信用评审委员会	2015年3月
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

2、发行人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种子的繁育是农业发展的基础，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公司作为玉米、花生、小麦种子繁育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科研项目名称	所属计划/委托单位	研发时间	完成情况
1	抗虫转基因玉米CM8101产业化研究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019.01-2020.12	正在执行
2	种子精细处理低损加工技术及装备研制与应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2018.06-2020.12	正在执行
3	黄淮海耐密抗逆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培育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2017.01-2020.12	正在执行
4	黄淮海抗逆耐密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选育、示范与推广	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2018.09-2020.10	正在执行
5	国家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12-2019.7	已验收
6	黄淮海优势粮食作物生物育种能力提升与育繁推一体化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09-2018.12	已验收

3、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储备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高产广适抗病玉米新品种选育	选育高产、稳产、高抗锈病玉米新品种 2-3 个；选育高抗锈病、综合性状优良、一般配合力高的玉米自交系 20 份以上；提高玉米抗锈病育种技术和种质资源水平。	金娃娃 635 表现优异，推荐生产试验；秋乐 666、秋乐 669 和金娃娃 626 参加 2019 年黄淮海夏播玉米绿色通道试验。

2	高产早熟抗逆糯玉米新品种选育	选育高产、早熟、综合抗性好糯玉米新品种 1-2 个；选育优良糯玉米自交系 3-5 份；进一步提高公司玉米育种技术和种质资源水平	6 月初对种植 F5 代穗行和测交组合，9 月中下旬对农艺性状及抗性进行考察记载，9 月底完成收获，经综合分析有 37 个测交组合符合项目目标，对应穗行 26 个，南繁加代 26 个穗行，复配 61 个组合，穗行用 4-6 个测验种做测交。第二批鉴定 52 个组合。
3	高产早熟耐密抗倒伏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	选育耐密植适宜机械化收获玉米新品种 2-3 个；选育早熟、耐密植、茎秆坚韧、高抗倒伏、一般配合力高的优良自交系 20 份以上；提高玉米育种技术和种质资源水平。	6 月初对种植 F5 代穗行和测交组合，9 月中下旬进行农艺性状及抗性考察记载，9 月底鉴定收获完成。获得 150 个测交组合符合项目目标，对应穗行 58 个，南繁加代 58 个穗行，复配 156 个组合，穗行用 8-10 个测验种做测交。第二批鉴定 136 个组合。
4	优质抗逆高产高效玉米新品种选育	选育品质优良、综合抗逆性好、丰产潜力大和一般配合力高的玉米自交系 15 份以上；选育优质、抗逆、高产玉米新品种 2-4 个。一方面丰富公司玉米品种结构，提高公司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拓宽公司玉米育种种质资源，提高玉米育种技术水平。	从海南收获的 679 个穗行中进一步优选果穗 706 个；并根据各穗行实际表现测配组合 129 个；在海南组配优秀玉米新组合 13 个。
5	高产稳产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选育	选育高产、稳产、中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 2-3 个；收集和创制具有中抗赤霉病以上水平的小麦新种质资源 20 份以上；提高小麦抗赤霉病育种技术。	4 月中旬对 F3 代群体进行赤霉病人工接种及抗赤霉病水平鉴定，并结合单株田间表现，选择具有中抗小麦赤霉病且单株产量较高、农艺性状优良的后代及种资材料 316 份。
6	优质(强筋、弱筋)抗倒春寒小麦新品种选育	选育集优质(强筋、弱筋)、抗倒春寒能力强及高产、稳产、广适于一体的优质小麦新品种 1-2 个；收集和创制具有抗倒春寒特性的优质小麦新种质资源 15 份以上；初步解决生产中优质小麦普遍存在的不抗倒春寒的问题。	小麦品种大平原 1 号 2018-2019 年度生产试验中，平均亩产 565.4 公斤，比对照偃展 4110 增产 5.94%，22 点汇总，22 点增产，增产点率 100%。顺利完成所有审定试验程序，

			并报审。大平原 6 号推荐参加国家黄淮南片水地组联合体试验。
7	高产高油酸花生品种选育	收集、创制高油酸种质资源 12-15 份；培育花生新品种 2-3 个，新品种油酸含量 > 70%。	通过收集、理化诱变获得高油酸种质资源 15 份；筛选到油酸含量 > 70% 的 F2 种子 60 粒。

（三）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投入	1,132.73	1,133.97	1,274.23
营业收入	32,630.42	27,802.40	31,562.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4.08%	4.04%

（四）公司主营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核心技术生产繁育的玉米、花生及小麦种子所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玉米种子	22,833.97	70.48%	18,800.48	67.99%	18,816.29	59.97%
花生种子	5,317.17	16.41%	4,319.89	15.62%	5,937.06	18.92%
小麦种子	3,681.68	11.36%	4,066.09	14.70%	6,012.39	19.16%
核心产品收入合计	31,832.82	98.25%	27,186.46	98.31%	30,765.74	9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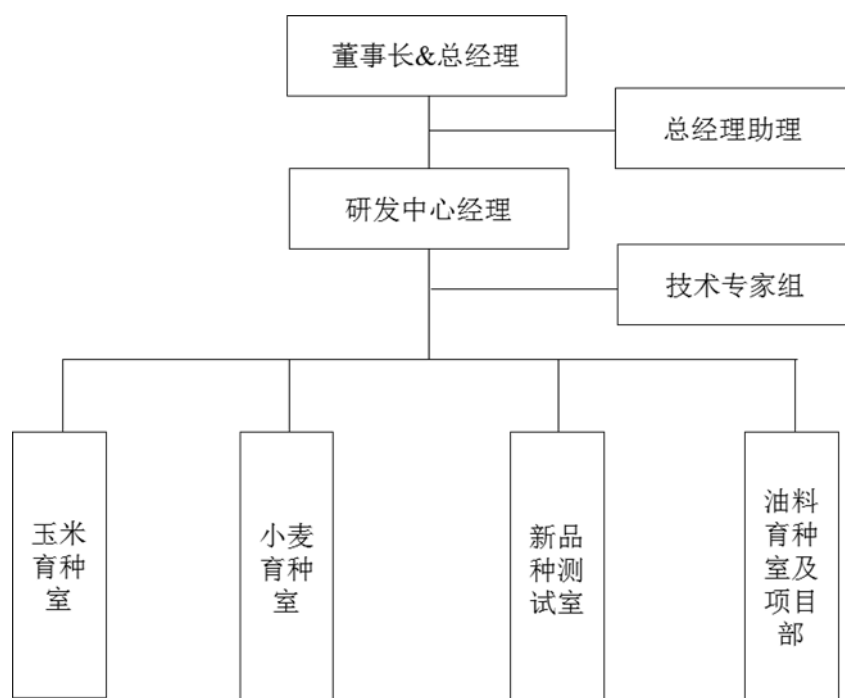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收入占比稳定。

（五）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品种的研发、培育、试验、审定等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特点，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玉米育种室、小麦育种室、新品种测试室和油料育种室及项目部，共 4 个部门，具

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公司研发领域具体包括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及小麦种子等农作物种子的培育、栽培等。公司在创办人、董事长张新友院士的带领下，从无到有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种子科研人才队伍。公司研发团队在玉米、花生、小麦品种的培育及高产高效栽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团队稳定性强、技术水平高，年龄结构合理，已培育出多项具有良好性状的玉米、花生、小麦新品种。

2、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已达 25 人，占总员工的比例为 11.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25	24	24
员工人数	215	235	235
研发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	11.63%	10.21%	10.21%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研究成果、获得奖项等情况及对公

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背景	职位职称	主要科研成果
张新友	植物遗传育种专业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主持培育了豫花 22 号、豫花 9326、远杂 9102、豫花 65 号、豫花 47 号等多个重要花生品种，先后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且运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当中
侯传伟	农学农作物专业	研究员	研发的“小麦胚芽综合利用技术”曾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芝麻木脂素类活性物质制备技术”曾获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鲁海华	20 年玉米遗传育种专家	河南省玉米审定专业委员会委员、秋乐种业首席玉米育种家	1、主持培育玉米品种：秋乐 218、秋乐 368、秋乐 818、秋乐 618 2、参与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黄淮海多抗、耐低氮、抗旱绿色玉米新品种培育、示范与推广项目
王振云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研究生硕士	秋乐种业研发中心经理、小麦育种家	1、主持培育和参与小麦品种：秋乐 2122、秋乐 1302、秋乐 168、秋乐 6 号、大平原 1 号 2、参与（1）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黄淮海多抗、耐低氮、抗旱绿色玉米新品种培育、示范与推广项目；（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七大农作物育种“黄淮西部地区高产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项目；（3）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适宜黄淮海南部玉米区的抗虫转基因玉米 CM8101 自交系创制”项目；（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农作物种子加工与商品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及河南省超级产粮大省奖励资金扶持粮油良种培育等项目一半冬性中早熟小麦新品种秋乐 2122 生产技术中试与研究
孙文鑫	作物遗传育种学研究生硕士	秋乐种业小麦育种家	1、主持和参与培育小麦品种：秋乐 6 号、大平原 1 号、秋乐 2122、秋乐 1302、秋乐 168 2、参与（1）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黄淮海耐密早熟多抗易机械化籽粒收获玉米新品种培育、示范与推广项目；（2）河南省超级产粮大省奖励资金扶持粮油良种培育等项目一半冬性中早熟小麦新品种秋乐 2122 生产技术中试与研究
张东东	农学本科学士	秋乐种业玉米育种家	1、主持培育玉米品种：豫研 1501、秋乐 117 2、参与郑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黄淮海多抗、耐低氮、抗旱绿色玉米新品种培育、示范与推广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品及服务质量的改善。

（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内部形成了以研发中心为主导，由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完善，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1、研发管理创新

公司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全生命周期的研发管理体系。首先研发人员随时关注市场目前出现的新品种及农民在种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选择具有相应性状的亲本进行改良创新，培育出相应组合，并经过多点对比试验后，筛选出一批优良组合，上述优良组合需经过两至三年的国家或省级试验种植。最后，通过试验的新品种可以进入国家或省级审定，获得审定后即可进入推广阶段。在整个研发过程中，从科研、立项、到实施方案、定期汇报及结项，公司均按照研发品种的不同，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专家组及研发中心的联合评审，对研发流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把控，从而保证了公司研发的创新能力和工作效率。

2、人才引进和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与培养机制，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多层次多方面引进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宝贵的人力资源。2019年公司新增储备的潜在新品种组合上百个，新增新品种送测数量三十余个，新增新品种送审数量逐年增加，公司目前技术储备力量较为雄厚，有助于公司未来新品种的研发和收入增长。

3、研发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

（1）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按照科研人员对于科研成果贡献的大小进行奖励。按照不同品种研发与审定的难易程度，对不同品种的审定奖励育种团队相应的资金。同时研发团队还参与产品上市后市场收益的分享。通过多维度的激励机制，更好的推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产品和技术创新。

（2）约束措施

研发中心相关人员均与公司鉴定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的保护等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对于本公司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要影响的有关科技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离开公司两年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它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本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即在吉尔吉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秋乐亚洲之星的设立、主营业务、财务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治理文件。上述制度为公司上市后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负其责，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前述文件的要求，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制度规定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 的担保；

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提案、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审议与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⑥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⑦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总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监事会提议时；
- 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⑥总经理提议时；
- 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定期会议的提案，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⑤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2）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微信、短信等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当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审议与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8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由

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通知、审议与表决作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⑦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话、微信、短信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于会议当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审议与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1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

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喻树迅、丁建华、南霖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南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诚信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将继续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

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主要内容有：

1、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5）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6）本公司现任监事；
-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职责

-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①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③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

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⑤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⑥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①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③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④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⑤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①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②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③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④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召集人。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

(4)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2020】第 35-000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我们认为，秋乐种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017年1月20日，原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局火车站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秋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甘区国税火罚[2017]1号），甘肃秋乐因未按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被处以罚款1,500元。因管辖区域变更，原国家税务总局张掖市甘州区税务局火车站税务分局调整为国家税务总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5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子公司甘肃秋乐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开区地税管简罚[2018]280号），甘肃秋乐未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办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资料被处罚100元。

经国家税务总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证明，甘肃秋乐2017年度的行政处罚1,500元系因报告期前（2016年12月）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且罚款已按时足额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有关“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甘肃秋乐2018年度的行政处罚1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

行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品种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完全独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和选聘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接了有限公司全部的资产、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育种、繁种、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农科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2	开发公司	910.00	100.00%	农业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3	河南农科院农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65.00	55.00%	农业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河南农科牧业有限公司	1,279.00	51.00%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生产销售；膨化大豆、膨化玉米、饲料、饲料原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销售。
5	河南农科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458.00	50.89%	种猪（大约克）养殖、销售。
6	河南农科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37.31%	牛养殖及销售；牛养殖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奶制品的销售。

农高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关行业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控制的仍存续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院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印刷厂	7.00	100.00%	其他印刷品（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院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2	河南万芳园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农业科学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农业科技产业的开发、展示和管理服务；本园区展示、推广和管理服务。
3	河南农科院土肥所复肥实验厂	10.00	100.00%	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化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大米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食用油、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5	河南绿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药的生产（复配）与销售（产品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的证书为准）；水溶肥、微生物肥料、有机肥料、复混肥的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	河南农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产品质量检测，产品检测的技术开发（非研制），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销售：仪器仪表，实验设备及耗材，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饲料及饲料原料。
7	河南农科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66.00	55.00%	园艺技术开发，林木及花卉种植、销售，花卉及花木租赁、摆放，销售；园艺机械设备、花盆、化肥。
8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60.00%	蔬菜种子的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肥料的销售；花卉、绿化苗木、园艺艺术咨询。
9	河南禾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60	55.6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的咨询及服务；微肥、肥料、生物菌肥的销售；种衣剂、叶面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10	河南农科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农业技术开发及咨询；生物数据测定；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农作物化验分析及病虫草害鉴定；植保产品（危化品除外）的生产销售。
11	河南农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
12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纯净水的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
13	新乡平原示范区绿蔬农业科技开	6.00	60.00%	蔬菜、果树的种植；蔬菜、水果、种苗的销售；园艺作物的品种示范展示与种

序号	公司名称	河南农科院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发有限公司			植技术咨询与服务。
14	河南省天下粮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及软件服务；农业节水灌溉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物联网服务；温室大棚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灌溉设备、植保设备、施肥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其他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现代农业智能系统及设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	河南伟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农业机械技术咨询；农业农田机耕排灌。（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16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59.60	35.06%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蔬菜脆片）]、食用植物油（半精炼）、蜂产品（蜂蜜）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新产品的技术开发（非研制）及技术咨询。
17	河南省农科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900.00	100.00%	农产品加工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农业机耕、排灌；销售：初级农产品；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主要从事农业科研，业务中包括植物新品种的选育，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蔬菜种子的经营。该两种情形与公司的业务有部分相同或相似。

由于河南农科院不进行植物新品种的商业化扩繁和推广，河南农科院对植物新品种的选育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的蔬菜种子经营虽与公司经营的产品同属于农产品大类，但相互之间的替代性不强，且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未从事过蔬菜种子经营业务，也没有开展此类业务的计划，故河南省豫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

营蔬菜种子的行为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秋乐种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秋乐种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秋乐种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秋乐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存在与秋乐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秋乐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秋乐种业；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出现了与秋乐种业相竞

争的业务，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秋乐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秋乐种业。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秋乐种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秋乐种业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对秋乐种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

2、为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秋乐种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秋乐种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与秋乐种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存在与秋乐种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与秋乐种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单位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秋乐种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秋乐种业；

(3) 如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出现了与秋乐种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实体，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秋乐种业或作为出资投入秋乐种业。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秋乐种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存在的实际情况，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农高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农科院。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现代种业基金	2,000.00	直接持有	15.28%
2	生物育种中心	850.00	直接持有	6.50%
3	农投公司	764.34	直接持有	5.84%
4	开发公司	696.56	直接持有	5.32%
5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331.01	通过持有生物育种中心 66.67%的股份和农投公司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	10.17%
6	财政部	793.76	通过持有现代种业基金 39.69%的股份间接持有	6.0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93.76	通过持有现代种业基金 39.69%的股份间接持有	6.07%

（三）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甘肃秋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金娃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豫研科技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维特种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聚丰科技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	秋乐亚洲之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中玉金标记	本公司联营企业
8	中玉科企联合	本公司联营企业
9	海南豫育	本公司联营企业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五）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中育分子育种研究院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生物育种中心持股 100%之公司
2	河南兰考农开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农投公司持股 80%之公司
3	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农投公司持股 51%之公司
4	河南农投产业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农投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河南兰考农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7.50%之公司
5	河南农投林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河南兰考农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50%之公司
6	河南农综农业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公司
7	新疆神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公司
8	河南农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公司
9	河南科农食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河南农开朗润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公司
11	濮阳市洁乐生物基产业培育基金(有限合伙)	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公司
12	河南裕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农投公司持股 41.27%且为第一大股东之公司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此外，上述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员之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董事陈颖杰担任副总经理之公司
2	河南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26.67%之公司
3	郑州华欣纺织有限公司	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敏持股 51.00%之公司
4	河南豫派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系公司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敏之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经理并持股 65.52%之公司
5	苏州海尼斯特服装有限公司	系公司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李敏之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之公司
6	北京普惠正通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独立董事丁建华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98.00%之公司
7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独立董事丁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31.36%之公司
8	北京惠通高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系公司独立董事丁建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2.00%之公司
9	北京中融银河国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公司独立董事丁建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5.00%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0	北京惠通清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独立董事丁建华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98.20%之公司
1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系公司独立董事南霖担任经理并原持股 40.00%之公司

(八)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秋乐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注销）
2	赵博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
3	王鹤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
4	马元炳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
5	王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
6	李嘉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7	信宏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8	宋玉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监事
9	尚泓泉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0	姜鸿勋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1	刘琨	报告期内曾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	卫文星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董事长
13	张勋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14	范磊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15	张显华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16	黄保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17	黎世民	控股股东农高集团监事
18	河南碧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系农高集团监事张勋担任董事之公司
19	海南奥克啤酒实业有限公司	系农高集团监事张勋担任董事之公司
20	河南省商业科学研究所	系农高集团监事张勋担任董事之公司
21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系公司原监事李嘉担任董事之公司
22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监事李嘉原担任董事之公司
23	河南省博大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注销）
24	河南农科院郑州食用菌服务站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原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注销）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商品

单位：万元

商品和劳务销售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久创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9.64	10.50	12.71
河南农科米业有限公司	食品	2.74	4.64	4.92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49.82	45.63	35.28
河南省绿源综合技术有限公司	桶装水费	1.92	1.80	1.8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	试验费、科研费	5.12	5.66	0.38
	食品	-	1.05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品种使用权费	15.00	70.00	325.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试验费	5.21	-	4.4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网络信息费	7.00	8.12	2.5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试验费	-	-	0.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电费	12.00	15.01	26.27
	会议及招待费	3.95	1.94	2.60
	停车费	-	-	0.08
	网费	0.48	0.24	0.4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品种使用权费	63.33	94.76	23.07
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	试验费	-	2.48	1.70
合计		176.21	261.83	441.5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商品和劳务销售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油菜种	-	-	2.4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大豆种	0.11	0.88	0.95
	花生种	66.72	100.48	80.45

商品和劳务销售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麦种	-	-	1.22
	油菜种	9.80	-	-
	玉米种	0.30	0.19	0.0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小麦种	0.07	-	-
	玉米种	11.28	9.90	6.9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中心	油菜种	2.00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玉米种	-	-	0.4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大豆种	0.03	-	-
	花生种	0.26	-	-
	小麦种	0.12	0.16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小麦种	-	7.34	-
	玉米种	0.43	0.39	0.1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	花生种	0.03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花生种	-	18.40	-
	油菜种	1.87	-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芝麻研究中心	大豆种	-	-	0.0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花生种	0.04	15.20	0.14
	玉米种	-	-	0.6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环境研究所	花生种	1.20	0.06	0.48
合计		94.26	153.01	94.00

3、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商品和劳务销售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办公营业用房	77.98	70.56	70.56
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营业用房	7.50	7.50	7.5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仓库用房	-	6.00	6.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仓库用房	-	1.50	1.50
合计		85.48	85.56	85.56

(二)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的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02	17.26	19.89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4.09	25.36	39.31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11.94	7.0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与服务中心	-	-	6.7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	-	2.19
应付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00.0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	200.00	400.00
预收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6.61	-	0.26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5.97	4.77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1.80	2.30	2.30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长垣分院	-	-	18.40
应付项目合计		24.48	261.62	596.12
应收账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17.52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0.54	1.58	0.7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	-	0.45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	7.34	-
预付款项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小麦研究所	45.83	54.17	83.93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15.00	-	-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	-	0.14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	-	0.10
应收项目合计		61.38	63.09	102.88

(三) 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收劳务	176.21	261.83	441.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26	153.01	94.00

租赁	85.48	85.56	85.5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59	158.18	152.77
合计	523.54	658.58	773.8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往来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11	54.56	75.16
应付账款	-	200.00	500.00
预收款项	14.38	7.07	20.96
应付项目合计	24.48	261.62	596.12
应收账款	0.54	8.93	18.72
预付款项	60.83	54.17	83.93
其他应收款	-	-	0.24
应收项目合计	61.38	63.09	102.88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该产品和服务同期市场价格确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如下：

(一)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1、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合理预计交易总金额并根据下列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过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样为上述标准。

3、除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公司全部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交易的范围按照对公司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相关议案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拟审议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相关议案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3、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4、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 5、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合理预计交易总金额并根据下列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

会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过年度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同样按前述第十二条的标准。

第十四条 除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公司全部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相关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270,365.09	61,846,651.42	72,921,76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553,936.89	15,624,221.12	15,893,595.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61,667.09	4,091,458.03	2,305,317.74
其他应收款	1,185,943.71	1,588,904.23	2,811,910.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5,716,225.08	123,645,141.23	149,567,110.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733.86	272,842.98	273,716.05
流动资产合计	235,759,871.72	207,069,219.01	243,773,416.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7,931.85	4,358,320.6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60,254.02	3,609,488.39	3,668,680.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9,97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510,397.44	90,967,725.29	92,003,002.19
在建工程	337,200.00		4,373,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313,794.54	44,424,459.92	47,618,42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4,178.17	882,184.50	661,4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641.73	888,766.00	1,559,98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220.00	459,820.00	983,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69,664.10	144,370,375.95	155,226,508.31
资产总计	371,429,535.82	351,439,594.96	398,999,92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9,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270,502.89	22,114,799.68	85,580,293.72
预收款项	38,574,247.67	55,857,064.61	44,713,802.40
应付职工薪酬	7,107,222.17	6,656,649.76	4,694,923.13
应交税费	2,311,964.11	656,288.86	1,228,738.12
其他应付款	6,164,122.38	5,121,620.04	9,751,537.86
其中：应付利息		27,791.67	40,416.67
应付股利			2,073,280.0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457,059.22	110,406,422.95	175,969,29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76,954.53	4,133,437.45	3,154,976.06
递延收益	14,301,828.58	15,820,739.03	17,457,46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8,783.11	19,954,176.48	20,612,445.30
负债合计	121,935,842.33	130,360,599.43	196,581,74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57,492.83	30,257,492.83	30,257,4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0,021.8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992,181.89	19,546,917.75	17,050,385.59
未分配利润	68,987,601.70	37,224,661.95	23,000,43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507,254.62	217,889,072.53	201,168,313.55
少数股东权益	-13,561.13	3,189,923.00	1,249,871.03
股东权益合计	249,493,693.49	221,078,995.53	202,418,18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1,429,535.82	351,439,594.96	398,999,925.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304,237.78	278,023,985.26	315,626,515.59
减：营业成本	208,300,381.20	194,554,999.57	254,423,379.14
税金及附加	1,265,352.35	1,057,207.94	1,134,428.11
销售费用	36,289,295.30	31,211,283.51	30,019,141.00
管理费用	21,108,512.70	16,934,842.47	14,941,967.54
研发费用	11,327,254.43	11,339,733.94	12,742,323.76
财务费用	-74,107.23	154,163.15	299,903.64
其中：利息费用	129,244.15	336,711.62	524,838.35
利息收入	264,456.20	213,248.41	292,169.28
加：其他收益	3,487,059.51	5,258,960.40	4,125,89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031.79	291,568.22	97,02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34.37	-59,192.06	-35,24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3,68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3,020.12	-1,622,722.57	-2,806,834.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96.46	30,686.60	275,746.43
二、营业利润	45,105,036.17	26,730,247.33	3,757,206.67
加：营业外收入	425,776.92	145,069.08	361,342.28
减：营业外支出	63,272.53	203,917.75	146,727.92
三、利润总额	45,467,540.56	26,671,398.66	3,971,821.03
减：所得税	1,388,576.08	923,587.71	-87,172.82
四、净利润	44,078,964.48	25,747,810.95	4,058,99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68,354.94	25,880,958.98	4,059,122.82
少数股东损益	-189,390.46	-133,148.03	-128.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953.6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953.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301,010.83	25,747,810.95	4,058,993.8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490,401.29	25,880,958.98	4,059,12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90.46	-133,148.03	-128.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43,165.37	282,589,675.34	269,652,04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31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684.43	10,623,440.75	8,674,84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92,168.20	293,213,116.09	278,326,89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09,432.22	205,417,652.40	161,485,09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0,516.27	30,658,695.49	31,311,086.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388.93	2,424,113.52	2,116,86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2,146.16	33,333,172.00	41,186,2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60,483.58	271,833,633.41	236,099,25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1,684.62	21,379,482.68	42,227,6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00,000.00	107,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044.19	350,760.28	132,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863.83	58,500.00	11,24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59,908.02	107,409,260.28	34,143,52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4,336.68	11,879,061.46	13,668,56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900,000.00	107,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54,336.68	118,879,061.46	47,668,56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428.66	-11,469,801.18	-13,525,04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200.00	1,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3,200.00	1,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000.00	42,073,200.00	71,2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5,435.82	13,080,116.62	8,532,25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478.94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6,914.76	63,080,116.62	88,632,2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914.76	-21,006,916.62	-17,381,25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2.47	22,120.36	-10,61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713.67	-11,075,114.76	11,310,722.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46,651.42	72,821,766.18	61,511,04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0,365.09	61,746,651.42	72,821,766.1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89,946.25	28,030,022.47	35,608,50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13,636,898.38	4,791,963.78	2,963,665.79
预付款项	50,820,118.08	27,086,805.71	2,339,149.26
其他应收款	2,065,900.03	2,065,072.27	2,506,45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2,208,471.53	79,603,751.60	89,964,072.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3,121,334.27	141,577,615.83	133,381,844.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7,931.85	4,358,320.6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885,784.14	139,935,018.51	138,304,210.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59,978.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511,011.36	22,115,586.46	24,617,153.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65,989.63	28,837,172.33	31,702,49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7,683.58	702,705.42	626,75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20,446.91	195,128,414.57	200,008,929.59
资产总计	353,441,781.18	336,706,030.40	333,390,773.59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20,029,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50,680.30	9,931,634.16	24,686,188.65
预收款项	37,002,946.80	49,490,960.33	33,961,094.06
应付职工薪酬	5,453,424.86	5,007,342.81	3,182,300.43
应交税费	390,099.98	303,813.43	419,534.64
其他应付款	4,732,764.79	4,441,765.41	8,724,901.73
其中：应付利息		27,791.67	40,416.67
应付股利			2,073,28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58,916.73	89,175,516.14	100,974,019.5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888,449.84	2,746,293.77	1,800,924.97
递延收益	10,345,713.58	11,620,739.03	13,257,46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4,163.42	14,367,032.80	15,058,394.21
负债合计	92,193,080.15	103,542,548.94	116,032,413.72
股东权益：			
股本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130,8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858,731.04	59,858,731.04	59,858,731.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0,021.80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18,714,359.15	14,269,095.01	11,772,562.85
未分配利润	56,405,632.64	28,175,655.41	14,867,065.98
股东权益合计	261,248,701.03	233,163,481.46	217,358,359.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3,441,781.18	336,706,030.40	333,390,773.5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862,936.96	204,932,734.63	210,254,319.19
减：营业成本	155,013,161.98	147,341,123.53	166,940,075.98
税金及附加	525,066.16	513,044.66	605,738.39
销售费用	15,902,682.39	14,885,932.42	15,957,891.97
管理费用	12,179,924.20	10,185,278.77	8,861,162.82
研发费用	9,875,996.46	10,237,563.60	11,036,506.41
财务费用	26,909.58	291,250.50	418,019.84
其中：利息费用	129,244.15	336,711.62	524,838.35
利息收入	145,138.42	76,013.03	139,965.41
加：其他收益	2,645,154.51	4,643,760.40	4,125,896.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389.96	291,568.22	22,097,02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234.37	-59,192.06	-35,248.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6,64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2,400.92	-1,282,479.25	-2,779,37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25.63	13,641.07	-1,249.58
二、营业利润	40,716,325.30	25,145,031.59	29,877,221.78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1,000.00	154,035.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66.00	200,710.00	7,005.09
三、利润总额	40,725,859.30	24,965,321.59	30,024,251.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0,725,859.30	24,965,321.59	30,024,251.7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25,859.30	24,965,321.59	30,024,251.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77,953.6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947,905.65	24,965,321.59	30,024,251.7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96,756.85	203,316,138.18	179,687,55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82,555.90	5,988,529.20	2,582,3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79,312.75	209,304,667.38	182,269,882.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34,099.55	151,513,349.34	128,079,29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87,976.20	18,171,520.83	19,788,72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5,287.83	1,110,560.92	1,029,14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4,885.82	18,129,007.31	18,850,30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592,249.40	188,924,438.40	167,747,47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063.35	20,380,228.98	14,522,41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900,000.00	107,000,000.00	3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8,893.50	350,760.28	22,132,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905.00	28,000.00	5,24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66,798.50	107,378,760.28	56,137,522.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502.25	3,567,353.48	3,190,75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900,000.00	108,690,000.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488,502.25	112,257,353.48	38,190,7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296.25	-4,878,593.20	17,946,77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000.00	40,000,000.00	70,0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5,435.82	13,080,116.62	8,532,25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05,435.82	63,080,116.62	88,632,25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5,435.82	-23,080,116.62	-18,631,25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9,923.78	-7,578,480.84	13,837,92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0,022.47	35,508,503.31	21,670,57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89,946.25	27,930,022.47	35,508,503.31

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新品种的研发和推广

种子品种具有明显的生命周期，随着品种进入衰退期及新品种推出，原有品种的销量和利润率会下降，种子企业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新品种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拥有潜在新品种组合近千个，累计有近百项新组合参加各级审定试验，

共通过新品种审定 19 个，获得新品种权 14 个，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潜力。

（2）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竞争力

种子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农业种植受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存在明显区域性，不同省区甚至同一省区的各市、县都可能因为气候、土壤、作物病虫害等因素对作物品种的适应性有不同的要求，因此种子经营的区域化特点显著。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黄淮海区域，目前，公司成功培育出了适销对路，适应黄淮海地区自然条件的一系列新品种，如秋乐 368 等。公司生产的种子质量过硬，出芽率高，产量大，抗性好，通过多年的推广和营销，在我国主要玉米种植区域尤其是黄淮海区域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向育种专家等采购的亲本种子或原种、向代繁农户或代繁公司采购的种子、种衣剂和包装物。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8%、21.45%和 21.0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来自于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长。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收入、成本、费用的影响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还包括：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不断增长，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公司收入结构变动和各分项业务毛利率变动有关。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税收优惠

公司由于所从事的行业以及产品的特点，享受所得税、增值税等多项税收优惠。若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适用税率发生变化，进而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税收优惠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74.97 万元、27,653.79 万元和 32,396.85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7.15%。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1%、29.78%和 35.83%，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1）研发费用投入

为了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新品种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08%和 3.47%。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促使公司研发水平和技术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绩增长。

（2）技术储备情况

2019 年公司新增储备的潜在新品种组合上百个，新增新品种送测数量 30 余个，新增新品种送审数量逐年增加。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潜在新品种组合近千个，共通过新品种审定 19 个，获得新品种权 14 个。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

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三、 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大信审计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2 号）。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

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

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一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赊销业务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赊销业务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账龄迁徙率矩阵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无特别风险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2）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下调；（3）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4）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5）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6）逾期信息等。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中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在该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二）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业务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销售货款、应收及暂付款项等
关联方组合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经分析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有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4-1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实际使用年限	直线法
品种使用权	最佳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合同年限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

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采购订单，由加工中心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到客户或者由客户直接提货；公司通过物流公司发货的，根据销售发货单及物流公司发运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由客户直接提货的，根据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直销销售模式下，在货物已实际发出、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直销模式中的政府销售，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根据签收单及验收确认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计量方法：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经销商售模式中允许退货和可享受销售折扣的，按合同约定的提货价与销售数量确认收入，并暂估计提预计退货和预计销售折扣作为收入的抵减项，于每个销售季节结束后办理退货和结算销

售折扣。其他销售方式下，按合同约定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预计退货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提预计退货，冲减本期收入和成本。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办理退货，实际退货冲减预计退货，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预计销售折扣的计提方法：公司根据销售政策及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销售折扣，估计本年度预计销售折扣的比例，按照销售收入计提预计销售折扣，冲减本期销售收入。次年在销售季结束以后结算销售折扣，实际结算的销售折扣冲减预计销售折扣，差额调整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

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

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及“（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合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这两项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其他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15,624,221.12	-2,668.10	15,621,553.02
其他应收款	1,588,904.23	-94,563.92	1,494,34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7,931.85	-3,137,93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7,931.85	3,137,9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8,766.00	2,400.23	891,166.23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7,791.67	20,027,791.67
其他应付款	5,121,620.04	-27,791.67	5,093,828.37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812,068.15	-3,812,068.15
盈余公积	19,546,917.75	372,678.21	19,919,595.96
未分配利润	37,224,661.95	3,344,570.74	40,569,232.69
少数股东权益	3,189,923.00	-12.59	3,189,910.41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4,791,963.78	-1,388.10	4,790,575.68
其他应收款	2,065,072.27	-83,897.98	1,981,17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7,931.85	-3,137,931.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7,931.85	3,137,931.85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7,791.67	20,027,791.67
其他应付款	4,441,765.41	-27,791.67	4,413,973.74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812,068.15	-3,812,068.15
盈余公积	14,269,095.01	372,678.21	14,641,773.22
未分配利润	28,175,655.41	3,354,103.86	31,529,759.27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离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

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六、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甘肃秋乐	张掖	张掖	种子生产、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金娃娃	郑州	郑州	种子生产、批发、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豫研科技	郑州	郑州	种子生产、批发、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维特种子	郑州	郑州	种子生产、批发、零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聊城秋乐	聊城	聊城	种子、农产品等批发零售	51%		投资设立
聚丰科技	郑州	郑州	农业技术推广、粮食收购	65%		投资设立
秋乐亚洲之星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种子生产、批发、零售		100%	投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 2017 年度新成立了子公司聊城秋乐和秋乐亚洲之星，2018 年度新成立了子公司聚丰科技，2019 年度注销了 1 家子公司聊城秋乐。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免征、6%、11%/10%、17%/16%、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所得税 税率	2018 年度所得税 税率	2017 年度所得税 税率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甘肃秋乐种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维特种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河南秋乐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秋乐亚洲之星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二) 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规定,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批发和销售种子产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申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并于2017年8月2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360,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减按15%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告)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

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种子生产销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甘肃秋乐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缴纳。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35-00082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66.61	30,376.60	269,128.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87,059.51	6,751,060.40	5,725,896.88
理财收益	1,266,775.02	350,760.28	132,27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68.24	-58,538.67	121,23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2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321,360.87	-180,246.47	-52,875.53
少数股东影响额	3,080.57	-	-
合计	6,397,689.08	6,898,612.14	6,195,656.12

九、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1.88	1.39
速动比率（倍）	0.97	0.7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8%	30.75%	3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3%	37.09%	49.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7	16.93	21.12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42	1.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72.05	4,171.60	1,929.8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6.84	2,588.10	405.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7.07	1,898.23	-213.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1	15.54	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16	0.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8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1	1.67	1.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89%	9.38%	11.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4.08%	4.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

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5	0.29	0.29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9	0.15	0.1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2	-0.02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2,630.42	27,802.40	31,562.65
营业成本	20,830.04	19,455.50	25,442.34
利润总额	4,546.75	2,667.14	397.18
净利润	4,407.90	2,574.78	40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6.84	2,588.10	405.91

公司是农业部认定的具有全国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资质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05.91万元、2,588.10万元和4,426.84万元。公司净利润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持续加大市场推广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优势品种的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

公司拥有完整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体系，是农业部首批32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多年来，凭借着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公司培育出一批适应性高、推广性强、优质高产的农作物品种，同时，依托甘肃得天独厚的地理条件及多年积累的繁种技术及经验，公司自主繁育的玉米种子质量高，产量高且稳定性好。在销售推广方面，公司坚持“良种配良法”的品种推广模式，以农业技术推动市场，创新性地开展小区域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等深入农民群体的营销活动，使农民对公司的秋乐品牌形成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固高效的营销网络。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玉米、花生、小麦种子的“育繁推一体化”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实力，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与创新，进一步获取市场认可度更高的具有抗病、耐热、高产的农作物种子，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396.85	99.28%	27,653.79	99.47%	31,374.97	99.41%
其他业务收入	233.58	0.72%	148.61	0.53%	187.68	0.59%
合计	32,630.42	100.00%	27,802.40	100.00%	31,56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1%、99.47%和 9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及仓库、设备的出租收入。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396.85	17.15%	27,653.79	-11.86%	31,374.97
其他业务收入	233.58	57.18%	148.61	-20.82%	187.68
合计	32,630.42	17.37%	27,802.40	-11.91%	31,562.65

（1）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374.97 万元、27,653.79 万元和 32,396.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见本部分“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其他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及部分仓库、设备的出租收入。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233.5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57.1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部分仓库及设备闲置，公司将其对外短期出租收取的租金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22,833.97	70.48%	18,800.48	67.99%	18,816.29	59.97%
花生种子	5,317.17	16.41%	4,319.89	15.62%	5,937.06	18.92%
小麦种子	3,681.68	11.36%	4,066.09	14.70%	6,012.39	19.16%
其他种子	564.04	1.74%	467.34	1.69%	609.23	1.94%
合计	32,396.85	100.00%	27,653.79	100.00%	31,374.97	100.00%

公司主营产品分为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及其他种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玉米种子，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7%、67.99%和 70.4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略有波动，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1.86%，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7.15%，主要是由于玉米种子、花生种子、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在各年有所变动。

(1) 玉米种子收入变动分析

玉米种子各年度由于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波动影响如下：

	2019 年 VS 2018 年	2018 年 VS 2017 年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4.04%	-23.48%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2.58%	23.40%
销售收入增长率	21.45%	-0.08%

注：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数量）× 上年度销售单价 ÷ 上年度销售收入；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价 - 上年度销售单价）× 本年度销售数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销售收入变动主要驱动因素为单价增长 23.40%，销量下降 23.48%，玉米种子收入整体下降 0.08%。2018 年销售单价高于 2017 年，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之前公司玉米种子的主要产品为郑单 958，该品种在市场上销售时间较长，且多家公司拥有郑单 958 的经营。激烈的市场竞争下，郑单 958 的价格和毛利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调整对郑单 958 各品系的销售策略，不断扩大 P 型 958、三系 958 等中高端郑单 958 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了秋乐 368 等优势品种的销售占比，使得 2018 年玉

米种子的销售单价较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销售量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价格较低，2018 年公司调整销售价格后销量减少。此外，2016 年底郑单 958 保护期到期，2017 年放开经营，市场竞争加剧，具备资质的种子子公司开始制种，2017 年下半年玉米种子收购后，2017-2018 年经营季的销售受到影响。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玉米种子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销量上升 24.04%，单价略下降 2.58%，使得玉米种子收入整体增长 21.45%。2019 年国家玉米种植面积调减基本到位，政策影响已逐步被市场消化，杂交玉米种子供过于求程度有所缓解。政府政策的支持也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将稻谷、小麦作为必保品种，稳定玉米生产，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持续加大营销投入，坚持“良种配良法”的品种推广模式，以农业技术推动市场，创新性地开展小区域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等深入农民群体的营销活动，使农民对公司的秋乐品牌形成高度认可，建立了稳固高效的营销网络。

（2）花生种子、小麦种子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花生种子的收入分别为 5,937.06 万元、4,319.89 万元和 5,317.17 万元。2018 年度花生种子的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27.24%，主要是当年公司获取的政府订单数量下降。公司花生种子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主要是各地农业农村局），政府订单减少直接导致了公司花生种子销量的下降。目前公司逐步调整营销策略，加大对非政府客户的开拓力度，不断优化客户结构，降低政府采购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小麦种子的收入分别为 6,012.39 万元、4,066.09 万元和 3,681.68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两年调整小麦种子发展战略，逐步减少低价低毛利品种的销售，优化小麦种子品种结构，加大对郑麦 103 等优势品种的推广，因此其销售收入虽然下降但报告期内小麦种子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此外，由于花生种子、小麦种子均为常规种子，农户可以进行留种繁育，相

对于玉米种子而言，其毛利率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集中推广秋乐 368 等玉米种子的销售。未来，公司将从加强品种研发、完善经营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宣传力度、丰富产品类型等方面做强做大公司花生、小麦种子业务，不断提升公司花生、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布局。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收入	32,381.11	99.95%	27,625.20	99.90%	31,374.97	100.00%
河南省	13,368.92	41.27%	11,310.83	40.90%	14,374.42	45.81%
山东省	6,344.46	19.58%	5,703.67	20.63%	5,809.63	18.52%
河北省	5,138.82	15.86%	4,481.45	16.21%	5,329.85	16.99%
安徽省	3,182.34	9.82%	2,093.46	7.57%	1,129.42	3.60%
其他地区	4,346.56	13.42%	4,035.79	14.59%	4,731.65	15.08%
国外收入	15.74	0.05%	28.60	0.10%	-	-
合计	32,396.85	100.00%	27,653.79	100.00%	31,374.97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种子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和山东省，这两个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33%、61.53%和 60.85%，占比均在 60%以上。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打造以黄淮海地区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788.38	99.80%	19,418.15	99.81%	25,442.34	100.00%
其中：玉米种子	12,631.03	60.64%	11,903.10	61.18%	14,499.65	56.99%
花生种子	4,479.31	21.50%	3,511.36	18.05%	4,955.17	19.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麦种子	3,290.48	15.80%	3,713.65	19.09%	5,572.89	21.90%
其他种子	387.57	1.86%	290.03	1.49%	414.63	1.63%
其他业务成本	41.65	0.20%	37.35	0.19%	-	0.00%
合计	20,830.04	100.00%	19,455.50	100.00%	25,442.3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99.81% 和 99.8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玉米、花生、小麦种子等销售结转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0,788.38	7.06%	19,418.15	-23.68%	25,442.34
其他业务成本	41.65	11.51%	37.35	-	-
合计	20,830.04	7.07%	19,455.50	-23.53%	25,442.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23.68%，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7.06%，基本随着销售数量的变动而变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的种子销售数量分别为 8,463.00 万斤、6,146.31 万斤和 6,873.56 万斤，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1）发行人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608.47	98.37%	8,235.65	98.67%	5,932.63	96.93%
其他业务毛利	191.92	1.63%	111.25	1.33%	187.68	3.0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800.39	100.00%	8,346.90	100.00%	6,12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5%以上。

(2) 发行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和主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83%	29.78%	18.91%
其他业务毛利率	82.17%	74.86%	100.00%
综合毛利率	36.16%	30.02%	19.3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基本相当。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与各期收入构成、分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有关。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种子	10,202.93	87.89%	6,897.38	83.75%	4,316.65	72.76%
花生种子	837.86	7.22%	808.52	9.82%	981.89	16.55%
小麦种子	391.20	3.37%	352.44	4.28%	439.50	7.41%
其他种子	176.47	1.52%	177.30	2.15%	194.60	3.28%
合计	11,608.47	100.00%	8,235.65	100.00%	5,932.63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 38.82%和 40.9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玉米、花生、小麦种子毛利，三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72%、97.85%及 98.48%，均在 95%以上，其中玉米种子毛利占比均在 70%以上，为公司毛利核心来源产品。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玉米种子	44.68%	70.48%	36.69%	67.99%	22.94%	59.97%
花生种子	15.76%	16.41%	18.72%	15.62%	16.54%	18.92%
小麦种子	10.63%	11.36%	8.67%	14.70%	7.31%	19.16%
其他种子	31.29%	1.74%	37.94%	1.69%	31.94%	1.94%
主营业务	35.83%	100.00%	29.78%	100.00%	18.9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91%、29.78%和 35.83%，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加 10.87 个百分点、6.05 个百分点，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公司玉米种子由于销售占比高，其毛利率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见本部分“(3) 玉米种子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花生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16.54%、18.72%和 15.76%，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花生种子营业成本上升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7.31%、8.67%和 10.63%，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优势品种的推广，使得小麦种子总体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 玉米种子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玉米种子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郑单 958	40.04%	24.98%	32.83%	25.35%	17.65%	32.94%
秋乐 368	57.65%	24.40%	54.29%	18.68%	54.73%	9.65%
郑黄糯 2 号	35.77%	6.37%	21.20%	4.62%	21.34%	5.83%
郑单 1002	43.44%	3.40%	29.04%	5.53%	21.76%	2.42%
其他玉米品种	32.38%	11.33%	28.20%	13.80%	9.80%	9.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玉米种子合计	44.68%	70.48%	36.69%	67.99%	22.94%	59.97%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分别为 22.94%、36.69%和 44.68%，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玉米种子收入主要来源于郑单 958、秋乐 368 的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上述两个品种的玉米种子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9%、44.04%和 49.38%，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8.66%、62.00%和 67.17%。郑单 1002、郑黄糯 2 号等其他玉米种子的收入占比较小，毛利贡献较少。公司近两年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秋乐 368 等优势品种的推广，秋乐 368 的销售金额及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使得玉米种子毛利率逐年上升。秋乐 368 是公司的独家经营品种，2017 年该品种通过审定后，根据该品种的特性以及在全国各区域的示范表现，公司将该品种作为重点产品进行推广销售。2016 年绿色通道生产试验中秋乐 368 平均亩产 674.00 公斤，相比郑单 958 增产 9.88%，品质优良，其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高于传统品种。

①秋乐 368 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7.65%	54.29%	54.73%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3.36 个百分点	-0.44 个百分点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秋乐 368 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3%、54.29%和 57.65%，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原材料成本下降，其毛利率略有上升。

②郑单 958 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郑单 958 毛利率、销售单价变动率及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0.04%	32.83%	17.65%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7.21 个百分点	15.18 个百分点	-
销售单价（元/斤）	5.27	5.29	4.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单价变动率	-0.48%	23.41%	-
单位销售成本（元/斤）	3.16	3.56	3.53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	-11.16%	0.66%	-

报告期内郑单 958 的毛利率逐年上升。2018 年郑单 958 的毛利率相比于 2017 年增加了 15.1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上升。郑单 958 在市场上销售时间较长，且多家公司拥有郑单 958 的经营权，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该品种的价格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调整对郑单 958 的销售策略，侧重对 P 型 958、三系 958 等中高端郑单 958 产品的销售，使得 2018 年郑单 958 的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价格上升。同时 2017 年末国家玉米种植面积调减基本到位，玉米市场价格企稳回升，杂交玉米种子供过于求程度有所缓解，公司玉米种子销售价格随之上升。2019 年郑单 958 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48.12%	49.29%	49.83%
登海种业	32.67%	33.63%	41.30%
隆平高科	39.35%	43.68%	42.10%
荃银高科	37.62%	43.09%	40.69%
垦丰种业	44.49%	46.57%	38.31%
算术平均	40.45%	43.25%	42.45%
发行人	35.83%	29.78%	18.9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经营规模、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花生种子的相关数据，故将玉米种子、小麦种子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①玉米种子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48.66%	49.23%	49.97%
登海种业	34.00%	34.76%	41.88%
隆平高科	41.79%	40.05%	36.40%
荃银高科	36.95%	42.61%	45.70%
垦丰种业	68.13%	69.59%	63.52%
算术平均	45.91%	47.25%	47.49%
发行人	44.68%	36.69%	22.9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各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受销售品种、销售区域、销售政策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各期存在差异。2019 年，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相比，差异较小。2017 年公司玉米种子的毛利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之前主要产品郑单 958 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郑单 958 于 2000 年审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其在市场上销售时间较长，且多家公司拥有郑单 958 的经营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郑单 958 的价格和毛利相对较低。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逐步调整郑单 958 的销售政策，不断加大 P 型 958、三系 958 等中高端郑单 958 产品的销售，2018 年郑单 958 销售价格上升，毛利率相应提高。2019 年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郑单 958 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改善玉米种子的品种结构，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秋乐 368 通过审定后，公司开始将其作为主要产品进行推广。秋乐 368 为公司独家经营的种子品牌，为高价位品牌种子，其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秋乐 368 等优势品种销量和收入占比的逐步提升，目前公司玉米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②小麦种子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登海种业	11.64%	14.38%	19.39%
荃银高科	13.16%	13.33%	9.35%
同行业平均	12.40%	13.86%	14.37%

证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0.63%	8.67%	7.3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种子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由于小麦种子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小麦种子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河南省是小麦生产强省，全省共有 500 多家小麦育种企业，市场竞争激烈，品种区分度不显著，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小麦种子的毛利率。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628.93	11.12%	3,121.13	11.23%	3,001.91	9.51%
管理费用	2,110.85	6.47%	1,693.48	6.09%	1,494.20	4.73%
研发费用	1,132.73	3.47%	1,133.97	4.08%	1,274.23	4.04%
财务费用	-7.41	-0.02%	15.42	0.06%	29.99	0.10%
合计	6,865.10	21.04%	5,964.00	21.45%	5,800.33	18.3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8%、21.45%和 21.04%，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①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67.49	29.42%	1,136.45	36.41%	1,035.97	34.51%
广告宣传费	772.63	21.29%	481.01	15.41%	570.84	19.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540.05	14.88%	555.68	17.80%	578.61	19.27%
会议费	513.24	14.14%	210.97	6.76%	129.85	4.33%
差旅费	477.10	13.15%	468.29	15.00%	369.32	12.30%
业务招待费	77.59	2.14%	64.09	2.05%	61.84	2.06%
车辆费用	70.25	1.94%	71.87	2.30%	73.97	2.46%
办公费	32.94	0.91%	29.23	0.94%	41.04	1.37%
仓库租赁费	23.62	0.65%	42.70	1.37%	58.88	1.96%
折旧及摊销费	21.63	0.60%	27.62	0.88%	27.69	0.92%
制版费	18.47	0.51%	26.80	0.86%	41.69	1.39%
会费	7.00	0.19%	2.45	0.08%	4.00	0.13%
其他	6.93	0.19%	3.96	0.13%	8.22	0.27%
合计	3,628.93	100.00%	3,121.13	100.00%	3,00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001.91 万元、3,121.13 万元和 3,628.93 万元,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运杂费和会议费等,其中会议费主要为公司每年举办的观摩会、展销会、订购会等各类会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推广力度,积极开拓市场。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度分别减增加 1.72 个百分点、减少 0.11 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17.66%	19.60%	12.25%
登海种业	11.05%	15.24%	15.65%
隆平高科	11.85%	10.04%	9.21%
荃银高科	16.42%	18.28%	14.61%
垦丰种业	16.74%	15.12%	12.38%
行业平均	14.74%	15.66%	12.82%
发行人	11.12%	11.23%	9.5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支出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稳定的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折扣政策去推动经销商的销售，销售折扣部分公司会相应冲减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率与公司相近的隆平高科同样对经销商采用销售折扣政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以及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预计将持续提高广告宣传、观摩会、订购会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加强销售能力，通过多种手段吸引更多客户，公司销售费用将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88.99	42.12%	796.92	47.06%	765.40	51.22%
存货报废	317.98	15.06%	68.05	4.02%	-	-
折旧及摊销费	319.60	15.14%	230.16	13.59%	159.40	10.67%
品种使用费	110.10	5.22%	172.12	10.16%	126.54	8.47%
办公费	106.11	5.03%	96.37	5.69%	81.08	5.43%
业务招待费	99.04	4.69%	74.78	4.42%	99.00	6.63%
房租物业费	94.13	4.46%	89.00	5.26%	81.97	5.49%
汽车费	61.73	2.92%	58.51	3.45%	52.26	3.50%
中介咨询费	56.67	2.68%	65.31	3.86%	65.73	4.40%
差旅费	33.94	1.61%	17.01	1.00%	13.84	0.93%
其他支出	22.56	1.07%	25.26	1.49%	48.98	3.28%
合计	2,110.85	100.00%	1,693.48	100.00%	1,49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4.20 万元、1,693.48 万元和 2,110.85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存货报废、折旧及摊销费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6.82%	7.15%	6.54%
登海种业	12.96%	14.22%	12.39%
隆平高科	11.35%	7.68%	6.72%
荃银高科	8.13%	9.76%	9.58%
垦丰种业	7.77%	7.20%	7.85%
行业平均	9.40%	9.20%	8.62%
发行人	6.47%	6.09%	4.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总部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同时，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费用使用效率，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

（3）研发费用

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43.10	39.12%	392.24	34.59%	441.72	34.67%
科研基地费用	373.21	32.95%	396.96	35.01%	453.22	35.57%
品种使用费	248.00	21.89%	248.00	21.87%	248.00	19.46%
折旧及摊销费	26.84	2.37%	36.00	3.17%	60.83	4.77%
差旅费	24.11	2.13%	20.79	1.83%	39.10	3.07%
汽车费	8.25	0.73%	20.47	1.80%	19.54	1.53%
办公费	8.35	0.74%	14.29	1.26%	9.03	0.71%
其他	0.87	0.08%	5.24	0.46%	2.79	0.22%
合计	1,132.73	100.00%	1,133.97	100.00%	1,274.23	100.00%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4.23 万元、1,133.97

万元和 1,132.73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科研基地费用、品种使用费等构成，其中科研基地费用主要为实验基地的地租、化肥农药、人工费及检测鉴定费用等。报告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较为平稳，无明显变动。

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5.55%	5.36%	5.15%
登海种业	9.53%	6.82%	5.85%
隆平高科	5.20%	3.39%	1.58%
荃银高科	4.20%	5.46%	4.25%
垦丰种业	6.01%	4.30%	4.55%
行业平均	6.10%	5.06%	4.28%
发行人	3.47%	4.08%	4.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有限的资金需要兼顾研发和生产的平衡。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将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将逐步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92	33.67	52.48
减：利息收入	26.45	21.32	29.22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0.34	-2.21	1.06
手续费（不含资本性手续费）	4.19	4.40	4.84
其他	2.26	0.89	0.83
合计	-7.41	15.42	29.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99 万元、15.42 万元和-7.41 万元，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每年有农业贷款贴息补助，公司将收到的补助直接冲减了利息支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贴息补助分别为 150 万元、

149.73 万元、15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信用资产相关的坏账损失分类至信用资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6.44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6.93	-	-
小计	-253.37	-	-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5.44	-5.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4.79	-15.91
存货跌价损失	-526.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22.04	-259.17
小计	-526.30	-162.27	-280.68
合计	-779.67	-162.27	-280.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280.68 万元、162.27 万元和 779.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坏账准备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规定计提。2017 年度、2018 年度，结合中玉金标记（北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豫育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分别计提 259.17 万元、122.04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损失，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	-5.92	-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95	-	-
理财收益	126.68	35.08	13.23
合 计	122.70	29.16	9.7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对中玉科企联合（北京）种业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聊城秋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对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借款费用。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然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具体项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56.94	4.61	-	与收益相关
黄淮海抗逆耐密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选育、示范与推广	45.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秋乐种业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41.66	41.66	41.66	与资产相关
高产多抗玉米杂交种粟玉 2 号、洛玉 4 号种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40.00	4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黄淮西部地区适宜机械化夏玉米新品种培育与示范推广	30.58	23.77	-	与收益相关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芝麻良种繁育及种子加工基地项目	24.39	-	-	与资产相关
种子精细处理低损加工技术及装备研制与应用	23.15	34.33	-	与收益相关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	19.69	23.78	23.78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	16.15	48.23	57.1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契税退回	15.55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及加工中心建设	10.00	10.00	1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奖励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适宜黄淮海南部玉米区的抗虫转基因玉米 CM8101 自交系创制	8.09	-	-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农业厅 2019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款	7.5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郑州市科技服务业后补助专项经费	-	132.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补助财政专项资金和市配套资金	-	86.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产业聚集区科研服务平台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河南省救灾备荒种子风险储备补助	-	17.36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河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	14.15	-	与收益相关
黄淮海优势粮食作物生物育种能力提升与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工程	-	-	2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8.71	525.90	412.59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0.00
保险赔付款	36.26	6.62	7.81
罚款收入	4.10	4.14	17.46
其他	2.22	3.75	0.86
合计	42.58	14.51	36.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13 万元、14.51 万元和 42.58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挂牌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43	0.03	0.66
对外捐赠	1.00	-	-
罚款支出	-	0.24	0.15
诉讼支出	-	20.04	13.12
其他	2.89	0.08	0.74
合计	6.33	20.39	14.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诉讼支出，金额较小，其中 2018 年罚款支出包括 0.01 万元的税务罚款和 0.23 万元的房产税滞纳金。

（六）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

1、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及“（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交数	27.93	61.15	50.12
本年应交数	154.91	25.24	46.72
本年已交数	19.78	58.45	35.69
年末未交数	163.06	27.93	61.15

2、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及“（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未交数	13.04	15.76	13.56
本年应交数	37.85	21.47	46.51
本年已交数	31.33	24.19	44.31
年末未交数	19.55	13.04	15.76

3、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546.75	2,667.14	397.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01	400.07	59.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00	27.77	-12.3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40	8.83	0.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1.03	-374.48	-120.3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7	6.25	12.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	23.91	51.2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所得税费用	138.86	92.36	-8.72

4、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优惠	858.59	1,113.88	1,217.29
所得税优惠	1,026.45	645.03	221.57
合计	1,885.05	1,758.91	1,438.86
利润总额	4,546.75	2,667.14	397.18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46%	65.95%	36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种子企业所对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增值税优惠税率，及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对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种子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核心性的基础产业，是农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直以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为支持种子行业的生产发展，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农业、种子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为了鼓励中西部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这些税收优惠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和连贯性较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良好，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逐年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十一、资产质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3,575.99	63.47%	20,706.92	58.92%	24,377.34	6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6.97	36.53%	14,437.04	41.08%	15,522.65	38.90%
资产总计	37,142.95	100.00%	35,143.96	100.00%	39,899.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9,899.99 万元、35,143.96 万元和

37,142.9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二）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27.04	28.53%	6,184.67	29.87%	7,292.18	29.91%
应收账款	2,555.39	10.84%	1,562.42	7.55%	1,589.36	6.52%
预付款项	596.17	2.53%	409.15	1.98%	230.53	0.95%
其他应收款	118.59	0.50%	158.89	0.77%	281.19	1.15%
存货	13,571.62	57.57%	12,364.51	59.71%	14,956.71	61.35%
其他流动资产	7.17	0.03%	27.28	0.13%	27.37	0.11%
合计	23,575.99	100.00%	20,706.92	100.00%	24,377.34	100.00%

报告期内，在流动资产的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9%、97.13%和 96.9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24	0.03%	2.30	0.04%	4.51	0.06%
银行存款	6,723.73	99.95%	6,169.95	99.76%	7,277.67	99.80%
其他货币资金	1.06	0.02%	12.42	0.20%	10.00	0.14%
合计	6,727.04	100.00%	6,184.67	100.00%	7,292.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92.18 万元、6,184.67 万元和 6,727.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1%、29.87%和 28.53%。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2,809.76	1,640.08	1,643.38
坏账准备	254.36	77.66	54.02
应收账款净额	2,555.39	1,562.42	1,589.36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63.55%	-1.69%	-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0.84%	7.55%	6.52%
应收账款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8.61%	5.90%	5.2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销售花生种子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政府客户订单。由于政府客户款项的支付来源为财政拨款，审批程序较为繁琐，付款进度可能会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余额有所增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142.91	76.27%	1,237.75	75.47%	1,588.61	96.67%
1-2年	317.74	11.31%	401.45	24.48%	50.95	3.10%
2-3年	348.22	12.39%	0.31	0.02%	3.20	0.19%
3-4年	0.31	0.01%	0.10	0.01%	0.61	0.04%
4-5年	0.10	0.00%	0.47	0.03%	-	-
5年以上	0.47	0.02%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2,809.76	100.00%	1,640.08	100.00%	1,643.38	100.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	客户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注 1）	343.13	12.21%	政府客户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注 2）	228.94	8.15%	政府客户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10.89	7.51%	政府客户
杞县经济作物推广站	156.89	5.58%	政府客户
息县农业农村局	143.40	5.10%	政府客户
合计	1,083.25	38.5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291.14	17.75%	政府客户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175.52	10.70%	政府客户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注 3）	152.87	9.32%	政府客户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注 4）	139.84	8.53%	政府客户
沈丘县财政局	97.80	5.96%	政府客户
合计	857.16	52.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太康县农业农村局	180.84	11.00%	政府客户
平舆县农业农村局	177.89	10.82%	政府客户
河南阳升种业有限公司	174.54	10.62%	企业客户
甘肃鑫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91	10.46%	企业客户
河北帮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84	8.39%	企业客户
合计	843.02	51.29%	

注：（1）平舆县农业农村局，原名称为平舆县农业局，2018 年变更为平舆县农业农村局；（2）太康县农业农村局，原名称为太康县农牧局，2019 年变更为太康县农业农村局；（3）桐柏县农业农村局，原名称为桐柏县农业局，2019 年变更为桐柏县农业农村局；（4）伊川县农业农村局，原名称为伊川县农业局，2019 年变更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企业客户较多外，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政府客户一般回款能力较强。

④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9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垦丰种业	秋乐种业
1年以内	未披露	按账龄组合 整体计提的 比例为 13.56%	2.00%	2.00%	5.00%	3.00%
1-2年			5.00%	24.90%	10.00%	19.00%
2-3年			10.00%	66.60%	30.00%	37.00%
3-4年			30.00%	87.70%	未披露	93.00%
4-5年			3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5年以上			30.00%	100.00%	未披露	100.00%
账龄	2017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万向德农	登海种业	隆平高科	荃银高科	垦丰种业	秋乐种业
1年以内	6.00%	按账龄组合 整体计提的 比例为 6.00%	2.00%	3.00%	5.00%	3.00%
1-2年	30.00%		5.00%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1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100.00%		3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100.00%		30.00%	50.00%	8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以及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2 次、16.93 次和 14.67 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9.69 次、25.29 次和 18.71 次。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之“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3）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预付款项	596.17	2.53%	409.15	1.98%	230.53	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0.53 万元、409.15 万元和 59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5%、1.98%和 2.53%。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种子繁育货款。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94.25	99.68%	402.74	98.44%	226.40	98.21%
1-2年	1.91	0.32%	3.60	0.88%	4.13	1.79%
2-3年	-	-	2.80	0.68%	-	-
合计	596.17	100.00%	409.15	100.00%	230.5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预付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118.59	0.50%	158.89	0.77%	281.19	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19 万元、158.89 万元和 118.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0.77%和 0.50%。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采购原种等原材料缴纳的押金或保证金，以及部分职工备用金。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刘君民的借款117.32万元。刘君民系发行人的经销商，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于2016年5月向刘君民提供了一笔借款用于其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偿还贷款，但刘君民向公司清偿了部分债务后，仍有117.86万元债务未清偿完毕。2017年7月3日，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豫0191民初2000号），判决刘君民及其配偶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公司117.86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君民及其配偶尚未履行完毕上述生效判决要求的还款义务，针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515.60	74.59%	8,710.21	70.30%	9,460.02	63.12%
包装物	505.80	3.59%	693.46	5.60%	826.33	5.51%
库存商品	3,076.53	21.82%	2,985.98	24.10%	4,701.45	31.37%
合计	14,097.92	100.00%	12,389.65	100.00%	14,987.80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26.30	-	25.14	-	31.09	-
存货净额	13,571.62	-	12,364.51	-	14,956.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987.80万元、12,389.65万元和14,097.92万元，其中以原材料为主，占存货余额比重分别为63.12%、70.30%和74.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种子一般是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制种，当年生产季结束后采购种子（原材料）入库，当年第四季度及次年第一季度进行销售。受公司种子产品制种及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每年年末一般为公司存货的高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整体较高。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存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31.09万元、25.14万元和526.30万元。

其中 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玉米种子宇玉 30 因销售未达预期，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共 343.78 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4	3.52	3.61
预缴所得税	5.23	23.76	23.76
合计	7.17	27.28	27.37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7 万元、27.28 万元和 7.1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及子公司的预缴所得税款。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3.79	2.17%	435.83	2.81%
长期股权投资	356.03	2.62%	360.95	2.50%	366.87	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00	1.7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8,551.04	63.03%	9,096.77	63.01%	9,200.30	59.27%
在建工程	33.72	0.25%	-	-	437.30	2.82%
无形资产	4,031.38	29.71%	4,442.45	30.77%	4,761.84	30.68%
长期待摊费用	83.42	0.61%	88.22	0.61%	66.15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6	0.78%	88.88	0.62%	156.00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22	1.25%	45.98	0.32%	98.36	0.63%
合计	13,566.97	100.00%	14,437.04	100.00%	15,522.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95%、93.78%和 92.74%。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稳定，与公司轻资产业务特性相匹配，结构合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玉金标记	-	157.34	240.83
海南豫育	-	156.45	1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玉金标记	100.76	-	-
海南豫育	135.23	-	-
合计	236.00	313.79	43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5.83 万元、313.79 万元和 0，系公司对联营公司中玉金标记及海南豫育的股权投资。2019 年度，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将其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发行人联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逐年下降主要系因参股公司中玉金标记及海南豫育亏损而计提的减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中玉科企联合	356.03	2.62%	360.95	2.50%	366.87	2.36%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合营企业中玉科企联合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受中玉科企联合亏损的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略有下降。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5,314.83	15,298.68	14,583.76
房屋及建筑物	10,022.14	9,917.20	9,362.81
生产设备	3,881.45	3,898.21	3,796.81
运输设备	891.72	981.44	967.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9.52	501.82	456.78
二、累计折旧	6,763.79	6,201.90	5,383.46
房屋及建筑物	2,910.86	2,443.95	2,001.48
生产设备	2,700.57	2,540.83	2,180.65
运输设备	719.23	808.66	822.59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3.13	408.46	378.74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8,551.04	9,096.77	9,200.30
房屋及建筑物	7,111.28	7,473.24	7,361.33
生产设备	1,180.87	1,357.38	1,616.17
运输设备	172.50	172.78	144.77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39	93.37	78.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从2017年末的14,583.76万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15,314.8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项目	33.72	-	437.3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33.72	-	437.30

2018年末在建工程为0.00万元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豫研芝麻良种繁育项

目 437.30 万元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8,396.05	8,381.05	8,270.04
土地使用权	2,807.55	2,807.55	2,807.55
品种使用权	5,514.53	5,499.53	5,396.33
外购软件系统	73.97	73.97	66.15
二、累计摊销	4,364.67	3,938.61	3,508.20
土地使用权	494.81	437.74	380.67
品种使用权	3,802.77	3,437.68	3,069.57
外购软件系统	67.09	63.19	57.96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4,031.38	4,442.45	4,761.84
土地使用权	2,312.74	2,369.82	2,426.89
品种使用权	1,711.75	2,061.85	2,326.77
外购软件系统	6.88	10.78	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品种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海南南繁基地土地租金	51.15	53.78	56.40
屋顶防水工程	30.42	30.38	-
基地改造	1.85	4.06	6.27
办公楼装修	-	-	3.47
合计	83.42	88.22	66.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海南南繁基地土地租金及屋顶防水工程。其中海南南繁基地土地租金系公司研发部门在海南租赁试验田时支付的土地租赁费用。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6.12	12.80	12.42
可抵扣亏损	29.36	49.32	117.0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8	26.76	26.54
合计	105.16	88.88	15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56.00 万元、88.88 万元和 105.16 万元，主要来源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所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30.22	5.98	58.36
预付品种权款	40.00	40.00	40.00
合计	170.22	45.98	98.36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品种权款。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主要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经营效率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7	1.42	1.60
存货周转天数（天）	232.07	256.81	228.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7	16.93	21.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4.89	21.55	17.28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0.87	0.80	0.67
登海种业	0.70	0.56	0.56
隆平高科	0.62	0.75	0.88
荃银高科	0.98	0.85	1.13
垦丰种业	0.88	1.05	0.92
行业平均	0.81	0.80	0.83
本公司	1.57	1.42	1.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 次、1.42 次及 1.57 次，对应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28.71 天、256.81 天及 232.07 天，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 10.94%，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较小。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向德农	-	-	-
登海种业	27.79	23.67	17.83
隆平高科	3.57	5.16	6.98
荃银高科	9.99	10.98	12.99
垦丰种业	33.50	61.35	120.96
行业平均	18.71	25.29	39.6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4.67	16.93	21.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2 次、16.93 次和 14.67 次，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7.28 天、21.55 天和 24.89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平均水平 39.69 次、25.29 次和 18.71 次低，主要系公司部分政府客户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受资金给付周期的影响，公司部分政府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垦丰种业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垦丰种业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60 次、13.27 次和 13.78 次，与公司差异不大。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345.71	84.85%	11,040.64	84.69%	17,596.93	89.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88	15.15%	1,995.42	15.31%	2,061.24	10.49%
负债合计	12,193.58	100.00%	13,036.06	100.00%	19,658.17	100.00%

公司的负债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以保持运营资金和日常经营形成的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所从事的是轻资产业务的特征相匹配。2018 年公司流动负债下降较大主要系应付账款下降较大。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规模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银行借款和大额应付款项，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2.90	19.36%	2,000.00	18.11%	3,000.00	17.05%
应付账款	2,927.05	28.29%	2,211.48	20.03%	8,558.03	48.63%
预收款项	3,857.42	37.29%	5,585.71	50.59%	4,471.38	25.41%
应付职工薪酬	710.72	6.87%	665.66	6.03%	469.49	2.67%
应交税费	231.20	2.23%	65.63	0.59%	122.87	0.70%
其他应付款	616.41	5.96%	512.16	4.64%	975.15	5.54%
流动负债合计	10,345.71	100.00%	11,040.64	100.00%	17,596.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前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76%、94.77%和 91.8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及信用类别的借款，其具体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3,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	2,000.00	-
应付利息	2.90	-	-
合计	2,002.90	2,000.00	3,000.00

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8月7日和2017年11月8日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及1,000.00万元，并于2018年5月9日到期偿还。

2018年度，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15日和2018年4月25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1,000.00万元，并于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4月25日偿还。

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和2019年5月16日与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各签订了 1,0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偿还。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缓解营运资金垫付压力，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重大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发放日期	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条款
1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2019年3月25日	至2020年2月7日	1,000.00万元	5.22%
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2019年5月17日	至2020年2月7日	1,000.00万元	5.22%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及其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77.24	98.30%	1,852.61	83.77%	7,819.90	91.37%
1-2年	5.74	0.20%	98.10	4.44%	484.93	5.67%
2-3年	2.61	0.09%	208.78	9.44%	226.20	2.64%
3年以上	41.46	1.42%	51.99	2.35%	27.00	0.32%
合计	2,927.05	100.00%	2,211.48	100.00%	8,558.03	100.00%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8.03 万元、2,211.48 万元和 2,927.0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63%、20.03%和 28.29%。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1.37%、83.77%和 98.30%。2018 年公司应付账款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加强与制种基地的合作，于年底前支付了大部分制种款。

截至 2019 年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 预收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分别为4,471.38万元、5,585.71万元及3,857.4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5.41%、50.59%和37.29%。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公司经销商的订货款,由于公司销售有一定季节性,经销商往往在下半年会提前将定金交付公司,从而每年年底产生一定的预收货款。2019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经销商于年前提货较多。

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69.49万元、665.66万元及710.72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占总负债比例较小。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3.06	27.93	61.15
增值税	19.55	13.04	15.76
房产税	23.91	4.04	4.04
个人所得税	9.93	7.91	19.13
土地使用税	9.51	9.51	9.51
印花税	2.85	1.86	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	0.78	1.06
教育费附加	0.59	0.34	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9	0.22	0.32
车船使用税	0.04	-	-
土地增值税	-	-	9.15
合计	231.20	65.63	122.8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暂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2.78	4.04
应付股利	-	-	207.33
其他应付款项	616.41	509.38	763.78
合计	616.41	512.16	975.15

报告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975.15万元、512.16万元和616.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54%、4.64%和5.96%，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或待付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86.16	218.74	334.63
待付费用	382.23	217.82	344.31
其他	48.02	72.82	84.85
合计	616.41	509.38	76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417.70	22.60%	413.34	20.71%	315.50	15.31%
递延收益	1,430.18	77.40%	1,582.07	79.29%	1,745.75	84.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7.88	100.00%	1,995.42	100.00%	2,06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及预计负债构成，且余额持续降低。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销售退货	417.70	100.00%	413.34	100.00%	315.50	100.00%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报告期各期末预估的销售退货，公司每年销售季结束后，各经销商会将未销售完毕的玉米种子退回公司，故公司在每年年末会根据最近五个销售季度的实际退货比例以及本年度市场行情，估计本年度预计退货比例并计提预计销售退货，冲减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430.18	100.00%	1,582.07	100.00%	1,745.75	100.00%

其中，政府补助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河南秋乐种业小麦良种繁育及加工基地项目	379.59	421.25	462.91
高产多抗玉米杂交种粟玉2号、洛玉4号种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347.50	387.50	427.50
河南豫研种子科技有限公司芝麻良种繁育及种子加工基地项目	395.61	420.00	420.00
2012年粮油种业物流建设项目	216.45	232.60	280.83
河南省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良种繁育及加工中心建设	85.83	95.83	105.83
生物育种能力建设与产业化专项滚动计划	5.20	24.89	48.68
合计	1,430.18	1,582.07	1,745.75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8	1.88	1.39
速动比率（倍）	0.97	0.7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8%	30.75%	34.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83%	37.09%	49.27%
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72.05	4,171.60	1,92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1	15.54	2.96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万向德农	2.28	1.63	31.59%	2.14	1.58	33.36%	2.20	1.57	33.20%
登海种业	5.65	4.45	14.77%	6.41	4.66	13.14%	5.63	4.20	15.44%
隆平高科	0.88	0.51	55.34%	1.60	0.95	51.24%	1.50	0.93	50.41%
荃银高科	1.25	0.54	62.75%	1.81	1.00	44.64%	2.04	1.19	38.73%
垦丰种业	1.00	0.25	51.01%	1.12	0.30	45.10%	1.29	0.56	46.16%
平均值	2.21	1.47	43.10%	2.62	1.70	37.50%	2.53	1.69	36.79%
本公司	2.28	0.97	32.83%	1.88	0.76	37.09%	1.39	0.54	49.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为可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逐步向好，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相比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采取了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回款情况良好，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进一步降低了负债规模。

（2）公司债务偿还能力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公司负债率较低，负债规模较小，财务风险较低；②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76 万元、2,137.95 万元及 2,283.17 万元，从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③公司目前不存在或有负债、大额诉讼或者对外担保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④公司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086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160,200.00 元（含税）。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777,400.00 元（含税）。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

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086,000.00 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17	2,137.95	4,22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4	-1,146.98	-1,3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9	-2,100.69	-1,738.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4	2.21	-1.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7	-1,107.51	1,13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4.67	7,282.18	6,151.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7.04	6,174.67	7,282.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4.32	28,258.97	26,965.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7	1,062.34	86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9.22	29,321.31	27,83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0.94	20,541.77	16,14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7.05	3,065.87	3,13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84	242.41	21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6.21	3,333.32	4,11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6.05	27,183.36	23,60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17	2,137.95	4,222.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76 万元、2,137.95 万元及 2,283.17 万元。2018 年度，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990.00	10,700.00	3,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30	35.08	1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9	5.85	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35.99	10,740.93	3,414.35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5.43	1,187.91	1,366.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90.00	10,700.00	3,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15.43	11,887.91	4,76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4	-1,146.98	-1,352.5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2.50 万元、-1,146.98 万元及-279.4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的现金，该等投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保障。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营运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赎回和申购。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07.32	1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合并）	-	207.32	125.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4,0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	-	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00	4,207.32	7,125.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	5,000.00	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40.54	1,308.01	853.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5	-	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1.69	6,308.01	8,8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9	-2,100.69	-1,738.1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8.13 万元、-2,100.69 万元和-1,451.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变动所致。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和经营性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有息债务规模	2,002.90	2,000.00	3,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002.90	2,000.00	3,000.00
营业收入	32,630.42	27,802.40	31,562.65
净利润	4,407.90	2,574.78	40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17	2,137.95	4,222.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76 万元、2,137.95 万元及 2,283.17 万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同时公司同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债务到期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研发实力，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

素”中披露。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3年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后因工程合同价与竣工决算价差异问题，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对河南金娃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对处理结果尚无法进行可靠估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作为诉讼方或被诉方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金娃娃平原新区种子加工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价款为452.1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金娃娃已向其支付 425.25 万元，剩余质保金未支付。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称工程合同价与竣工决算价存在差异，要求金娃娃再支付工程款 370.00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诉讼已一审开庭，由于法院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工程款的评估，审理时间较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除该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额及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备案号)	环评备案
1	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25,779.22	25,779.22	2 年	2020-410773-73-03-004290	新平执环表【2020】07 号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779.22	40,779.22			

以上项目总投资 40,779.22 万元，拟全部利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业相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由发行人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使用审批权限、

投向变更、管理监督、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切实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玉米、花生、小麦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繁育、加工、推广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高产、稳产、高抗的玉米杂交种以及花生、小麦、棉花等其他种子，系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

科研实力是新时代种企的立身之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将着眼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实力，通过引进高端育种研发设备、建设一流科研实验室和研发人才队伍、建立高标准新品种选育实验基地来搭建公司高质量研发育种平台，进而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育种科研创新条件，促进公司在育种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上的突破，并进一步提高玉米、花生及小麦新品种的育种效率。通过“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育一批具有突破性的品种，为公司搭建产业化体系提供支撑，使得公司成为更具有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目的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增长及开拓新业务、新细分市场过程中对营运资金不断增加的需求，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科研实力、育种效率及生产能力会有较大提升，使得公司更有利于保持在玉米、花生与小麦新品种培育及高质量种子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育繁推一体化”产业优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系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围绕优质、高产、高效的育种目标，开展种质资源改良创新、先进育

种技术的利用与创新研究及优良品种的选育工作，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分子育种技术和传统育种技术的充分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商业化育种的水平和能力，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农作物新品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
1	生物育种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共 9,000 平方米，主要包含基因工程实验室、分子育种实验室、种质资源实验室、生理栽培实验室和品质检测实验室共 5 个高水平实验室和 1 个大数据中心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	种质资源库	新建储藏温度分别为 4 度和零下 20 度的种质资源库 500 平方米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3	新品种选育基地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标准建设的新品种选育实验基地，基地占地共 1,000 亩，主要用于主要农作物的种质资源鉴定、改良与创新，作物抗逆、抗病、抗虫鉴定，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优质高效生产技术研究，品种提纯与新品种展示示范等功能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4	信息化管理系统	实现公司信息化、精细化、高效化管理，提升管理和生产效率，加强“育繁推”产业链结合，促进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更贴合市场需求。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2、项目必要性

(1) 符合国家政策及我国种业企业发展方向

随着 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颁布和 2001 加入 WTO，我国种业市场逐步对外开放，杜邦先锋、孟山都、先正达、利马格兰等集育繁推为一体的实力雄厚的跨国种业集团不断进入中国市场，我国种企在迎来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全新的竞争与挑战。

在开放的竞争环境的背景下，国外大型种企研发的部分产品已成为我国区域性主要种植作物，如杜邦先锋公司的“先玉 335”。故不论是具体农作物品种还是我国种业企业自身，都面临着国外大型跨国种企的竞争威胁，我国迫切需要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种子企业，提高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我国种业企业竞争力成为迫切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单倍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和基因编辑技术方面的利用和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育繁推一体化”的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关于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的要求和我国种业企业的发展方向。

（2）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力

种子是农业发展的基础，而优质高产的植物新品种则是促进农业生产的关键。在国际层面，植物新品种研发已成为各国农业研究的核心要素，品种权是各国未来农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而针对种业企业，培育出适销对路，推广面积大的新品种是决定企业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素。

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在目前的产品体系外着重研发优质、抗逆、高产、广适及耐密早熟宜机收的玉米新品种、高油、高油酸、高产、高抗宜机收的花生新品种和高产、稳产、抗赤霉病、优质（强筋、弱筋）小麦新品种，进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形成以玉米、花生和小麦种子等为主的高竞争力产品体系，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力。

（3）发挥玉米育种的引领作用，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目前在玉米育种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第十二届中国国际种业博览会暨第十七届全国种子信息交流与产品交易会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发布的《2019-2020 年度全国重要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分析与种业市场监测报告》，公司玉米种子位于全国销售前二十强的第 8 位。在品种权方面，公司 2017 年通过国家黄淮海夏玉米区审定的玉米品种秋乐 368，凭借高抗病、耐热害和丰产性好的特点，推广面积逐年增加。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玉米育种方面的科研创新能力，帮助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玉米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继续在黄淮海地区玉米育种领域发挥引领作用，进而推动本地区玉米育种技术的进步和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开拓小麦和油料作物新品种，为公司业务拓展新的增长点

相较于玉米种子，我国花生等油料作物种子和小麦种子商品化率较低，整体市场空间较大，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其中花生种子 2018 年度种植面积约为 4,620 千公顷，受自留种较多的影响，花生种子商品化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小麦种子 2018 年度种植面积约为 24,270 千公顷，商品化率约为 78.77%。

公司积极布局油料种子和小麦种子的新品种培育工作，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保持玉米品种竞争优势的情况下，提高高油、高油酸、高产、高抗宜机收的花生等油料作物新品种和高产、稳产、抗赤霉病、优质（强筋、弱筋）小麦新品种的培育力度和效率，提升公司在油料作物和小麦领域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5）形成一支强大的专业化科研团队

具有丰富育种经验和创新性育种思路的育种人才是种业企业提高育种水平的源动力，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根本来源，公司需要依靠科研团队的持续创新突破，才能在育种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投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及搭建高质量的科研育种平台，将吸引和培育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专业知识丰富、育种技术先进、培育思路领先、创新能力强大、科研流程清晰和协同高效的专业化科研队伍，增强公司品种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符合国家对种业的指导政策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将农作物种业提升到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的高度，并指出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作物品种选育水平显著提升但也面临发展挑战，在新时期需增加农作物种业投入，快速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水平。

同时《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种业科技创新，培育和推广优良品种，已成为突破耕地

和水等资源约束、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提升农业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鼓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整合农作物种业资源，通过政策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

公司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积极响应上述国家政策，有利于推动民族种业科研水平进步，提升民族种业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拥有先进的育繁技术及丰富的“育繁推产业化”经验

公司是农业部首批 32 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之一，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研究培育符合我国国情和不同市场需求的新农作物品种。在我国种业科企结合的背景下，公司背靠河南农科院和生物育种中心，在育种技术和育种理念方面始终保持着与科研院校、科研机构的密切交流，保证了公司研发技术的先进性。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育繁推一体化”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推广了一批适应性高、推广性强、优质高产的农作物品种。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售到全国 20 多个省，在全国玉米重点产区建有办事处 9 个，一级经销商（县级为主）2,000 余家，公司成熟的“育繁推产业化”经验将确保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顺利进行。

（3）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及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部门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以首席育种家为主导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对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年度管理、验收、项目费用预算、支出审批、研发人员激励等各个流程均进行了有效管理、核算和监督，实现了研发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及研发管理经验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整体项目的运转以及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品种的培育效率，并加快技术成果的产出及产业化速度。

4、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建设目的

公司生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建设目的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研发内容及建设目的
1	基因工程实验室	<p>研发内容：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一座高水平基因工程实验室，开展优秀基因发掘、基因克隆、基因编辑、基因功能验证及对特定的基因进行遗传转化及功能验证等。</p> <p>建设目的：转基因植物技术及其产品是当今世界农业生物技术研究产业化开发的重点和热点，也是我国农业科技革命的核心内容之一。通过基因发掘、重组和导入技术，定向修饰植物的某些目标性状并保留其它原有性状，充分利用遗传资源，可以为农作物的现代生物技术育种提供源动力。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新批准2个玉米转基因安全证书，也说明我国对转基因技术的逐渐关注。建设基因工程实验室，将为公司拓展新的育种方式，使公司的育种技术紧跟国际前沿。</p>
2	分子育种实验室	<p>研发内容：分子育种实验室用于主要农作物重要性状相关基因标记的开发与研究，并开展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单倍体育种和分子设计育种等育种技术手段，提高育种效率，缩短育种进程，选育在产量特性、品质特性、抗病性、抗逆性、资源利用特性、适应性等方面实现突破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p> <p>建设目的：目前，我国种业企业主要的育种方式仍为常规育种方式，常规育种除经济型强、品种培育灵活度高等优势外，存在盲目性大、效率低等不足。充分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单倍体育种和分子设计育种等育种技术手段，可以提高育种效率，缩短育种进程，并在产量特性、品质特性、抗病性、抗逆性、资源利用特性、适应性等方面高效选育实现突破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p>
3	种质资源实验室	<p>研发内容：种质资源实验室主要用于主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搜集、鉴定、整理、评价、创新及利用研究等，通过鉴定不同类型、不同来源的种质资源的产量、品质、抗性关键性状，发掘关联的功能标记，为分子育种及基因工程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储备。</p> <p>建设目的：种质资源实验室的建设目的主要系配合基因工程实验室及分子育种实验室，保证公司开展基因工程技术及分子育种技术时拥有充足的原始种质资源，为公司新品种的培育提供丰富可能性。</p>
4	生理栽培实验室	<p>研发内容：生理栽培实验室主要用于对主要农作物生长过程中重要生理生化指标、形态指标、群体结构等特征特性进行研究，并针对不同品种，设计相适应的高产高效繁育流程及技术规范，使公司的扩繁过程更符合各个品种之间不同的生长特征。</p> <p>建设目的：作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扩繁技术的进步也是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核心内容，公司培育出的优质新品种只有经过高质量的扩繁，才能真正创造效益。生理栽培实验室建设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对新品种扩繁技术水平，进而提升扩繁效率，提高繁种质量，加速创新成果的转化。</p>
5	品质检测实验室	<p>研发内容：品质检测实验室对选育的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进行品质检测分析，建设数字化玉米、花生和小麦种子的品质评价系统，为新品</p>

序号	建设内容	研发内容及建设目的
		质选育和产业化提供技术服务。
		建设目的：品质检测实验室的建设目的主要系配合公司的育种体系，对选育的新品种进行鉴定与评价，并为新品种审定工作做好准备。
6	新品种选育实验基地	<p>研发内容：本项目建设的 1,000 亩新品种选育实验基地将用于主要农作物在大田中抗逆性、抗病性、抗虫性的鉴定，新品种的大田选育、新品种在不同种植区的生态适应性鉴定、配套优质高效的栽培技术的开发及新品种展示示范等工作。</p> <p>建设目的：由于新品种的培育必须符合大田的种植环境，进行大田特性的鉴定是新品种培育过程中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新品种选育实验基地的建设，将极大扩充公司大田实验的新品种容量，丰富新品种培育方向，开拓公司不同细分领域的新市场。未来，公司将在本次新品种选育实验基地的基础上，建设多个分布在东北、黄淮海、南方、西北等不同生态种植区的生态育种试验站，加强适应不同生态区域的新品种的培育，开拓黄淮海地区以外的新市场。</p>
7	信息化管理系统	<p>研发内容：信息化管理系统将用于提高公司各环节的运行效率，同时通过将下游经销商及终端农户通过移动终端纳入大数据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各类经营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市场动向、研发方向及生产规模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数据支持及预判。</p> <p>建设目的：随着国外先进种企的进入，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已成为种业企业在企业管理方面的发展方向。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将借助信息化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运行效率的提升，管理水平的进步，同时及时打通下游产业链，帮助公司在“育繁推产业化”的过程中把握发展方向，提升总体竞争力。</p>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779.22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土建工程	6,082.00	23.59%
1	生物育种研发中心	4,269.00	16.56%
2	新品种选育试验基地	1,813.00	7.03%
二	设备及安装费用	13,764.30	53.39%
1	生物育种研发中心	9,588.10	37.19%
2	新品种选育试验基地	1,176.20	4.56%
3	信息化管理系统	3,000.00	11.64%
三	其他费用	4,657.93	18.07%
1	前期工作费	231.06	0.90%
2	预备费	1,166.87	4.53%
3	研发技术、人才引进	3,000.00	11.64%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4	田地租赁	260.00	1.0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274.99	4.95%
合计		25,779.22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月数 工作阶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前期工作及审批	◆	■																				
2	规划与设计				■	■	■	■	■																
3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	■														
4	田间工程建设										■	■	■	■	■										
5	土建工程建设												■	■	■	■	■	■	■	■	■	■			
6	公共工程建设													■	■	■	■	■	■	■	■	■	■	■	
7	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8	竣工验收																							■	◆

7、项目选址与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建设用地为发行人自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新（平）国用 2013 第 000001 号，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8、项目建设过程与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较短且运营目的系从事生物育种研究项目，不以生产经营为目

的，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总体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均采取了有效的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总体达到废物减量化、无害化，使得总体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的规定，符合环保要求。

（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项目必要性

（1）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作为种子生产企业，种子的繁育、收购和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就玉米种子而言，一般在春季播种，秋季收获，而销售全部完成往往在第二年春季，因此，在公司种子实现大部分销售且回笼资金前，原材料的收购和加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育种工作，已储备了丰富的优质品种，但由于资金限制，公司无法对所有的品种进行产业化经营，往往只能集中资金推广某单一品种，导致其他优质品种无法形成产业化规模，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故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备农业生产所需以及优质品种的产业化经营。

（2）满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987.80 万元、12,389.65 万元和 14,097.92 万元，保持较快的增长，营运资金的压力不断增加。此外，公司上市后，为保持公司的产业化竞争优势、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增加营销推广的投入力度，加大各地区、各品种市场的开拓力度，亦需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与此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布局花生和小麦种子市场，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这也将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从而

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

综上，公司在缓解日常经营活动营运资金压力、扩大经营规模和进一步开拓花生、小麦等种子新市场等方面均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支持，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可全面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净资产为 24,950.7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9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将相应提高。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良好水平。

四、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玉米、花生、小麦种子“育繁推一体化”为核心，积极响应国家加强农业生物技术研发，大力实施种业自主创新工程，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加

大科研投入，通过完善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研人员配置和整合社会优势科技资源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科研创新能力，在育种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培育一批符合市场多样化需求的优质、高产、抗病、抗逆、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农作物种子。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一精一增一拓展”的整体部署为指导思想的发展战略，继续聚焦种业，从品种选择、种子质量、成本控制、管理效率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做精公司玉米种子业务，不断提升玉米种子的行业竞争能力；从加强品种研发、完善经营网络布局、加强市场宣传力度、丰富产品类型等方面做强做大公司花生、小麦种子业务，不断提升公司花生、小麦种子的销售收入，扩大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品布局；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倡议，积极开拓中亚等海外种子业务，加快“走出去”的步伐，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

公司将紧跟国家种业信息化发展战略和布局，抓住 5G 和 AI 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育种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运用产业互联网思维，沿着“育繁推一体化”全产业链，充分利用大数据挖掘产业需求、客户需求，实施精准研发，精准营销、个性化服务，持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能力。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以培育公司作物科技产业的持续竞争力为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建立完善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明确不同科研项目之间的优先次序，统一协调相应的内部资源与分配机制；注重产品丰产性的同时，进一步重视品种的广适性、抗逆性、耐高温性及宜机收性；建立完善科研信息系统，保证信息资源共享，实现种质资源和育种材料评价相统一；科研分工清晰明确，各司其职，建立科学的分工和合作机制，权责清晰，设立合理激励机制；科研体系与产业化紧密结合，完善产品性状测试、提升亲本稳定性，使得品种审定与亲本扩繁和商业化生产无缝隙衔接。

(2) 在发挥传统育种优势的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在单倍

体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和基因编辑技术方面的利用能力，突破当前育种技术体系中的关键技术制约，建立生物技术、信息技术与常规育种技术紧密融合的商业化育种技术体系，提升自主科研创新能力。

(3)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筛选试验、绿色通道审定试验网络布局，建立高质量的品种评价和审定试验体系，加强与农业科研单位及生物育种中心的合作，拓宽品种与技术来源渠道，选育一批符合现代农业生产和下游需求的绿色农作物新品种，并完成公司转基因玉米品种的储备。

(4) 研究制定高标准杂交种亲本生产，常规种、原原种生产和大田制种技术体系，并通过优化繁种基地布局、建立高标准繁种示范基地和加强技术培训等措施，全面推动公司种子繁育基地向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和信息化升级转型。

(5) 完成现有种子加工生产线的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提高物流配送能力，增强种子综合检测能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始终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6) 研究制定以不同生态环境和不同品种为背景，以化肥、农药减施为基础的优质、绿色、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模式，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平台，为公司产品推广和实现农业高产高效安全生产提供全天候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7) 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深入推进精准营销服务，提升品牌影响力；下沉营销网络，提升销售渠道执行力；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开展大户直供、订单农业、“种药肥机”一体化等综合服务，强化种业引领地位。

(8) 在巩固玉米黄淮海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和完善西南、东北、西北地区市场，培育销售增长新区域，完善整体经营网络布局，持续增加种子销量，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逐渐开拓海外业务，聚焦中亚市场，积极做好示范推广和技术服务，完成当地市场准入工作。

(9) 在维护现有花生、小麦客户的同时，不断完善花生、小麦营销网络，抢占河南市场，同时辐射周边省份。河南作为全国花生种植第一大省及小麦用种第一大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需进一步加大对花生、小麦新品种的研发，不断推出适宜河南区域的花生、小麦新品种。未来公司的花生品种将向着高油、高油

酸、优质食用型、宜机收的方向发展；小麦品种主要聚焦提高小麦种子对于赤霉病的抗性，优质强筋及优质弱筋小麦品种的选育。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聚焦市场最新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实时关注市场对于玉米、花生、小麦种子各品种的反馈情况，对于共性痛点问题展开研究，成功推广秋乐 368、秋乐 618 等一系列杂交玉米种子，这两个代表品种具有耐高温、高抗锈病、高抗倒伏、高产优质的特点，符合现阶段种植者的需求，目前获得了市场的极大认可，销售前景十分广阔。

2、注重新品种研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植物新品种权，同时有 8 项新品种正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参与国家级及省市级科研项目 6 项，这些科研成果的不断涌现，充分证明了公司科研实力，丰富了公司自主经营品种，可以从更多方面满足不同地区农户的不同需求，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目前自有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不断改善对于品种的扩繁、加工、包衣工艺，保障种子质量，提升种子出芽率，进一步向市场证明了自身产品的实力。

3、完善内控制度，提升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三会运作方式，保障公司资金、财产、技术及人员安全，提升公司管理层对于重大经营事件的决策效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加快产品研发与升级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商业化研发体系建设，加强研发管控。“生

物育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作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其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以建设基因工程实验室、分子育种实验室、种质资源实验室、生理栽培实验室、品质检测实验室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种子从亲本培育、到品种组合设计、实验试种、品种审定，规模化生产的全生命周期的商业化研发体系建设，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从而巩固公司在生物育种行业的优势地位。

2、进一步提升制种单产水平，确保产品质量

种子被誉为农业的芯片，种子质量是保障农业生产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种子扩繁技术，通过提高亲本纯度，提升杂交种子的抗逆性；通过利用不同品类种子的自身特性，采用“满天星”及错期种植技术，调节父本与母本的种植行比，提升种子亩产。在保证扩繁质量的同时，公司逐步采用机械化加工的方式，通过脱粒、烘干、风选、色选、比重选及包衣技术，提升种子的抗病虫害能力及出芽率，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生产种子的产品质量。

3、完善市场销售渠道，提升“秋乐”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继续拓宽市场销售渠道，打造以黄淮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积极强化品牌在产品营销及市场拓展中的正面效果，以“秋乐”品牌作为载体，将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优质的产品种类不断向外宣传。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下游客户的管理，完善考核机制，以优质经销商为支点，带动乡镇零售商及农户对于“秋乐”品牌的认可，打造“秋乐”口碑的同时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4、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复合型杰出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和晋升途径，加大对于人才培养与引进方面的支出，并建立明确的人才激励机制。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员工的专业培训，全面提升现有员工素质，开展竞争上岗制度，加快培育出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种子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其次，公司将加大对于外部优秀人才，尤其是玉米、花生、小麦种子研发培育领

域专家的引进，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队伍，保障公司核心员工的竞争力；最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制度，通过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于公司的忠诚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如下：

1、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

告与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3、临时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临时公告文稿由证券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定期公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良好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设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投资者沟通，并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敏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咨询电话	0371-65729010
传真号码	0371-65729010
电子邮件地址	qiule322@163.com

互联网网址	www.qiule.cn
-------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可以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除现场会议外，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分红优先的分配原则、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股利分配原则及发放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等具体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于截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

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上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单位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单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单位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生物育种中心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四、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

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管承诺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管转让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其他股东锁定情况

除上述已作出承诺的股东外，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

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则触发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稳定股价的决议或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

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并且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需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备案手续、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本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人员稳定股价义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

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①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拟采用回购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已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备案手续的次日启动回购。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启动条件触发后，拟采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稳定公司股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

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次日启动增持并在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的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履行本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3)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1)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2)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1）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单位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1）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2）依法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

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现对公司收入的贡献需要较长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

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继续巩固在玉米、花生、小麦种子“育繁推”方面的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巩固公司现有在玉米杂交种子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产品秋乐 368 宣传与推广的同时,加大研发,繁育出更多具有高产、抗病、耐热、抗倒伏的玉米杂交种子。在小麦以及花生种子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发展战略和目标规划,研制出更多具有核心知识产权的小麦和花生品种,打造“秋乐”小麦及“豫研”花生品牌。同时在生产加工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加工的机械化水平,改善种子质量,从而获取更多的市场占有率。

(2) 加强成本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农业种子销售的利润率相对较低,尤其对于花生、小麦等常规种而言,成本管控是促进公司利润上升的重要手段。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对于代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成本管理方面的把控,严格管理公司位于各地的办事处及仓库,统一安排种子出库,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规定,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

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注重股东利益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包括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三年的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和承诺，实施利润分配，给股东以相应的利益回报。

2、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承诺

-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②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③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承诺

-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②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③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②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⑦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承诺

“未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单位将督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赞成票。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控股股东农高集团承诺

“未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中涉及到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方案时，本公司表示同意并将投赞成票。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单位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单位的原因外，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而终止。”

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一创投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一创投行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二）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三）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了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对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2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83 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82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文件，本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提供评估报告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提供验资报告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的承诺

“①在本单位作为秋乐种业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秋乐种业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秋乐种业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主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秋乐种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秋乐种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的承诺

“①在本公司作为秋乐种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秋乐种业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秋乐种业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秋乐种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秋乐种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①在本公司作为秋乐种业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秋乐种业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秋乐种业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在本人作为秋乐种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秋乐种业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秋乐种业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秋乐种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河南农科院的承诺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单位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3、如果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农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的承诺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二、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直至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

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其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或充分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的且对报告期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子销售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子销售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经销	2018-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4	李险峰	玉米种子经销	2018-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5	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经销	2018-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6	刘爱芳	玉米种子经销	2018-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7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子销售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8	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经销	2017-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9	河北帮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委托代繁生产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0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子销售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1	河南三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花生种子销售	2017-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2	聊城市东方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杂交种子经销	2017-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河南滑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小麦种子经销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4	宿州市优品农资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经销	2019-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5	宁晋县宁丰种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经销	2019-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6	安徽省萧县嘉杰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种子经销	2019-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	临泽县沙河镇东寨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4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5	孟州廉桥汤磊	花生种子采购	2019-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6	临泽县鸭暖镇曹庄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7	临泽县鸭暖镇五泉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8	临泽县鸭暖镇华强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9	甘州区靖安乡新沟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0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1	甘州区甘浚镇速展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2	甘肃张掖市金种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杂交种委托代繁生产	2017-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3	武陟县桑乐家庭农场	小麦种子采购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4	甘州区甘浚镇星光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5	甘州区甘浚镇祁连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6	吴新兵	花生种子采购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7	临泽县倪家营镇高庄村村民委员会	玉米种子生产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8	延津秦光江	花生种子采购	2017 年度	履行完毕
19	河南润科农资有限公司	种衣剂	2019-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20	孟州廉桥汤磊	花生种子采购	2019-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1、2019年12月4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日止。

2、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2002LN15616874），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29日。同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至2021年2月10日止。

（四）品种授权合同

1、2014年8月28日，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玉米新品种“宇玉30号”生产经营权独占性许可合同》，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黄淮海、京津唐区域内（山东省除外）独占玉米新品种“宇玉30号”的生产经营权，许可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品种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届满为止，许可费为1,200万元。

2、2016年4月8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与发行人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1002”植物新品种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许可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独家生产和销售“郑单1002”玉米杂交种子，许可期限自审定通过之日起至该品种保护期满止，许可费为1,000万元。

（五）施工合同

2013年12月10日，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平原新区种子加工项目施工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为4,521,236元。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合同纠纷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金娃娃与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之“（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新友 侯传伟 陈颖杰

张新友 侯传伟 陈颖杰

韩启忠 王丽英 李敏

韩启忠 王丽英 李敏

喻树迅 丁建华 南霖

喻树迅 丁建华 南霖

全体监事签名： 高方 张昊飞 王中民

高方 张昊飞 王中民

王瑞三 刘会杰

王瑞三 刘会杰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伟

高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河南农业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卫文星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张新友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9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惠

保荐代表人：  
苏健 李兴刚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岩



李建民



卢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6月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5-005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35-00083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存君




韩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珂

王艳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更名声明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承办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事项，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1）第 155 号的《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本机构名称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效绩评价。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9日

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亚评报字（2011）第 155 号的《河南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刘珂、王艳秋已经离职，故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刘珂、王艳秋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钧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马贞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 月 9 日


八、验资机构更名声明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审验了河南农科院种业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14 日止的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1）第
2222006 号的《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
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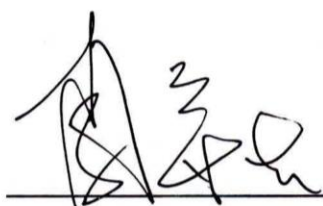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9 日

八、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声明

本所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原由马祯瑱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报告文号为：中兴华验字（2011）第 2222006 号。马祯瑱（身份证：41110219810313352X）已于 2015 年 6 月底办理离职。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西街 98 号
电话：0371-65729010
传真：0371-65729010
联系人：李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电话：010-63212001

联系人：苏健、李兴刚